

# 美国研究

季刊

1989年第3期

AMERICAN STUDIES

第3卷

9月25日出版

美国民主政体的起源

张毅(4)

——从美国何以会有国会谈起

一种富有生机的市政体制

王旭(11)

——美国城市经理制纵向剖析

中央情报局与美国外交政策

杨勇毅(18)

美国农业劳动力转移

李胜军(28)

美国产品责任法介绍

吴正与(36)

北美新大陆的移民社会与宗教自由

李世雅(44)

杰斐逊的农业理想国

刘祚昌(56)

美国通俗文化研究

(美)托马斯·英奇(66)

本期责任编辑：金灿荣

编辑出版

中华美国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照排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印刷装订

北京新华印刷厂

发行、订阅处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5号

刊号

ISSN1002-8986/CN11-1170 / C@

国外代号

Q1122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定价：

国内版 1.75 元

国际版 2.50 美元（邮费在外）

AMERICAN STUDIES

Fall 1989

Vol. 3, No. 3

CONTENTS

WHY CONGRESS?

Zhang Yi (4)

One question sometimes ignored by scholars of U.S. Congress is why Congress was created in the first place. In essence, why Congress asks the same question as why democracy. European democratic thoughts, British constitutional influence and the unique natural and social environment on the new continent, such as the abundance of land, equality and lack of feudal hierarchy, were the main reasons why Congress was created the way it was 200 years ago.

CITY MANAGERS: A DYNAMIC FORM OF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Wang Xu (11)

About half of U.S. cities have adopted the city manager system as the form of the municipal government. A decline in political party influence, separation of the executive and legislative functions, and scientific management style are the attractions of the system. Although not flawless, the system has enjoyed popularity ever since its creation around the turn of the century.

THE CIA AND U.S. FOREIGN POLICY

Yang Yongyi (18)

The Central Intelligence Agency is by no means just an ordinary information-gathering agency. It was created out of foreign policy needs, and since then it has served as a necessary tool for U.S. foreign policy and as a "spy agency" for America's "covert actions". In addition to implementing policies, it also exerts important influence, whether direct or indirect, apparent or potential, on the making of U.S. foreign policy.

THE SHIFT OF AGRICULTURAL LABOR IN THE UNITED STATES

Li Shengjun (28)

A general outline of the shift of labor away from the agricultural sector in the United States. Industrialization has been responsible for this shift. It also determines which sector and which geographical area the labor is moving into. Problems associated with the shift include a higher rate of unemployment on the part of the former agricultural workers due to their relative lower education level and lack of non-agricultural skills.

PRODUCT LIABILITY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Wu Zhengyu (36)

An account of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oduct liability law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development has been rapid and difficult to predict, with the states judges playing a major role. There are more and more suits and the damage awards are getting higher and higher. Some efforts have been made, especially at the federal level, to curb this trend. So far they have not proved to be successful.

#### IMMIGRANT SOCIETY ON THE NEW CONTINENT AND FREEDOM OF RELIGION

Li Shiya (44)

A study of the process from theocracy to religious freedom in the New World.

Causes for this transition can be found in the mass migration from Europe to North America, the lack of feudalism in the colonies, the republican spirit and the War of Independence. From a broader perspective of world history, the transition is a result of communication and interaction among different cultures.

#### JEFFERSON'S AGRICULTURAL UTOPIA

Liu Zuochang (56)

Jefferson's writings were full of descriptions about an agricultural utopia. His obsession with this utopia shows that he was a great humanistic thinker. He valued human beings more than property, human fraternity more than competition, and spiritual life more than material life. This humanistic thought, according to the author of this essay, is remarkably similar to Confucianism in many aspects.

#### RESEARCH ON AMERICAN POPULAR CULTURE

M. Thomas Inge (66)

At the invitation of Peking University and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Professor M. Thomas Inge of Randolph-Macon College gave a lecture in China last year regarding the research on popular culture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lecture focused on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research, the definition of popular culture, and its differences with the elitest culture. With his permission, the transcript is translated (by Gong Wenxiang) and published here.

AMERICAN STUDIES, a quarterly, is published jointly by the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American Studies, and the Institute of American Studies,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The content of the articles in this journal should not be construed as reflecting the views either of the Association or the Institute.

# 美国民主政体的起源

——从美国何以会有国会谈起

张 毅

人们在研究美国国会的时候,大都侧重论述它在政府决策中的职能及其发挥这些职能的方式,而鲜有人谈及美国为什么要有这么一个国会,所谓只讲其然,不讲其所以然。在世界上几乎所有国家都有某种形式的议会的今天,这种对其所以然的忽视并不难以理解——任何国家似乎原本就该有一个议会。尽管如此,如果要从根本上理解国会对美国政治生活的非同寻常的重大影响,就非弄清国会为何会产生的来龙去脉不可。鉴于200年前美国建立国会是一种开历史之先河性质的革命性创举和有很大风险的“试验”,<sup>(1)</sup>则更有必要探求个中之因由了。

国会由民选产生,<sup>(2)</sup>被赋予国家立法全权,说明美国在君主、贵族、民主诸政体中选择了民主政体。因此,何以会有国会的问题从根本上来讲是美国为何要选择民主政体的问题。本文拟从欧洲民主思想对美国的影响、北美殖民地的政治实践以及美国特殊的自然和社会条件三个方面来探讨国会民主政体产生的原因。

## (一)

1789年正式诞生的美国国会民主政体首先是欧洲启蒙运动以后民主思想发展传播的产物。

民主作为一种思想,早在古希腊时期就萌芽了。雅典政治家伯里克利于公元前5世纪对民主下了这样的界说:民主的实质就是“政权在全体公民手中,而不是在少数人手中”。<sup>(3)</sup>他还指出,自由、法治和平等是民主制度的三条基本原则。民主思想产生的历史不可谓短。今天,当人类即将跨入21世纪时,民主已成为世界上最时髦的政治词汇之一。无论是哪个国家的领导人,不管他们真心信仰维护何种政治制度,大概没有人愿意公开声明反对民主。但是,自有记载的文明社会以来,即使在民主最先发祥和兴旺的西方,民主在绝大部分时间内也是一个不受欢迎的异端邪说。

哲学家柏拉图认为,人生来就是不平等和有差异的。有些人适合干某一件事,有些人则适合干另外一件事。为了最好地发挥每一个人的才能,“使所有的琴弦都和谐一致”、“合奏一支交响曲”,就必须遵循“各人应做适合于自己天性的工作”的原理进行分工。因此统治国家的人就不能是全体公民,而只能是那些生来即有统治国家天性的人。柏拉图把这些人称作“哲学王”。在他看来哲学王人数不多,但具有知识、理智和美德,是“真正完善的人”,任何一个理想的国家都必不可少。“国家与个人,不经哲学家治理,决无希望可言。”<sup>(4)</sup>“除非哲学家们当上了王,……否则国家是永无宁日的,人类是永无宁日的”。<sup>(5)</sup>

从柏拉图之后到启蒙运动之前,虽然也出现了一些对民主不那么反感、甚至比较支持的思想家(比如柏拉图的学生亚里士多德就提出过正宗的共和政体对某些国家可能是适用的主张,古罗马政治家西塞罗也认为国家是“人民的事业”),但这段时间内西方政治思想的主流是反民主的。奥古斯丁的“双国理论”和阿奎那的“教会至上”的学说与民主精神自然格格

不入，就是猛烈抨击神权政治的但丁、马基雅维里等人也崇尚君主政体，认为应当由君主制来取代中世纪腐败的神权统治。

以17、18世纪启蒙运动为转机，大批政治思想家开始推崇民主，民主的思想继而得到了较为广泛的传播和接受。在宣传民主思想方面起过特别重要作用的思想家包括英国的洛克和法国的卢梭。洛克从“自然权利”和“社会契约”的角度阐述了民主制度的合理性。洛克认为，国家是从“自然状态”转变而来的。在自然状态中，人人都是平等的，享受着不可转让和不可剥夺的自然权利，即生命、自由和财产。由于在这种状态中人人都是各自为政，必须自己来解释和保护自己的自然权利，因而难免会产生纠纷和冲突，生活至少是“不方便”的。人类幸而是有道德和有理智的，于是便相互订立契约，把保护自己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权利转交给社会中的某些被指定的人（即政府）来行使。“这就是立法和行政权力的原始权利和这两者之所以产生的缘由，政府和社会本身的起源也在于此。”（6）洛克指出，既然政府成立的目的是保护人们的自然权利，如果它做不到这一点，就说明它是违反了社会契约，那么作为被统治者的人民也就没有义务继续履行该契约，而可以运用暴力手段推翻旧政府，建立新政府。对于何种政体最为理想的问题，洛克的回答不是纯粹的民主政体，而是包括民主政体、寡头政体和君主政体三种成分的复合政体。但是，洛克极力反对君主专制制度，并认为由君主掌握的执行权和外交权必须从属于由人民掌握的立法权，所以他的理想政体仍带有很大程度的民主的性质。

卢梭的民主思想更进了一步。他除了发展洛克的社会契约说和人民革命说以外，还从人人生而平等的理论出发，第一次明确提出“人民和主权者同一”的命题，从而彻底摈弃了君主制。他认为，人民主权是至高无上的，受人民委托而成立的政府是主权者意志的执行人，是人民的仆从。人民可以限制、改变或收回委托给政府的权力，人民与政府的关系完全是主仆的关系。

欧洲民主思想的传播不仅影响了当地各国政治的发展，而且在大西洋彼岸掀起巨大的波澜。正是在民主思想的指导和鼓舞下，北美殖民地人民奋起反抗，毅然举起了反对英王暴政的大旗，并最终割断了和英国的隶属关系，建立了代议民主制的共和国。

民主思想同美国革命之间的关系可以从对美国独立和建国产生了重大影响的潘恩和杰斐逊的著述中得到充分的印证。潘恩是《常识》一书的作者。在这本被公认为“北美历史上影响最大的小册子”中，潘恩猛烈抨击了当时被“大肆吹嘘”的英国政体。（7）他指出，“在宇宙万物的体系中，人类本来是平等的”（8），因此，实行君主制，“把一个人的地位捧得高出其余人很多，这种做法从自然的平等权利的原则来说是毫无根据的”。（9）此外，“一项无法推翻的自然原理”是，“任何事物愈是简单，它愈不容易发生紊乱，即使发生紊乱也比较容易纠正。”根据这项原理，所谓英国的复合式政体实质上是“麇杂着一些新的共和政体因素两种古代暴政的肮脏残余。”（10）因此，潘恩竭力主张断绝同英国的宗主国关系，把“一个与众不同的独立的政体留给后代”。潘恩还赞成取消选民财产资格限制，实行普选，使独立后的美国政府真正体现民主的原则。

比其他任何人更能“代表〔美国〕这个新生国家对自由和启蒙的向往”（11）的杰斐逊也是一位相当彻底的民主派。他起草的《独立宣言》明确指出：

我们认为这些权利是不言而喻的：人人生而平等，他们都从他们的“造物主”那边被赋予了某些不可转让的权利，其中包括生命权、自由权和追求幸福的权利。为了保障这些权利，所以才在人民中间成立政府。而政府的正当权力，则系得自被统治者的同意。如果遇有任何一种形式的政府变成损害这些目的的，那么，人民就有权利来改变它或废除它，以建立新的政府。

美国独立以前，世界上曾经实行过民主政体的国家仅包括古希腊的城邦制、罗马共和国、中世纪的佛罗伦萨共和国以及后来的荷兰邦联和瑞士邦联等。数目之少，屈指可数。对于这些

历史上存在过的民主政体，当时有两种非常普遍的看法。第一是“小国论”，即民主政体只适合人少地少的小国。(12)正是由于这一点，当其他州的代表聚集在费城讨论以更紧密的联邦制取代松散的邦联制时，罗得岛州拒绝派代表出席。第二，民主是一种“脆弱”的政体，寿命有限。克伦威尔断言民主“势必导致无政府主义”。(13)美国革命领袖之一布雷克斯顿也认为历史上没有任何一国“在较长的时间里支持过这种形式的政府。”(14)很显然，北美13个殖民地加在一起不是一个小国，其人口是雅典城邦的20倍，而且仅纽约一州的版图就超过了整个希腊大陆。此外，美国的开国元勋自然也不想使独立后的美国成为一个“短命鬼”；恰恰相反，他们希求建立一个经久不衰的“人类智慧所能设计的最明智和最幸福的政府。”(15)既然如此，他们却不鉴历史前车，一反历史惯例，满怀信心地建立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幅员辽阔的民主共和国。如果没有欧洲近代民主主义的蓬勃发展及其对北美殖民地的深刻影响，很难想像后者会做出这样的“历史先例表明更有可能失败”的壮举。(16)

## (二)

国会民主政体的建立其次要归因于英国统治时期北美殖民地本身的宪政和自治实践。

美国独立以前，北美殖民地主要是由来自英国的移民开拓发展起来的，加之英国一直是殖民地的宗主国，殖民地的政治制度不可避免地被打上了非常鲜明的英国烙印。正如英国政治思想家埃德蒙·柏克所指出的，“殖民地的人民是英国人的后裔”，他们“不仅献身于自由的，而且是根据英国的观念和原则献身于自由的。”(17)从时间上讲，北美殖民地大都是在17世纪建立的，而17世纪对于英国来讲是不平常的世纪。其间英国发生了内战和革命，推翻了都铎和斯图亚特王朝的君主专制，经历了克伦威尔的军事独裁统治和詹姆士二世的王朝复辟，最终通过1688年的光荣革命确立了君主立宪制。因此，英国政治对北美殖民地的影响主要是指17世纪以后的英国政治，这种影响着重体现在宪政和自治两个方面。

所谓宪政制度，是指用成文或不成文的法律（近代以来通常指成文的宪法）明确授与统治者某些权力并限制其行使其他权力的制度。用一句比较通俗的说法，就是法治。

英国的宪政史可谓源远流长。早在1215年，英王就迫于压力签署了著名的《大宪章》，其中不仅确认了贵族应当享有一些国王不得侵犯的权利（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陪审团审判制度，自由迁移以及不付报酬不得征收财产等等），而且还明文规定英王必须遵守宪章的各项条款，否则贵族会议有权对他进行战争。17世纪初，詹姆士一世与他的首席法官柯克之间的一场冲突证明法治传统即使在1642年革命以前就已经相当根深蒂固了。冲突的焦点是国王本人是否有权从法庭调出案件，自己审判。柯克认为国王没有这种权力，因为国家的司法权专属法官。国王则认为“法律是基于理性之上的”，而他同法官一样，也具有理性，因此可以判案。柯克则反驳说，尽管造物主赋予了国王以极高的智慧，但国王“对英国的法律并不精通”。詹姆士一世对此非常恼火，认为柯克的观点意味着国王“必须在法律之下，而这种说法等于叛国”。柯克则毫不含糊地表示，国王不应服从“任何人，但要服从上帝和法律。”(18)不用说，1688年光荣革命导致君主立宪制最终确立之后，法治的基础就更加牢固了。

如果说，英国的法治是在漫长的历史中逐渐由人治转变发展起来的，那么，北美殖民地从一开始施行的就是法治。各殖民地建立时一般都制订了基本法规，其中比较著名的是《五月花号公约》和《康涅狄格根本法规》。

1620年，一批受到宗教迫害的英国清教徒乘《五月花》号船离开普利茅斯港开往北美。他们得到伦敦弗吉尼亚殖民公司的许可，准备到弗吉尼亚殖民地定居。然而，由于船员的错误，航向出现偏差，他们来到了远离弗吉尼亚的科德角。为了在这块新的殖民地上建立一个和睦的、有秩序的社会，他们在船上起草并签署了《五月花号公约》，作为这个没有

得到特许而成立的殖民地的根本法规。公约规定,所有签署人将结成一个政治实体,并保证遵守它所通过的一切法律和规章条例。直到70多年以后这块殖民地并入马萨诸塞之前,公约一直是该殖民地的宪法性文件。受《五月花号公约》的影响,康涅狄格殖民地于1639年制订了《根本法规》。它一共分11条,内容相当全面,包括政府的权限、政府官员(包括总督)的产生、选民的资格以及选举程序等方面的明确而详细的规定,可以说(实际上也常被誉为)是世界上的第一部成文宪法。

英国对北美殖民地在政治上的第二个重要影响是自治。所谓自治,不言而喻,是人民自我统治。其形式有二:一是直接民主,由公民自己直接参政议事;二是间接民主,即所谓代议制度,由公民选出自己的代表(主要是议会议员)来行使政府权力。英国议会作为英国的代议制机构诞生于13世纪。起初它的权力很小,根本无力与国王抗衡。后来它的影响和地位逐渐上升,到都铎王朝时期(1485—1603)已成为国家政策的重要参与者。国王当时在理论上虽然仍可以把议会撇在一边,独自以皇家宣言的形式制定法律,但在实际上已很少这样做,国家的法律基本上都是议会通过的。1688年,英国议会废除了詹姆士二世,邀请威廉和玛丽回国登基,更确立了议会权力至上的原则。

享有“惊人的自治程度”(19)的北美殖民地从建立伊始便沿袭和发展了英国的议会制度。1619年,当新生的弗吉尼亚殖民地在恶劣的自然环境中还未完全站住脚的时候,当地的人民便得到伦敦弗吉尼亚殖民公司的许可选出了自己的议会。这是在北美土地上诞生的第一个代议制机构,其后开拓的各殖民地也都纷纷效法。同其宗主国的情况一样,殖民地议会权力和地位的发展也是从小到大,由弱到强。至独立战争前夕,业主殖民地和英王直辖殖民地的议会对各自的行政部门都有较大的牵制力量。它们握有掌管钱袋的权力,能决定总督薪金的多少,因此常常能使总督就范。至于在康涅狄格和罗德岛这两个自治殖民地,总督本人都是议会选举的。议会权力之大,“俨然成了本殖民地最高权力机关。”(20)

正是由于有这种议会统治的传统,当英国和北美的矛盾激化时,各殖民地便推选出各自的代表,召开大陆会议(它实际上是北美13个殖民地联盟的议会),共同商讨对策。具有历史意义的《独立宣言》就是由大陆会议通过的。也正是由于有议会统治的传统,从1776年美国独立到1789年美国宪法正式生效,美国政府实际上只有议会这一个部门。根据《邦联条例》,美国联邦政府既没有司法部门,也没有独立行使权力的行政部门。行政职能全部由立法部门——国会来执行。有了这种议会统治的传统,在1787年的制宪会议上,制宪人在宪法第一条里就规定国会的权限,把它当作政府的第一部门,这几乎成了一件完全顺理成章的事情。

### (三)

国会民主政体的建立和巩固,还有赖于美国特殊的有利于民主制度生根发芽的自然和社会条件。

1782年,从法国移民到美国、后来又担任法国驻纽约领事的作家热维古发表了《一位美国农民的信》一书,其中对什么是美国人这个在当时非常热门的问题作了回答:“美国人是一种新人,遵循新的原则……(有着)新的法律,一种新的生活方式,一种新的社会制度。”(21)不容否认,长期以来,美国特殊的观点被不少人夸大了,有些人甚至别有用心,企图以美国特殊来证明美国人(当然是纯种的白人)是上帝的“选民”,奉天承命,肩负着开化全人类的重任。(22)但是,另一方面,美国作为一个欧洲移民于17世纪才开拓殖民的“新大陆”,确有一些“旧大陆”所没有的特点,这也是事实。

美国第一个有利于民主的特殊条件是,按当时的标准,它是一个相当平等的社会。在1787年的制宪会议上,来自南卡罗来纳州的代表查尔斯·平克尼说道,在美国人当中,“财

富和等级的区别比其他任何国家的人都小。……平等是……合众国的最重要的特征。”(23)从一些外国人到美国考察之后作出的结论看,平克尼的讲话并不完全是自我吹嘘。19世纪30年代,法国著名历史学家托克维尔受法国政府委托来到美国,考察这个新生的共和国的状况。回去之后他写了一部美国研究的经典著作《美国的民主》,其中写道:

在我访美期间,在吸引我注意力的诸多新事物当中,对我印象最深的莫过于美国人民条件的总的平等。……我对美国社会的研究越深入,我越感到这种条件的平等是一个最基本的事实,其他事实都是由它派生出来的。

托克维尔的结论是,世界任何其他地方从来也没有像美国这样平等。(24)

美国不仅存在着很大程度的平等,而且美国人也相信平等是一件好事,19世纪末,前英国驻美大使詹姆斯·布赖斯在另一本外国人评介美国的经典著作中对此作了一个生动的比喻:

在美国,人们认为其他人在本质上与自己完全相同。如果一个人极其富有……或者如果他是一位出众的演说家……或是一位了不起的战士……或是一位伟大的作家……抑或是一位总统,这当然是他的福气。他会惹人注目,或许受到崇拜甚至敬仰,但他仍然被看作是一个与其他人有着相同血肉的人。对他的崇拜可能是去见他和渴望与他握手的理由,但不是对他奴颜婢膝,或者用恭敬的语气同他说话,或者把他当成细瓷器而把自己当成土坷垃来对待的理由。(25)

由于缺乏足够的统计数字,难以对上述几人的观点作充分论证,但下列几点可以说明他们的话基本属实。首先,除了土著印地安人和被强迫贩卖来的黑人奴隶以外,美国是一个由移民组成的国家。它没有自己的皇室和欧洲意义上的贵族,也没有欧洲国家那样的根深蒂固的封建等级传统和势力。用托克维尔的话说,美国人“生来就是平等的”。第二,18世纪的美国是一个农业国,绝大多数人务农(1790年,只有5%的人住在居民人数超过2500人的地方)。(26)由于自然条件得天独厚,地广人稀,土地拥有者非常普及,传统意义上的“农民”(peasant)基本不存在。正如《美国的社会》一书的作者哈丽特·马丁诺指出:“美国人喜欢作土地的拥有者而不是佃农。”(27)

关于土地分配和平等的关系,英国政治思想家詹姆士·哈林顿在其名著《大洋国》中作了阐述。他认为,政治权力是由经济权力决定的,而经济权力主要表现为对土地的占有。如果土地只为少数人所有,政权肯定是贵族政体。如果人民都是地主,其结果就是一个共和国。美国的开国元勋也持相同的观点。皮克尼指出,美国的平等“有可能会继续存在,因为在一个新的拥有着巨大的未开垦土地的国家,……将不会有许多穷人和依靠别人的人。”(28)为了“保持很大程度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平等”,强烈主张民主的杰斐逊甚至希望美国永远保持为一个由小农组成的社会。(29)

有利于民主政体生存发展的第二个条件是美国人所享有的自由。1886年,为了祝贺美国成立100周年,法国政府送给美国一座由一位妇女高擎自由火炬的青铜塑像,取名为“自由塑像”(中国通译为“自由女神”),形象地说明在当时的世界上美国是自由的象征。在17、18世纪,包括洛克、伏尔泰等著名启蒙思想家在内的许多欧洲人都认为北美殖民地是“美德和自由的特殊保留地。”(30)当大批移民从“旧大陆”纷纷涌入“新大陆”时,他们当中有许多人就是为了逃避种种迫害,到北美寻求自由的。移民到新英格兰的清教徒是如此,在威廉·宾的率领下定居于宾夕法尼亚的教友派教徒也是如此。18世纪末英国和北美矛盾激化,根本原因之一就是殖民地人民认为英王要系统地剥夺他们的自由,“奴役殖民地”。所以潘恩呼吁人们奋起反抗,接待已被亚洲和非洲“逐出”和被英国下了“逐客令”的自由,“及时地为人类准备一个避难所”。(31)帕特里克·亨利更是慷慨激昂:“给我自由,或者给我死亡。”(32)时至今日,如果要评论美国的自由的话,那么也只能说它自由太多了(这未必是件好事),而不是太少。

最后,美国大多数人思想一致,认为民主是一个好的政体,而且愿意为它的不断发展而努力(包括相互妥协)。这种思想上的共识对于民主制度是绝对必要的。缺少这种共识,一个民主自治的制度只会陷入瘫痪,导致无政府主义——这也正是十八世纪末许多美国人反对民主政体的原因所在。

关于美国人大都赞成民主的情况,托克维尔在《美国的民主》中也有记载。他指出,虽然美国当时分成24个州,但它是一个整体。美国人“在什么是最有利于一个好的政府的措施方面并不是总持相同的意见,而且他们在某些适于实行的政府形式方面有分歧,但是,他们在应该治理人类社会的总的原则上是一致的。从缅因州到佛罗里达,从密苏里到大西洋,人民被认为是所有合法权力的源泉。在自由和平等、新闻自由、结社权利、陪审团以及政府人员的责任方面,他们也都持相同的看法。”〔33〕

当然,并不是所有的美国人都崇尚民主的。独立以前,著名清教徒领袖温斯洛普就称民主为世界上“所有政体中最低劣、最坏、最少连续性和最多麻烦的一种。”〔34〕在制宪会议上,开国元勋汉密尔顿也表示理想的政体是君主立宪制,如果美国实在不能实行,也应建立一个尽可能与之相近的政体。19世纪30年代,托克维尔和马丁诺在美国考察时发现,在上层富有者当中仍有不少人反对民主。但是,这些人在整个社会中为数不多,而且常常因为自己的观点不受欢迎而不敢在公开场合发表。

美国人的意识形态比较一致与美国的具体国情有关。早期的美国移民大都来自英国,有着相同的语言文化、风俗习惯和价值取向。托克维尔甚至认为,比起单一的英国社会来讲,美国社会在价值观上更像一个整体。〔35〕此外,不管美国人现在是多么强调个性和与他人的不同,200年以前的美国人有着非常明显的“趋同”(conformist)特征。也就是说,人们总不愿意持与其他多数人不同的观点。马丁诺在《美国的社会》中指出:“他们(美国人)可以到全世界走走。他们会发现:除了他们自己的社会以外,没有任何其他社会服从处处小心谨慎和考虑别人观点的限制。”〔36〕

平等、自由和对民主向往是建立和巩固民主政体所必不可少的。美国在这些方面有幸享有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从这个角度说,近代世界第一个民主政体诞生于美国是毫不奇怪的。

正如潘恩在《常识》中所指出的,对于美国来讲,18世纪末是一个国家只能一度遇到的特殊时期,即把自身组成一个政府的时期。“潘恩因此呼吁人们不要错过这个机会,从开头便正确地处理政权问题。”〔37〕由于深受欧洲民主主义思想的熏陶,加之美国独立前的政治实践以及美国特殊的自然社会环境,美利坚合众国的缔造者们抓住了这个极为难得的机会,建立了代议民主政体——这就是美国何以会有国会的根本原因所在。

#### 注释:

〔1〕见 Neal Riemer, *The Democratic Experiment: American Political Theory* (Princeton, N. J.: D. Van Nostrand, 1967)。

〔2〕据研究,美国独立战争前,大部分殖民地中有选举权的人数占男性成年白人的50%—75%,在马萨诸塞,其比例高达95%。相比之下,当时英国的比例不超过5%。见 Chilton Williamson, *American Suffrage from Property to Democracy, 1760-1869*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60), ch. 2 和 Robert E. Brown, *Midde-Class Democracy and the Revolution in Massachusetts, 1691-1780*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5), pp. 49-50。

〔3〕修昔底斯:《伯罗奔尼撒战争史》,第130页。

〔4〕《理想国》,吴献书译,商务印书馆1957年版,第99页。

〔5〕《西方哲学原著选读》,第118页。

- (6) 《政府论》下篇, 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第20页。
- (7) 在18世纪, 英国的复合政体(由国王、贵族和平民这三个相互牵制平衡的部分组成)被普遍认为是最理想的政体。后来成为美国第二任总统的亚当斯曾指出, 英国的复合政体是“迄今为止人类有限的智慧为保护自由和增进幸福而设计并实行的社会权力的最完美的结合。”见 John Adams, *Works*, vol. III. p.477。
- (8) 《潘恩选集》, 马清槐等译, 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 第9页。
- (9) 同上, 第10页。
- (10) 同上, 第6页。
- (11) Merrill D. Peterson, ed., *The Portable Thomas Jefferson*(Penguin Books, 1975), P. XI.
- (12) 著名民主主义思想家卢梭就是一位“小国论”者, 详见其《社会契约论》。
- (13) Quoted in Riemer, op. cit. p.45.
- (14) Quoted in Bernard Bailyn, *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7), p.142.
- (15) John Adams, quoted in Bailyn, op. cit. p.273.
- (16) Robert A. Dahl, *Democracy in the United States*, 4th ed.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1981), p. 8.
- (17) Edmund Burke, “Resolutions for Conciliation with the American Colonies”, *Orations and Essays* (N. Y. D. Appleton, 1900), p. 86.
- (18) 本对话内容见 Riemer, op. cit. p.42。
- (19) Dahl, op. cit. p.9.
- (20) 李昌道: 《美国宪法史稿》, 法律出版社1986年版, 第11页。
- (21) J. Hector St. John de Gevecoeur, *Letters from an American Farmer* (N. Y. : Doubleday, 1960), Letter No. III, p.48-50.
- (22) 美国人在这方面的自我吹嘘举不胜举, 比如 Josiah Strong, *Our Country* (1885)。
- (23) Charles C. Tansill, ed., *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Formation of the Union of American States*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27), pp. 267, 270.
- (24) Alexis de Tocqueville, *Democracy in America*(N. Y. : Vintage Books, 1955), vol. I, p. 3.
- (25) James Bryce, *The American Commonwealth* (London: Macmillan, 1889), vol. II, p. 606.
- (26) U. S. Bureau of the Census,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lonial Times to 1957* (Washington, D.C.: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60), Series A34-50, p. 9.
- (27) Harriet Martineau, *Society in America*, ed. S. M. Lipset (Garden City, N. Y. Anchor Books, 1962), P. 57.
- (28) Tansill, op. cit., p. 267.
- (29) 刘祚昌: “杰斐逊改造美国土地制度的宏图”, 《美国研究》1987年第4期。
- (30) 见 Bailyn, op. cit., p. 84。
- (31) 《潘恩选集》, 第37页。
- (32) Stuart Gerry Brown, ed., *We Hold These Truths* (N. Y. Harper and Brothers, 1948), p. 25.
- (33) Tocqueville, op. cit., p. 409.

(34) Quoted in Riemer, op. cit., p. 71.

(35) Tocqueville, op. cit., p. 409.

(36) Martineau, op. cit., pp. 249-251.

(37) 同注(8), 第45页。

## 一种富有生机的市政体制

——美国城市经理制纵向剖析

王 旭

美国的市政体制主要有三种形式：市长暨议会制、城市委员会制、城市经理制。三种体制中，城市经理制虽形成较晚，但发展却非常迅速。它自本世纪初问世以来，为越来越多的城市所采纳，在两次世界大战后形成两个高峰期，此后，其数量仍在持续稳定地增长，尤其在西部和南部的新兴城市中，这种趋势更为明显。截止1984年，实施城市经理制的城市已达到2523个，占美国城市总数的47%，在人口为25000到250000之间的中小城市中，则居半数以上。其范围遍布全国除印第安纳和夏威夷外的48个州，其中仅加利福尼亚一个州，就有291个实施城市经理制的城市。(1) 这种生机勃勃的发展趋势，连同它独树一帜的市政科学化管理，引起了有关学者的高度重视，有的美国学者甚至对这种体制推崇备至，或誉之为“美国行政部门中最伟大的成就”；(2) 或冠之以美国市政史上的“里程碑”。(3) 这些看法虽有过誉之嫌，但毕竟是反映了这一现象的重大意义，揭示了一个很有研究价值的课题。

人们不禁要问，作为一种生机勃勃的市政体制，它的历史成因何在？促使它持续稳定地发展的外在条件和内在动力又是什么？对这些问题的探讨，显然有助于加深我们对城市经理制的认识和研究，对我国当前的城市改革，也不乏借鉴意义。本文从把握城市经理制发展的基本脉络入手，寻求对这些问题的初步答案。

—

美国城市经理制诞生于进步运动方兴未艾之际，是新旧社会经济结构交替时期的产物。

19世纪后期到20世纪初，随着美国工业化在全国范围内的纵深发展，美国城市化也进入一个鼎盛时期。从1860到1920年，全国城市人口翻了9番，由600万增加到5400万，相当于全国总人口增长速度的两倍。城市的数量也翻了7番，由392个增加到2722个。(4) 城市分布范围也由东北一隅向全国渐次铺开。迨1920年，美国联邦人口普查局的统计材料表明，美国已成为一个城市居民居多数的国家。(5)

城市的大规模兴起，标志着经济结构的重大变革：在全国范围内，以城市为中心的经济体系已初步形成，经济发展的重心转向城市，美国已由农业国步入工业国。经济结构的这种变迁对美国社会，尤其是对市政管理提出尖的挑战。亟需认识和解决的城市问题接踵而至，

成为美国社会面临的新的紧迫问题。

然而,上世纪美国的市政体制还很不完善。90年代以前,美国联邦政府奉行自由放任政策,对市政机构的设置从未制订过明确而系统的规定,(6)各州的城市政府或权限不清,或软弱无力。在这种“权力真空”中,一些职业政客乘虚而入。他们利用党派势力操纵竞选,僭取市政大权,其本人一般不出任显要公职,而是凭藉党派组织在幕后发号施令,是市政府中的无冕之王,人称“城市老板”(City Boss)。这种现象于60年代首发于东北部大城市,70、80年代后,随着西、南部大城市的崛起,蔓延到全国,构成美国市政史上的“无形政府”时期。(7)城市老板把持市政,使本来就很软弱松散的市政机构更趋混乱。他们及其麾下的党派势力坐镇州、市两级立法部门,摆布市政,致使城市政府形同虚设,市政部门如市长等更是徒有其名。有市政大权在握,他们便以此为资本,无所顾忌地营私舞弊、中饱私囊,腐败之风在各大城市中盛行一时。结果造成市政管理混乱,市政建设呈现严重的无政府状态。无怪乎当时有位著名教育家评论说,美国的城市政府是“基督教世界上最糟糕的政府——最奢侈、最腐败、最无能”。(8)

城市老板把持下的城市政府,已远远不能适应城市迅速发展的需要。非但如此,市政管理的混乱状态,加剧了美国社会向工业国转化过程中所蕴积的各种矛盾,要求改革的呼声日益高涨。因此,自70、80年代起,一些大城市就相继出现反对城市老板的运动。发起这些运动的,主要是在工业化过程中崭露头角的新兴工商业部门的企业家、商人、银行家及部分与其利益有关的新中产阶级。城市老板把持下的市政府,仅反映某些党派或财团的利益,每每令他们感到掣肘;而且,城市老板把持市政,造成社会矛盾激化,社会秩序呈现“失控”局面,危及了社会化大生产的环境。为使自身的利益得到较有效的保障,必须取缔城市老板。他们对城市老板的分散性“讨伐”运动很快发展为全国范围的市政机构改革运动。

市政机构改革运动,侧重于市政体制的根本变革,以杜绝城市老板的僭权机会,增强市政机构的效能。尽管对于改革后的市政府尚无成形方案,但改革者们几乎不约而同地主张采用科学化管理原则,即“按企业管理的模式进行市政管理”,(9)取缔城市老板,代之以“有才干的企业家管理的经济而有效能的政府”。(10)为此,他们还提出城市自治,以排除州立法机构对市政的过分干预;加强城市行政部门的权力,以遏制城市老板通过市议会干预市政;实行超党派的市政选举,以减少城市政府的政治色彩等改革纲领。

改革者们主张效仿企业管理模式的思想,来源于对当时企业管理方面成功经验的认识。19世纪后期是大企业的“黄金时代”。一些大企业之所以能在残酷竞争中相继崛起,其成功的秘诀主要是企业管理科学化。美国钢铁公司、美孚石油公司、联合烟草公司等巨型企业无不借此而在本行业中独占鳌头。这些大企业在体制上实行董事会经理制:董事会集体制定政策,以保证政策的稳妥和可行;具体执行则交由一位总经理,授予他行政方面较广泛的权力,以保证效率。在具体管理过程中,既强调决策的经济与效能,又注重发挥训练有素的管理人员的中心作用。此即后来弗雷德里克·泰勒所总结出的科学化管理原则的主要部分之一。随着改革的逐步发展,涌现出大批论著,探讨如何将企业管理模式合理地移植到市政体制中,从而不断地修正与完善了市政改革纲领。

到80、90年代,其他方面的改革也逐渐展开。新闻界以暴露社会阴暗面为主旨的“黑幕揭发”运动,宗教界冲破传统教规束缚、诉诸下层教徒的“社会福音”运动,中产阶级知识分子试图改造贫民窟的“社区改良”运动等相继涌现,与市政机构改革运动一道,拉开了进步运动的序幕。市政机构改革运动也因此有了更大的进展。1894年,为联合改革力量,全国46个市政改革团体的代表在费城集会,翌年组成全国市政同盟,标志着市政机构改革已达于全国规模。1898年,该同盟又制订“城市章程范本”,主张加强城市行政部门、尤其是市长的权力,实行“强市长”(Strong Mayor)制,使当时存在的市长暨议会制得到了部分改善。(11)这样,在改革浪潮的层层推动下,两种新的市政体制——城市委员会制

和城市经理制应运而生了。

## 二

从城市委员会制向城市经理制的过渡，反映了市政管理企业化、科学化思想的逐步升华。

城市委员会制(Commission System)最初是以应急性措施出现的。1900年，得克萨斯州加尔维斯敦市遭受飓风和海啸袭击，损失严重。腐败的市议会对此突变束手无策。在改革派的联合敦促下，州议会乃任命五个在当地素有名望的企业家组成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集立法与行政为一体，将所有城市事务分为四类，每类由一人负责，余下一人为协调人，但其地位与其他四人相等。这一机构运行起来较有效率，重建工作得以顺利进行。翌年，该市立法机构将这种委员会作为正式体制固定下来，同时规定，其委员无须政党提名，由市民直接选举产生。城市委员会制的两大特色——超党派直接选举、行政权和立法权集中——对城市老板僭权在制度上予以一定限制，体现了改革派的初衷，因此得到较快的推广，1909年，采纳城市委员会的城市达23个，1910年又增至66个。(12)

但是，城市委员会制也逐渐显露出体制上的弱点：由于城市问题极其庞杂，需要管理方面的专门知识，而民选的委员往往不具备这种才能，有才干的专家又厌恶政界争斗，不愿出任公职；更重要的是，该体制完全放弃了分权与制衡原则。几个委员地位相等，权力分散，不易集中进行市政管理，而且，他们又集立法与行政于一身，易于揽权，“在五个委员周围往往形成五个互不统属的政府”。(13)因此，改革者们仍在探索新的更佳方案，不久，弗吉尼亚州斯汤顿市的体制改革另辟一径，引起了人们的关注。

斯汤顿市是个后起的工业城市，发展很快。市议会为适应市政管理的需要，将一院制市议会改为两院制，议员增加一倍，但仍不奏效。1908年，市议会索性任命一位“总经理”掌管市政，并授予行政方面较大权力，成效很理想。这种做法只是一种尝试，也未形成较完整的理论，但它推出一种较新颖的体制的雏型。这种体制类似企业经理制，与市政机构改革的设想相吻合，引起改革者们的重视。著名改革理论家理查德·蔡尔兹随即把“斯汤顿试验”与城市委员会制结合起来，总结出一套较系统而完整的城市经理制理论。他指出：城市委员会制有一定长处，但由于对立法和行政未加区分，企业经理制的原则没有得到充分体现，长处受到限制。用他的话说，“如果市议会不任命一个经理掌管城市行政事务，那么它就不是一个真正的董事会”。(14)至于经理的权限，他认为可效仿斯汤顿市的做法，授予总经理以行政方面尽可能多的权力，并应正式定名为市经理。(15)1911年，他为纽约州洛克波特市起草了第一个较系统的城市经理制方案。虽然洛克波特市没有立即采纳此方案，但其基本思想却已广为传播。翌年，南卡罗来纳州萨姆特市便正式采纳了这一方案，俄亥俄州戴顿市紧随其后，(16)不久，这种体制便远远胜过城市委员会制，迅速发展起来。

所谓城市经理制(City Manager System)一般又称市议会暨经理制(Council-Manager System)。它是先由市民在超党派前提下普选或按区划选举产生一个小型市议会，通常为五、七或九人，负责制定政策及法令，批准年度预算等事宜。再由该议会聘用一位受过专门训练并有较丰富经验与才干的专家担任市经理，全权负责城市行政管理事务。他负责起草市政年度预算，有权任命与奖惩市政各行政部门职员，对市议会负责，任期不限，由市议会视其政绩而定。个别实行这种体制的城市设市长，但不负责具体行政事务，只是礼仪性职位，权力相当有限。

这种体制与城市委员会制一样，坚持市政选举的超党派原则，摒弃了城市老板通过党派势力对市政所施加的影响。不同的是，它把立法与行政严格区分开来，市议会与市经理各有明确的分工。城市委员会制中的委员在这里成为主管立法与评定市经理工作的市议会议员，

不随便干预行政事务，便于行政部门独立地行使权力；行政部门机构也简化了，城市经理为行政部门首脑，他们“把市民的税金视同托拉斯的股金，处处为市民的利益精心筹划与使用”。

(17) 企业化管理原则得到了体现，因此，有的美国学者这样比喻：如果把城市比做一个大企业，那么市民相当于股票持有者，市议会相当于董事会，市经理相当于总经理。在这个意义上，采纳城市经理制后，市政机构开始成为一个高效率的企业化组织；而不是充满党派纷争的政治性机构，因而它标志着市政管理科学化的开端。

这种体制，也体现了进步运动中一再重申的两种主张：一种主张认为，市政问题千头万绪，唯有高度集中的行政权力、统一的计划、简洁的行政部门，方能实施行之有效的管理。在城市经理制中，行政管理权集中在一个受过专门训练的专家之手，将这种主张具体化。另一种主张认为，市政问题错综复杂，涉及不同阶层和社区方方面面的利益，市政的决策程序应尽量反映“分散性”原则，即造成更广泛的基层民主参与。城市经理制用普选或分区选议员的方法，在议员中较均匀地分布了市政决策权力，使得市民们通过选票箱间接地参与了市政决策过程。(18) 这两种似乎很矛盾的“集中统一”和“分散民主”的思想，在城市经理制中得到了统一。

城市经理制的实施，使城市得到较有效的治理。斯汤顿市试行这种体制仅三年，“面貌为之一新”(19)：财政状况趋于好转，供水系统得到改善，现代化照明设施逐步完善，连沥青路的铺设速度都相当于从前的10倍。在戴顿市，城市经理制实施后，虽税率稍有提高，但市政的“一切方面都取得了巨大成就”，(20) 并且创建很多新的机构以保障公共福利，如牛奶检查站，免费法律咨询处，市政劳工雇佣代理处，以及其他医疗保健、娱乐设施等。这些做法也表明，市政管理不再是应急性的被动措施。1915年，纽约州富尔顿市在采纳城市经理制之前，曾用函询方式对已实施这种体制的城市进行调查，均收到相当肯定、往往是赞誉性的答复。密执安州曼尼斯市经理在回信中真诚地推荐：“城市政府采纳企业经理制的形式实在是一种明智之举。”(21)

城市经理制由于其出色的效率而赢得社会上、尤其是学术界的广泛赞誉，探讨这种体制的专著与论文也接踵而来。(22) 很多学者定期参加经理制会议，有位著名教授甚至出任俄亥俄州辛辛那提市经理。1915年，全国市政同盟在城市章程范本中正式列入城市经理制，(23) 更使这种体制名噪一时，翌年，即有50个城市采纳这种体制。(24) 此后，城市章程范本虽几经修订，但城市经理制一直是它的核心部分之一。(25)

### 三

城市经理制形成后，在以现代化大生产为基础的城市化的客观环境中，显示出广泛的适应能力和巨大的潜力，在两次世界大战后先后形成两次发展高峰。

一战后的美国，以大型企业、公司为主要经营管理形式的垄断资本已在全国政治、经济生活中占据了绝对优势，以“泰勒制”而闻名的企业科学化管理思想也得以广泛传播，崇尚效率成为一股强大的社会风气。全国各级政府，经过进步运动的洗礼，也逐渐变得较为廉洁。

《罗杰斯法》的实施进一步巩固了19世纪80年代文官制改革的成果，对文职工作人员形成一套较系统的审核、考绩办法。同时，随着汽车、飞机以及电力的发明与应用，城市事务日趋复杂，训练有素的专门人才在市政管理中的作用显得更加重要。在这种情况下，城市经理制受到人们的进一步重视。如得克萨斯州达拉斯市甚至为采纳城市经理制曾展开一场颇有声势的舆论宣传。《达拉斯消息报》载文道，“为什么不让实业家们以企业管理方法、遵循企业管理程序来管理达拉斯呢？……城市经理制说到底是一种企业管理体制，城市经理是董事会下面的行政长官。达拉斯是家公司，事情就这样简单，投它一票吧。”(26) 顺应市政管理科学化的需要，城市经理制得到迅速扩展。一战后10年时间内，采纳这种体制的城市就由

1 0 0 增加到 3 0 0，整整翻了三番。(27)

二战后，城市的发展呈现新的趋势，人口郊区化的比重日益增长。1 9 5 0 到 1 9 6 0 这 1 0 年间，全国城市中心区的人口增加 5 6 0 万，与原人口数相比增长 1 0. 7%，然而，郊区人口却增加 1 8 0 0 万，增长率为 4 8. 4%。在一些大城市中，市中心区人口下降趋势更为明显，如纽约市中心区人口下降了 1. 5%，而其郊区人口却增长了 7 5%。(28) 持续扩展的郊区带来种种新的问题，既有市政管理中纯技术性的，又有涉及其他方面呈综合性的，从而对市政管理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在这种新的形势下，城市经理制发展的势头不仅没有减弱，反而比以往更快的速度向前发展。二战后 3 0 年间，采纳城市经理制的城市由 6 0 0 个增加到 2 2 0 0 个，几乎翻了四番，形成又一个高峰。(29)

城市经理制之所以能适应新形势的需要，究其原因，除企业式的科学化管理等因素外，还在于它带有“集中统一”、“分散民主”色彩的体制所蕴藏的潜力。具体来说，郊区和市中心区一样，均可按市民数量多寡选举相应数量的议员进入市议会，来自不同选区的议员代表着该选区或社区的利益，从而达到了基层参与的目的；而行政管理权相对集中在市经理一人手中，又可有效地实施市议会的决议，而且市经理由议会聘任，而不是民选，不致于被卷入政治纠纷之中，为散在的社区及不同的利益集团所掣肘。(30) 这种从分散到集中的决策与执行过程，使散在的郊区得到较集中而有效的管理，既满足了市民们传统上信奉托马斯·杰弗逊所倡导的“小城市政府”的心理，又保证了市政管理的效率。

这里应当指出，采纳城市经理制的，主要是中小型城市，较大规模的城市多数依然实施传统的市长暨议会制。当然，这种体制也经历了一些改革，如前面提到的加强市长的行政地位，部分实行超党派的市政选举等。但更值得我们注意的是，实施这种体制的城市也借鉴了城市经理制的某些做法。如有些大城市采用一种行政长官制，即由民选的市长任命较有才干的人为市行政官，负责市行政当局职员任免；监督各行政部门的日常工作；向市长提供有关市政管理的政策性咨询。其权限略低于城市经理制中的市经理。(31) 当然，这不是一种固定的官职，头衔也因市而异。但它的出现，不能不说是专家治市原则在市长暨议会制中的体现。\$城市委员会制，在体制上有一定缺陷，因之发展缓慢，二战后几陷于呆滞状态，到 7 0 年代，仅占 5 0 0 0 人口以上城市总数的 4%。(32) 造成这种现象的原因在于，它只是针对城市老板体制的一种冲击，在当时确有一定积极意义，但毕竟不能适应城市长期发展的需要。

#### 四

城市经理制之所以持续稳定地发展，除城市化、郊区化的客观需要外，也在于它自身的不断调整。

1 9 1 4 年，即城市经理制问世不久，就出现了城市经理的全国性组织——城市经理协会，旨在“提高城市经理业务水平、改善市政工作效能”，(33) 并创办月刊《城市经理简报》。它的成立，得到很多著名院校和学者的支持。一些学校相继开设市政组织形式、市政预算、城市规划、市区建设、污物处理、治安消防、公共卫生及福利等一系列与市政管理有关的课程。纽约市公共管理学院还专设市政管理的函授课程。对市政管理科学化的探讨逐渐成为一个专门学科。密执安大学、斯坦福大学、南卡罗来纳大学等分别成为研究市政管理的中心。

随着城市经理人数的增多与影响的增长，城市经理协会于 1 9 2 4 年改名为国际城市经理协会，《城市经理简报》也改为《城市经理杂志》。为统一城市经理的标准，促进市政管理规范化，该协会制定了 1 9 2 4 年专业准则。该准则共 1 3 条，其中主要有：城市经理为城市行政官员，为全体市民服务，不得持任何偏见；对民选在市议会应以诚相待；致力于城市发展的长远目标，创立卓著政绩；不得积极参与政治活动。这些标准显然是相当高的。著名

学者伦纳德·怀特当时就此评论说，“迄今尚未见到任何类似的市政官员团体曾制订如此高标准的准则”。〔34〕

盛行于20、30年代的崇尚科学化管理的风气对城市经理制产生反馈式影响，国际城市经理协会于1938年对其专业准则又作了进一步修订。〔35〕在这次修订本中，“管理”、“科学化”等术语取代了1924年准则中的“忠诚”、“责任”等词句，出现在醒目的位置，并且对政治与行政管理的界限作了更严格的区分，规定：城市经理是专业性管理人员，绝不是政治领导者。

二战后，随着城市问题的日趋复杂，对城市经理的职能客观上提出了新的要求。人们开始意识到，以往对城市经理职能的规定流于简单化，已不能完全适应实际需要，于是产生了1952年专业准则修订本。该修订本提出城市经理在执行市议会所制订的政策的同时，还有义务对政策的制定提供建议。这样，城市经理就在一定程度上开始参与政策的制订过程了，这是对1938年专业准则的最重要的调整。

1969年，国际城市经理协会对专业准则进行了再一次修订。在这次修订本中，城市经理作为行政管理方面一种专门性职业，被划入公共管理范畴，亦可应用于县、地区甚至州等行政部门，以期在这些部门推广城市经理制及其管理方法。专业准则被正式定名为《城市管理专业准则》，总部由芝加哥迁往首都华盛顿。

通过专业准则的数次修订及其他因素的促进，城市经理的职责日益明确和完善，城市经理的素质也得到较大的提高。在市政管理中起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这一点我们可以两次最具权威性的调查资料为佐证：一次是克拉伦斯·里德利和奥利·瑙尔汀于1934年在他们合著的《城市经理制专业》一书中所引用的调查材料；〔36〕另一次是纽约州塞拉丘萨大学于1971年用函询方式对全国11%（245个）城市经理所进行的调查材料。对照结果如下：

1、年龄构成：1934年时城市经理的平均年龄为47—48岁，1971年则降到38—39岁，其中，30岁以下的城市经理所占的比重由7%上升到26%，而51—60岁的城市经理由19%下降到5%，城市经理已明显地趋于年轻化。

2、教育程度：1934年时约有半数以上城市经理具有学士学位，其中有硕士学位者仅占13%；到1971年，绝大多数都持有学士学位，有硕士学位者上升至27%。这反映出城市经理的受教育程度已有相当提高。就所学专业来看，毕业于工科的由1934年的77%下降到1971年的33%，而毕业于文科的相应比例由6%上升为39%。这表明文科的综合性知识更适用于市政管理。而且，就受聘城市经理之前的背景来看，曾从事工科的显著减少，也说明了这一点。

3、地域分布：由于美国城市化重心西移，西南部新兴城市多采用城市经理制，该地区在全国城市经理制总数中所占比重由1934年的10%上升到1971年的17%；又由于东北部郊区化的长足发展，该地区城市经理制所占的相应比重也由13%上升到23%。这些材料表明，城市经理制较适应新兴城市及郊区化发展的需要。

4、城市规模：采纳城市经理制的城市依然以中小城市为主，这一点在两个调查材料中基本相同。只不过随着采纳城市经理制城市总数的上升，在中小城市中所占比重也相应地增大。如人口在25000到10万之间的城市，1934年时只有1/4实行城市经理制，到1971年已达50%以上。

当然，城市经理制的发展也并非一帆风顺。尤其是60、70年代以来，高速发展着的郊区化及层出不穷的科技变革，〔37〕对市政管理提出新的挑战，处于市政管理前沿的城市经理自然经历着新的、更高层次的考验。首先，尽管城市经理制与其他体制相比，尚能适应郊区化的发展，但在具体问题的处理上，仍有种种棘手的问题尚待解决。其次，随着各级政府之间往来日益频繁，城市早已不再是封闭性政治经济实体，如城市预算的30%出自联邦

及州的税收,很多工程也往往超越城市范围。城市经理不得不花费大量时间与精力来协调各级政府间的关系。(38)再次,由于工作性质的关系,城市经理掌握大量信息。他们在对议会提供政策性建议及起草预算时,实际上已部分地参与政策的制定,这就使他们已身不由己地进入政治舞台,而不能只顾及行政方面、恪守中立的传统信条了。此外,城市经理制盛行于白人、中产阶级居民为主的中小型或新兴城市,而不适应种族混杂、收入差别悬殊、历史遗留问题多的大城市,反映出城市经理制的局限性。这些问题,日益引起有关学者的高度重视。有的学者建议城市经理干脆放弃中立立场、涉足政治;有的主张两者兼顾;有的认为应对市议会与市经理的关系作出相应的调整等等。(39)当前,这些探讨仍在热烈进行,对此做出某些评价为时过早。

总之,城市经理制的出现,确实是美国市政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变革。它借鉴了企业管理的成功经验,扬弃了城市委员会制的某些缺陷与弊端,广泛吸取了学术研究成果,有机地融企业模式与市政管理为一体,开市政管理科学化之先河,适应了大机器工业时期城市化的需要。它的几大特色:超党派的市议会选举,旨在消弭政党及其他利益集团对市政决策过程的影响;立法与行政分离,既以基层参与保持市政的民主性、又以行政权的相对集中保证市政管理的效率;聘用而不是民选城市经理,以保证专家治市并使其免于政治干扰等等,都经历了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因此,在两次大战后不同历史条件下,它都能持续稳定地发展。当然,随着城市问题的日趋复杂,城市经理制也与其他体制一样,有待于不断加以调整。但至少到目前,它仍不失为较科学、富有生机的市政体制。大半个世纪以来的历史,已雄辩地证明了这一点。

#### 注释:

- (1) International City Manager's Association, *Municipal Year Book*, Washington, D. C., 1984, pp.16-17.
- (2) Richard J. Stillman, *The Rise of the City Manager*, 1974, p28.
- (3) Charles Beard, "American City Manager Government".
- (4) (5) U. S. Bureau of Census, *Historical Statistics of the United States; Colonial Times to 1970*, pp.11-12.
- (6) Clifford W. Patton, *The Battle for Municipal Reform*, 1940, p. 18.
- (7) K. T. Jackson et al ed., *The Cities in American History*, N.Y., 1972, p358.
- (8) Alexander B. Callowed., *American Urban History: An Interpretive Reader with Commentaries*, N.Y., 1973, p. 399.
- (9) (10) Hebert Welsh, *A Definite Step toward Municipal Reform*.
- (11) The National Municipal League, *A Municipal Program*. N.Y., 1900, pp. 201-202.
- (12) Clinton Woodruff, *City Government by Commission*. N.Y., 1911, pp. 293-294.
- (13) H. S. Gilberson, "Some Serious Weaknesses of the Commission Plan".
- (14) (15) Don K. Price, "The Promotion of the City Manager Plan".
- (16) Charles N. Gloab, *A History of Urban America*. N.Y., 1983, p. 199.
- (17) Richard Childs, "The Theory of the New Controlled Executive Plan".
- (18) George S. Blair, *Government at the Grass-Roots*, 1981, p. 124.
- (19) (20) Burton J. Herdrick, "Taking the American City out of Politics".
- (21) James Weinstein, "Organized Business and the City Commission and Manager Movement."
- (22) Harold A. Stone, *City Manager Government in the United States*, Chicago, 1940,

p. 32.

(23) Clinton Woodruff ed., *A New Municipal Program*, N.Y., 1919, p. 301.

(24) James Weinstein, op. cit.

(25) Frank Stewart, *A Half Century of Municipal Reform*, 1950, pp. 50, 65, 67.

(26) Harold A. Stone, op. cit.

(27) (28) (29) Richard J. Stillman, op. cit., p. 20, 23.

(20) Oliver P. Williams and Charles Press, *Democracy in Urban American*, Chicago, 1961, p. 139.

(31) Jay S. Goodman, *The Dynamics of Urban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N.Y., 1980, p. 139.

(32) Jay S. Goodman, op. cit., p. 137.

(33) Richard J. Stillman, op. cit., p. 30.

(34) Leonard D. White, *The City Manager* Chicago, 1927, p. 284.

(35) 专业准则及其历次修订本均载于理查德·斯蒂尔曼：前引书，附录 C。

(36) 克拉伦斯·里德利和奥利·璠尔汀：《城市经理制专业》，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34年，以下引用材料均出自第七章。

(37) 到70年代，郊区人口占全国城市人口一半以上，是继1920年以来城市发展的又一转折。见霍华德·丘达柯夫：《美国城市社会的演变》，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1981年，第264页。

(38) Frank Aleshire, "The American City Manager: New Style, 'New Game'".

(39) Richard J. Stillman, op. cit., p. 106.

## 中央情报局与美国外交政策

杨勇毅

战后的国际舞台上，美国中央情报局（以下用其英文缩写CIA）可谓是赫赫有名。CIA及其活动与美国外交政策是一种什么关系，对美国外交政策产生了什么影响，笔者就此略陈管见。

—

可以认为，CIA是执行美国外交政策的一个工具。

CIA在1947年成立之时，正是美国走向“国际主义”和与苏“冷战”对峙之初。为应付可能与苏在欧洲的“热战”，CIA成立不久就开始在欧亚扶植各种反苏反共力量，对各种亲苏亲共力量进行渗透和破坏，对苏联和其他共产党执政国直接从事各种颠覆活动。50年代中期左右，美苏对峙格局在欧洲基本固定，第三世界民族解放运动风起云涌，美国“多米诺骨牌理论”出现，美国把外交政策注意力更多地投向第三世界，CIA则在伊朗、

危地马拉、印尼、印度支那、古巴、多米尼加、刚果和智利等处留下了自己的足迹。70年代美国决心阻止苏联和古巴势力的发展，C I A则在智利竭力破坏阿连德政府，在安哥拉资助反对苏古支持的安哥拉“人运”的力量。美国惊恐苏联在阿富汗的扩张，C I A则积极援助阿富汗的各种反苏力量。里根政府对尼加拉瓜桑地诺政府极为反感，C I A则在尼加拉瓜港口布雷和训练尼加拉瓜反政府力量……

C I A充当美国外交政策工具主要是以下几个因素所致：

### 1. 战后的美国外交政策

(1) 美国在战后对苏联和其他共产党力量的冷战决定了美国要遏制、削弱和打败对手不能采取直接的武装进攻的方法。因此除了向对手施加威慑、威胁和进行封锁外，更直接的破坏对手的方式就是进行各种秘密活动，尤其是包括准军事活动在内的各种隐蔽行动。【脚注】“隐蔽行动”（“covert action”）与“秘密活动”（“clandestine activity”）不同。前者指向个人、团体、政党和国家等提供各种资助、训练、指导的活动，以及各种颠覆、破坏和暗杀等行动。“秘密活动”除包括上述各种活动外，还包括间谍活动，如秘密收集情报、反间谍和招募间谍。【注尾】C I A也就被派上了用场。其次，冷战为C I A干涉他国内政、从事包括暗杀和颠覆之类的活动找到了一些理由和借口。如1954年9月艾森豪威尔收到了一份报告，该报告极力主张拥有一个积极肯干的组织从事隐蔽的政治、心理和准军事活动。这个组织要比敌人雇用的那个更有效率，更加奇特，必要时，则更加残酷无情。……我们面临着一个死敌。这个敌人公开宣称自己的目的是不惜一切手段和代价实现对世界的控制。这样的一场角斗没有什么规则。……我们……必须学会搞颠覆、怠工。我们必须比敌人用以反对我们的方法更加睿智，更加老练，更加有效的手段把敌人消灭掉。”（1）又如一书中提到的多数C I A官员在美国国会调查C I A在国外从事的暗杀活动一事的反应：“使他们感到不安的并不是刺杀外国领导人这个想法本身。打仗就要死人，为什么卡斯特罗的生命就比别人的更值钱呢？如果希特勒在1933年被杀了的话，世界不就更太平了吗？卢蒙巴是个不可捉摸的超凡人物，没法同这种人打交道，只要他还活着，刚果就不得安宁，特鲁希略（1961年中央情报局协助刺杀的多米尼加领导人。——本文注）是个杀人眨眼的暴君。另外，被卡斯特罗杀害的人又怎么说呢？难道他们的生命就不如卡斯特罗的生命值钱吗？”（2）前C I A副局长比塞尔在1965年一次电视讲话中称，C I A的行动人员有时执行“同他们的道德准则背道而驰的”行动，但他又辩护道：“冷战的道德比任何种类的热战道德要宽得多，所以我从未把它当作一个严重问题。”（3）而用前C I A局长艾伦·杜勒斯的话来说，他们是被迫“以火攻火”。（4）

(2) 核武器的出现使美国更愿意使用C I A在内的各种力量通过进行非常规战争去达到美国外交政策的目的。因为美国对他国直接的、大规模的武力行动，尤其是与苏联有关的武力冲突可能使战争迅速升级而导致双方对核武器的使用，这样有可能使双方互相毁灭。而通过C I A、利用代理人和雇佣军作战和其他隐蔽行动导致核战争的危险则要小得多。

(3) 战后美国基本上抛弃了在此之前“孤立主义”成份一直较重的外交政策，奉行了“国际主义”和“干涉主义”的外交政策。美国政府需要C I A这种能秘密地在世界各地活动的特工机关。

战后美国积极参与世界事务，美国官方和非官方人士，在他国组织机构和国际组织机构中的人员、公司和文教人员遍布全世界，这给了C I A更多的机会去从事各种秘密活动。

另外，战后相当多一些国家在经济、军事和科技等方面都还得依赖美国和其他西方国家，且很多第三世界国家都缺乏稳定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基础的局面。这些都给C I A提供了活动机会。

### 2. C I A所受国内的监督和制约较小

1949年的“C I A法”授予C I A法定权力保护情报来源和情报方向，可不受任何

要求公布其“组织、职能、人员姓名、官员职称、薪金或雇用人员的数目”的法律的约束。

(4) C I A通常据此不将其间谍活动(包括外国特务身份)告诉给政府其他任何部门。

C I A的隐蔽行动的批准一般只经由由总统国家安全事务助理、C I A局长、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国务卿或副国务卿、国防部长或副部长以及司法部长等人组成的专门小组。这种小组曾先后命名为“1 0 / 2小组”、“行动协调小组”、“5 4 1 2小组”、“3 0 3委员会”、“4 0委员会”、“行动咨询小组”和“国家安全计划小组”等。实际上这种小组对C I A的行动计划的审查也是不严的。小组成员对世界上大部分国家通常只有一般性的了解,在具体问题上他们一般也得求助自己的专家,但由于C I A计划的高度保密性,C I A外的专家极少有机会接触这种计划。C I A也常以保密为由,不在其计划中说明有关计划的人事安排和具体方法。一旦小组同意某项计划并经总统审批之后,该计划便由C I A执行。小组并不监督它所批准的每项计划的具体实施。C I A通常要在计划已经完成或在要求增加拨款之时才向小组汇报情况。且C I A是否应向小组报告它的隐蔽行动计划以获批准也是由C I A根据“政治敏感性”(“political sensitivity”)大小自由决定。据1 9 7 3年成立的调查C I A等机构活动的参议院丘奇委员会的调查,1 9 5 5年3月至1 9 6 7年2月负责审批C I A的隐蔽行动的上述小组审批的C I A的隐蔽行动有4 0 9项,但C I A在1 9 6 2年从事的隐蔽行动就有5 5 0项,这一年经审批的只有8 6项。(5)关于这些小组的作用,前C I A局长理查德·赫尔姆斯说,它们“是为了作为一个断路器使用,这样这些行动(指隐蔽行动。——本文注)就不会出自总统的名下,总统也就用不着对这些行动负责。”(6)

在国务院,虽然有时几个助理国务卿或仅次于这一级别的官员可能听取有关C I A行动的简要汇报,但他们奉命不得对任何同事或专家谈及这些计划。美国驻外大使理论上包括C I A在内的美国驻该国的所有机构组成的“国家队”的领队。但艾森豪威尔总统在首次扩大大使的权限的同时又密令C I A在外人员及其活动可免受大使的监督。肯尼迪总统也曾密令C I A在外的活动不在当地美国大使的监督范围之内。(7)

水门事件之前,国会对C I A的监督是零乱的。那段时期只有很少议员了解C I A的情况及国会监督C I A的程序。理论上监督C I A的国会机构是参众两院的拨款和军事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但它们很少使用其监督权力。如参院监督C I A的小组委员会在1 9 7 0年根本没有开会。实际上它们的监督职能都在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主席手中。他们通常是资格较老和保守的议员,不想认真监督C I A。国会通常给C I A较多的拨款,而不管拨款的使用。事实上知道拨款的具体数目的议员也为数很少。出于保密的理由,这些拨款往往混在国防部为主的政府其他部门的预算中。C I A也常常将其隐蔽行动隐而不告国会。如1 9 6 3年到1 9 7 4年间前述各种小组审批的C I A采取的3 3项隐蔽行动中,C I A只向国会简要介绍过其中8项。(8)

水门事件后,国会似乎准备对C I A的国内外活动作一全面调查并加强监督。如调查C I A活动的参院的丘奇委员会和众院的派克委员会就是在这种气氛中成立的。国会在1 9 7 4年通过的“休斯—瑞安修正案”要求C I A局长“及时”通知国会C I A采取的隐蔽行动。(9)参众两院还分别于1 9 7 6年和1 9 7 7年成立了情报委员会。按规定这两个委员会有对C I A的拨款权、立法权和监督权。1 9 8 0年通过的“国家安全法”还规定美国政府在采取任何“重大情报活动”之前应通知该两委员会,但总统也可以免去这种预先通知,不过他须在以后向委员会解释他这样做的原因。(10)

可见在水门事件爆发之后,国会对C I A的监督比在此之前要更严格些。然而总的来看,国会对C I A的监督仍然不算严。某些国会委员会的成员同过去一样,不愿过多过问C I A的活动。某些成员为避免在隐蔽活动方面与C I A进行合作的嫌疑而不很愿意接受C I A的情况介绍。行政部门、C I A也像过去一样,以安全保密为由而不大情愿向国会提供情报及隐蔽行动方面的情况。如1 9 8 4年C I A局长凯西是在C I A已在尼加拉瓜港口布雷后才

将此事简略地告诉了国会情报委员会成员，连参议院情报委员会主席巴里·戈德华特也是在报上已披露此事后才得知此事的。(11) 另外，除1947年的和1980年的国家安全法等少数几个含有模糊词句的法定文件之外，国会委员会仍缺乏一个清晰的、可以引以为据而对C I A进行监督的法令。国会确曾打算制订这样一个法令，但后来由于美国驻伊朗大使馆被占和苏联侵略阿富汗等事件的发生，国会制订一个这样的法令的努力受到大大削弱。

而美国各级法院向来不愿过多过问包括C I A的活动在内的美国涉外事务。从1947年C I A成立到1975年期间，美国各级法院只作出了七个与C I A直接有关的司法裁决，(12) 而且其中任何一个裁决都对C I A的活动没有实质影响。

C I A的活动的秘密特点使其不像美国的其他对外活动那样受新闻界和舆论界的牵制。中央情报局的活动一旦暴露，总统等人也能声称对其不知情而推卸责任。此即C I A活动的“巧言否认”（“plausible denial”）特点的一个表现。如在调查C I A 60年代暗杀卡斯特罗的企图时，前C I A局长赫尔姆斯坚持说肯尼迪总统等人未曾授权C I A暗杀卡斯特罗，但他认为暗杀卡斯特罗是符合当时的美国外交政策的。(13)

总之，由于C I A的活动所受的监督和制约较小，使得总统等人可以绕开多方牵制，使用C I A这个便利的工具。

C I A活动的“巧言否认”的特点还使美国政府能在国际社会中减轻所受到的谴责。美国前总统福特曾说：“特别行动（指隐蔽行动。——本文注）是那些支持美国外交政策目的，促进美国官方的对外计划和政策的活动，它们的计划和实施的方式使美国政府的参与不是显而易见的和可以不被公开承认的。”(14)

### 3. 战后新技术的发展

战后各种新技术的发展为C I A在全世界的频繁活动提供了更便利的条件。如下列武器和设备的出现和发展：暗杀所用的小型武器和设备、生物和化学制品、遥控装置、通讯卫生和灵敏的监视、监听设施以及先进的摄影设施。

C I A的活动还具有一个花费小和伤亡少的特点。由于C I A的很多隐蔽行动都是通过代理人和雇佣军而不是通过大量的美国人员进行的，它的费用就自然小得多，美国人员的伤亡也很少。这可进一步减弱美国国会和舆论等方面的牵制。美国参院军委会成员赛明顿曾称赞C I A 60年代在老挝从事的“秘密战争”是一种打仗的明智方法。据他说，C I A在老挝的“秘密战争”中一年的费用只相当于美军在越南一天的费用。(15)

综上所述，在美国政府不愿或不能直接派遣美国正规部队，但又不满足于一般的外交途径或公开压力的情况下，C I A的隐蔽行动就成了此时实现美国外交政策目的的一个很好的替代工具。

## 二

C I A以及它的活动还是影响美国外交政策的制订、实施、内容和美国在世界上的形象等方面的因素之一。

### 1. 影响美国外交政策的制订

战后美国情报界较重要的机构除C I A外，还有国家安全局、国防情报局、三军的情报部和国务院情报和研究司等。按“1947年国家安全法”的规定，C I A局长不仅是C I A的首脑，还是美国整个情报界的挂名领袖。然而，由于各情报机构较严重的宗派作风和C I A局长在分配情报费用方面缺乏权力等原因，C I A未能像它的设计师最初设想的那样主要通过综合和分析其他情报机构的情报，来向政府决策人提供高质、统一的情报，C I A实际上成了美国众多的情报机构中的一个。然而有几个因素却使C I A成了对美国外交政策的制订影响最大的一个情报机构。

首先,与其他情报机构不同,C I A具有为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工作的优势,因而是最接近美国外交政策中心,最接近总统的情报机构。C I A局长经常是美国外交决策的参加者,如国家安全委员会和内阁会议的与会者。在艾森豪威尔政府的国家安全委员会开会时,通常都先由C I A局长艾伦·杜勒斯就世界形势作一简述。(16) 又如,在基辛格时期的国家安全委员会系统中,C I A局长是“高级研究小组”、“外国情报委员会”、“核查小组”、“国防审查小组”、“华盛顿特别行动小组”、“行动顾问小组”、“副部长委员会”和“国际能源小组”等委员会和小组的成员。这样C I A的情报自然也就是美国情报界中最有影响的情报,是美国制订外交政策的重要依据之一。而在危机爆发时尤其是如此。如在“古巴导弹危机”时期,肯尼迪总统成立了“国家安全委员会行政委员会”来估量有关苏联运入古巴的导弹问题。在每次“行政委员会”开会时,都由当时的C I A局长麦科恩介绍最新情况发展,然后讨论美国可以采取的行动和苏联可能的反应,虽然在讨论美国应采取的行动时,麦科恩通常沉默,但当讨论别国可能对美国采取的行动作出何种反应时,麦科恩就成了一个积极的、重要的和必要的参与者,这时他的意见代表了一种情报专家的权威意见。(17)

虽然C I A进行重大干涉的决定一般都得由总统及顾问或各种特别委员会和小组批准,但他们赖以作出干涉与否的重要情报中的大部分依据都是由C I A提供的。

而且C I A不仅仅只提出情报和分析,有时它还要提出行动建议。这更明显地参与了政策制订。如60年代初美国对古巴的入侵和介入老挝在较大程度上都是受了C I A的建议的影响。

其次,C I A不断增长的力量、势力和影响使其对美国外交政策制订产生愈来愈大的影响。(1) C I A人员和为C I A工作的人员已渗入美国政府各部门,他们常能通过私下劝说、制造舆论等方式对美国外交政策的制订产生某种影响。另外,由于C I A还是较多的学术团体和研究机构的资助者,它也可以通过它们对美国外交决策的制订产生某种影响。这些研究机构可以通过直接向政府输送参政人员和专家,提供研究报告和制造舆论等方式影响政策制订。(2) C I A的活动已逐渐增多,如参与美国对外军事援助等,其人员已广泛渗入到世界较多国家和地区,与所在国较多阶层尤其是上层建立了联系。玻利维亚内政部长阿格达斯在1968年承认自己曾为C I A工作。前C I A副局长雷·S·克莱因在他任C I A在台湾的分站站长期间同蒋经国建立起了“特殊的”和“密切的”关系。(18) 这些使得C I A的对外形势的分析、报告和建议等受到了外交决策人更多的重视。另外,C I A驻他国人员一般比美国职业外交官的任期更长,地区更固定,因而美国驻外大使也通常将C I A人员看成是对当地情况较熟悉的专家。

不过,也应指出,虽然C I A对美国外交政策制订产生了某种程度的影响,但它还不是美国政府机构中对美国外交政策影响最大的一个机构,更谈不上是影响美国外交政策制订的主要因素。前C I A局长赫尔姆斯曾说:“我的看法是,假如C I A局长提供的估计是与政府政策相违背的话,他就必然成为不受总统和政府决策人欢迎的人……总统也是人,而根据我的经验他们不会把他们的命运放在任何个人或单个团体组织手中。”(19) 实际上,美国政府各内阁官员通常有自己的既得利益,如国务院需要情报来支持某一项外交政策,国防部需要情报来发展一种新型武器系统,总统及其班子也可能希望获得情报来支持他们的某种政策。决策人可以从众多不完全一致的情报中找到支持自己观点的情报。而且还有些问题是一个情报机构很难甚至无法回答的,如美国民众对美军介入越南可能表示的态度,他国民众的决心和意志等等。这样更给决策人按自己的想法去做的自由行动留下余地。

## 2. 影响美国外交政策的实施和成型

虽然C I A的重大隐蔽行动须经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下属的专门小组或总统等人的批准,有的美国总统、国家安全委员会等自己也提出行动计划,但C I A一旦接到批准或命令之后,其行动就基本上不受政府的监督。这使其行动有一定灵活性,可能与最初批准的计划

或命令有出入。肯尼迪总统的国家安全事务助理邦迪就曾说：“虽然C I A以外的政府高级官员一般都认为未经高级官员的授权，不得从事隐蔽行动，但在C I A内部的人们一般都认为：在实施计划的行动之时，完全可以提出有吸引力的计划，并可将其计划扩展到接到的实际授权的最大限度。”〔20〕美国前国防部部长克拉克·克利福德也说：“有若干次，隐蔽行动的计划被呈送到国家安全委员会和政府那里，要求授权C I A从A点扩展到B点。这种授权一般可以得到，新行动也就开始进行。但当到达B点之后，负责行动的官员感到有必要从B点扩展到C点，而他们认为原有的授权已给了他们这样做的权力。从C，他们又进到D，可能还到了E，甚至更远。这导致了一些未曾料到的后果。而当他们的行动受到质询时，他们总是不当一回事地辩解说，在他们的计划开始实施之前，他们已从国家安全委员会那里获得了授权。”〔21〕

如在1954年C I A颠覆危地马拉政府期间，一架C I A的飞机轰炸了一艘似乎在向危地马拉政府运送武器但实际上所载物只是咖啡和棉花的英国货轮。前C I A副局长比塞尔于1966年4月28日对《纽约时报》说，轰炸英国轮船是一起“超越既定政策界限”的事件。但他又说：“你既要采取这种规模的行动（指颠覆危地马拉政府的行动。——本文注），并为它划定政策界限，那就无法绝对保证这些界限不被逾越。”〔22〕

另外，为了达到所谓的“巧言否认”效果，美国总统或政府其他高级官员给C I A某些行动的授权所用辞句往往是模糊的。这也使C I A人员在进行具体行动时有一定的自主权，他们可能会有意或无意地作出与其得到的授权不完全相符的解释，甚至作出另一种解释。由此可能会出现美国外交决策人未料到的行动、发展和后果，使决策人被迫对其外交政策作出相应调整。而C I A自己采取的行动本身也会影响美国外交政策的成型。

同时，为了达到使其上司，尤其是总统等人获得“巧言否认”的结果，也可能为了利用这一借口或其自行其是找到理由，C I A官员自己也可以采取“迂回”的方式、含糊的语言来与总统等人商讨、汇报他们的计划和行动。如比塞尔所说：“‘巧言否认’的延伸要求在与总统和其他高级官员商谈时得使用迂回说法和委婉的方#0&式。”〔23〕（这种情况有时甚至出现在C I A内部上下级之间）这也可能使C I A能采取可能与总统等外交决策人的意愿不同的行动和与美国既定外交政策不完全一致的行动。为达到“巧言否认”的目的，C I A官员有时干脆不将其行动计划通知总统或其他上司。

如C I A前局长赫尔姆斯在后来谈到C I A 60年代初暗杀卡斯特罗的计划时说，那些年他确实被要求去“除掉”（“get rid of”）、“处理”（“remove”）卡斯特罗，但他从未从任何上司那里得到暗杀卡斯特罗的明确指令。不过他又说：“我们被要求去除掉卡斯特罗……而我们也从未在方法上受到任何限制。我们感到我们的行动是在当时我们正在推行的政策的指引之下。”〔24〕他还说，他相信他们试图暗杀卡斯特罗一事正是肯尼迪总统要他做的事。他说，他也从未向总统等人谈起过暗杀卡斯特罗的事。他对丘奇委员会说：“我觉得我们谁都会发现，同美国总统谈暗杀问题是极为困难的。而且我们都有这种感觉：似乎我们这帮人之所以被雇用，本来说是不让椭圆形办公室的人知道这些事的。”他还说：“没有一个人愿意在总统面前谈论暗杀外国领导人这类事来使他难堪。”〔25〕

### 3. 影响美国外交政策的内容

在这方面的主要一点是，C I A及其活动使美国外交政策中增多了干涉的内容，扩大了美国对外界的卷入。

如前所述，C I A是推行美国外交政策的一个便利的工具，它的存在使美国政府，尤其是美国总统对其产生了某种依赖，而过多地依靠C I A这个工具去解决问题，从而相应地减少了对其他外交途径，如谈判及和解等和平手段的使用。C I A的一位前高级官员说：“如果艾森豪威尔总统并不批准秘密训练流亡者部队去推翻卡斯特罗政权的话，那么他的政府在最后执政的10个月里可能会作出更大的努力来防止美国与古巴的关系恶化到决裂的地步。”

(26)

从C I A的前身战略情报局以来,秘密行动人员,尤其是实地行动人员对不直接插手隐蔽行动的分析家的不偏不倚的观点一直不信任。另外,C I A内部的主流总是“祖先是英国新教徒的美国人”(“WASP”)和东部名牌大学的毕业生。据认为C I A是华盛顿中“机会均等”原则的最顽固的反对者。虽然世界形势几十年来已发生了重大变化,美国官方外交政策也或多或少地时而反映了这种变化。但C I A内占支配地位的观念仍是:美国要对其他国家的局势负责,并拥有干涉他国内政的“天赋权利”。C I A的主流思想总是倾向于将他国看成可能对美国利益有威胁的对手,倾向于把国际政治看成本质上是竞争性的以及认为苏联是有机会就要进行扩张的国家。尤其是C I A的行动人员仍不愿受一般的“道德”“法则”的束缚而醉心于“秘密行动”。因而行动人员在决定采取行动时,即使分析家手头拥有情报、分析和报告,除非它们倾向于支持行动人员建议采取的隐蔽行动干涉计划,否则便被常扔在一旁。同时行动人员还在此时以保密和安全为由或采取官僚欺诈手段避免同分析家接触。虽然在理论上分析部门与行动部门之间的分歧由C I A局长等最高层人士来解决,但C I A局长等人常常支持秘密行动部门建议的干涉计划。这是因为他们必须考虑C I A内占支配地位的主流思想,另外即使只有渺茫的成功希望也足以使他们批准一项隐蔽行动计划。结果常常出现的情况是,C I A的分析家为干涉行动泼冷水,但隐蔽干涉行动仍然进行。在1961年C I A入侵古巴的“猪湾事件”中就出现过这种情况。另外,虽然C I A的分析家提出过警告反对卷入拉丁美洲政治,但C I A在拉美从事的隐蔽活动仍为数不少。在美国政府最高层看来,用隐蔽干涉来解决问题似乎比听任事态发展要更有吸引力得多。因此一旦获得干涉手段已具备的报告时,美国外交决策人很难抵制采取隐蔽干涉活动的诱惑,愿意作出尝试。

此外,C I A的隐蔽活动对他国某派力量的支持可能使这派力量对C I A、对美国产生一种依赖,这样C I A和美国政府便难以摆脱这些活动,并可能扩大与其联系和在更多的方面介入他国事务,有的甚至还可能导致美国军事力量的卷入。

如在某一个西方国家,C I A的隐蔽活动之广泛导致了C I A驻该国分站站长所说的现象:“任何想向上爬的政客几乎总是自动地来找C I A,希望我们能支持他获得当选……他们成了美国政府保护下的人,而且不管事情如何发展,结果都得由美国负责。”(27)一位美国前国防部副部长也说:“准军事行动一旦开始实施之后,准军事援助的接受者会逐渐趋向于对这种援助产生依赖,而这不可避免地会导致这样一种说法:削减或断绝这种援助会给接受者带来巨大的损害。这样就很难从此援助中脱身。”(28)

有时,C I A针对一国的隐蔽行动还可能将另一国牵连进来。这种情况和上面那种依赖导致的更多的干涉一样,C I A已不是执行美国外交政策的一个工具,而是向美国外交政策提出了新的干涉目标、更广的干涉范围和更深的干涉程度。

例如,1960年初,危地马拉总统伊底格拉斯同意了C I A的要求,在危地马拉为C I A提供了一个训练准备入侵古巴的流亡者部队的基地。不久古巴流亡者来到了危地马拉。但在1960年11月,不满伊底格拉斯向C I A提供基地的部分危地马拉军人发动了反政府叛乱。作为对伊底格拉斯向C I A提供基地的答谢,也为了保住在危地马拉的基地,C I A派出B-52型轰炸机帮助伊底格拉斯粉碎了这一叛乱。(29)这样,C I A为进行对古巴的隐蔽行动又被迫卷入了对危地马拉的干涉。

#### 4. 影响美国在世界上的形象

C I A众多的秘密活动对美国外交的一个无形影响是,一旦其活动被揭露后(事实上暴露的也不少),可能会损害美国在世界上的名声和其国际政治地位,从而降低美国外交的力量。

这主要表现为美国政府的言行不一:

(1) 美国政府常常宣称自己的外交政策的主要目的之一是为了“自由”、“民主”力量

的发展,但在C I A的秘密活动中,却有不少破坏其他国家的民选、民主进程的行为以及支持独裁政府的行动。如60年代中期后C I A在智利开展的干涉智利选举的活动。

(2) 美国政府常常攻击他国,尤其是苏联违背国际准则,干涉他国内政。但C I A也对意大利、危地马拉、古巴和智利等国进行了不少的干涉其内政的活动。

(3) 在C I A的活动被怀疑或被暴露之初,美国政府往往予以否认,但这些否认常常后来又被事实所否定。如:

在C I A干涉危地马拉之时,美国国务卿约翰·福斯特·杜勒斯称:“局势的转变正由危地马拉人自己在掌握。”

“猪湾事件”之前,美国国务卿腊斯克说:“美国人民有权知道我们是否正在干涉古巴事务或是否打算将来这么做。对此问题的答案是‘没有’。”(30)

另外,C I A从事的一些诸如暗杀、下毒和贩运鸦片等活动也会有损美国外交形象和力量。

#### 5. 对美国外交政策的其他影响

(1) 从隐蔽行动的后果来看,失败了或获得成功有时都可能对美国不利。例如,C I A支持的某国某一力量取得或维持政权的企图失败了并暴露后,很明显可能对美国与该国的关系产生不良影响;而这种企图即使成功了,有时也可能给美国对该国的政策和与其关系留下隐患。这是因为,C I A帮助取得或维持政权的对象往往只要求是亲美亲西方或反苏反共就行。而这些力量并非都有稳固的国内政治基础。再加上C I A使用的方法往往只着眼于当前,如假宣传、暗杀和政变等。这些方法有时只起到了临时的改变该国政治力量对比的作用,而该国的社会、经济基础和结构的形态并未得到根本的改变。因而除非在C I A的隐蔽行动成功之后,美国对该国再辅之以其他着眼于长期的计划,否则这些新上台或维持政权的力量并非都能经得住长期的考验。尤其是对那些C I A帮助下执政的右翼独裁政权或通过军事政变上台的军人政府来说更是如此。这种政府往往对内采取严厉的专制政策,久而久之,便可能引起本国人民或国际舆论的指责,逐渐丧失人民对其的支持态度,甚至可能遭致人民的敌视。另外,C I A的活动一旦暴露更会有损该政府的名声。这都会使执政者的统治建立在一个不很稳固的基础之上。这也会使声称代表“民主和自由”“人民意志”的美国政府在支持还是抛弃这个政权的问题上左右为难。而假如该国人民当时反美情绪较重就更会令美国举棋不定。因为此时美国仍不大情愿有时也难以违背前诺或由于其他因素难以割断与C I A帮助下执政的政权,但若继续支持不得人心的政府就可能会导致或加深该国人民对美国的不满,一旦反政府力量获得政权则可能采取与美为敌的政策。另外,美国若抛弃不得人心的执政者,又可能使与此执政者对立的反美力量获得政权。此即隐患。

在这方面,智利和伊朗是两个较明显的例子。1970年阿连德在大选中获胜的原因之一是因为1964年智利大选以来C I A对智利内政的干涉和资助右翼政府的被揭露引起了智利选民对美国的普遍不满。皮诺切特军人政府上台后对内采取的压制政策又引起了一些智利人的不满。卡特政府的“人权外交”则导致美国与皮诺切特政府的关系的紧张。而在伊朗,C I A帮助执政的巴列维国王在国内采取的一种模仿西方的政策在伊朗没有很牢固的社会基础,结果在1979年被伊朗传统宗教势力推翻,并建立了一个反美政府。C I A帮助执政的巴列维政府被一个反美政府所取代,使人怀疑从长远来看,C I A的活动的成功不就是美国外交的成功。与此有关的另一插曲是:C I A未能预见到巴列维政府的被推翻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由于C I A是巴列维国王的主要支持者,因而为避免同国王产生不和,C I A甚至不愿同伊朗宗教力量接触,从而失去了对伊朗宗教力量、对伊朗形势的发展得出准确估计的机会。(31)

(2) 如前所述,C I A自认为拥有法定权力可不将其间谍活动向任何其他政府部门透露,从而其间谍活动大多不受美国政府监督,然而某些间谍活动有时也会产生重大政治后果

而给美国外交政策带来重大影响。如玻利维亚内政部长在1968年承认他为CIA工作，这成为了一个国际事件。又如1968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俘获了一艘CIA的间谍船，并扣留了全体船员。这使美国参谋长联席会议建议对朝鲜进行空袭。(32)此建议虽未批准，CIA的这次间谍活动确已引起一场危机，一旦失控则可能对美国外交政策产生较大影响。这类间谍活动虽只限于收集情报，但其收集方式已构成对他国主权的侵犯，所以他国可能会用各种方法，如军事方法阻止这种侵犯，这即可能引起武装冲突和危机。

(3) CIA的活动有时绕过了美国国务院或美国驻外大使，这样CIA的活动就可能脱离美国外交政策的主要执行者国务院和大使的监督，从而脱离了美国官方政策的指引而与官方政策有所出入，这也可能影响美国外交。如在1970年智利大选时，CIA协助美国公司向右翼候选人亚历山德里提供竞选资助，在这之后试图阻止阿连德执政的行动都绕过了美国国务院、驻智利大使，甚至绕过了国家安全委员会下属的负责批准和监督隐蔽活动的“40委员会”。(33)又如，美国国务卿舒尔茨在1986年12月8日在美国众议院外交委员会上作证时说，美国驻黎巴嫩大使曾参与美国向伊朗出售武器活动，并直接通过CIA的联系渠道同美国国家安全委员会的官员联系，越过了国务院的联系渠道。(34)

(4) CIA对他国政府的秘密活动若发生差错，也可能使美国受到讹诈、被迫让步，从而影响美国对该国的政策或与其关系。如在1958年CIA积极支持印度尼西亚反苏加诺政府的叛乱者期间，一架支持反叛者的CIA的飞机被印度尼西亚政府部队击落，飞行员被俘，在较大程度上为了换回那位飞行员和避免美国秘密资助反叛者一事被揭露而扩大事端，美国政府批准了使用当地货币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出售35000吨美国大米，并取消了对价值一百万美元的小型武器和其他装备的禁运。(35)另一较典型事例是，1960年5月1日正在执行CIA的侦察任务的U-2型飞机在苏联上空被击落后，赫鲁晓夫借此取消了原定与艾森豪威尔不久就要举行的美苏首脑会谈。

从全文可见，CIA是二战后美国外交政策的产物，是推行战后美国外交政策的一个必要的、有效的和便利的工具，它为实现美国外交政策目的立下了汗马功劳；CIA积极地影响了美国外交政策的制订、实施和内容等诸方面，它也给美国外交带来了一些隐患。没有CIA，战后的美国外交政策不会完全是如此这般，美国在世上会少一点反共，少一点霸道，少一点奔忙……

#### 注释：

(1) 哈里·罗西兹克：《中央情报局的秘密活动》，奋然译，群众出版社，1982年，北京，第138页。

(2) 托马斯·鲍尔斯：《守口如瓶的人——理查德·赫尔姆斯和美国中央情报局》，黄祖轅等译，群众出版社，1985年，北京，第216页。

(3) 维克托·马凯蒂、约翰·D·马克斯：《中央情报局和情报崇拜》，曹山等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79年，北京，第236页。

(4) Wise, David., and Ross, Thomas. *The Invisible Government*,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4, p.132.

(5) Kegley, Charles W., Jr., and Wittkopf, Eugene R. *American Foreign Policy: Pattern and Process*, 2nd ed.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82), p.384.

(6) Fain, Tyrus G., et al., Compiled and edited. *The Intelligence Community: History, Organization, and Issues* (New York and London: Bouker, 1977), p.37.

(7) 同(3)，第316页。

(8) 同(6)，第521页。

- (9) 同(5),第383页。
- (10) Lowenthal, Mark M., *U. S. Intelligence, Evolution and anatomy* (New York: Praeger Publishers, 1984), pp.107-110.
- (11) *Newsweek*, April 23, 1984, pp.10-14.
- (12) Oseth, John M., *Regulating U. S. Intelligence Operations: A Study in Definition of the National Interest* (Lexington: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Kentucky, 1985), p.81, 202n, 25.
- (13) U. S. Congress, Senate, *Select Committee to Study Governmental Operations with Respect to Intelligence Activities, An Interim Report, Alleged Assassination Plots Involving Foreign Leaders* (Washington D. C. : U. 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975), p. 206.
- (14) 同(6),第37页。
- (15) 同(3),第276页。
- (16) Kirkpatrick, Lyman B., Jr. *The Real CIA* (London: Macmillan Limited, 1968), p. 260.
- (17) 同(16),第261-163页。
- (18) 阿兰·盖兰:《中央情报局人物志》,何重译,群众出版社1984年,北京,第175-184页。
- (19) 同(6),第51页。
- (20) 同(6),第691-692页。
- (21) 同(20),第691-692页。
- (22) 同(3),第277页。
- (23) 同(13),第278页。
- (24) 同(13),第206页。
- (25) 同(13),第148-152页,另见(2)第202页。
- (26) 同(3),第247页。
- (27) 同(6),第689-690页。
- (28) 同(27),第698-690页。
- (29) 同(3),第277页,另见(5)第24-29,33页。
- (30) 同(4),第358页。
- (31) 同(10),第55页,另见(5)第24-29,33页。
- (32) 同(3),第280页。
- (33) 亨利·基辛格:《基辛格回忆录:白宫岁月》(第二册),吴继淦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80年,北京,第290、303-309、314-418页。另见(6)第758-763页,(3)第28-29页。
- (34) 《人民日报》,1986年12月9日,第6版。
- (35) 同(3),第278页。

# 美国农业劳动力转移

李胜军

在世界经济的近现代历史上,实现工业化的国家,其产业结构都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农业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农业人口占全部人口的比重,以及农业劳动力占全部劳动力的比重,都不断降低。1983年,美国农业人口降至全部人口的1.9%,成为仅次于英国(1.8%)的农业人口比重最少的国家。就美国全国范围来说,从发生大规模的农业劳动力转移,到目前的水平,仅用了近80年时间,这在世界上是首屈一指的。因此,研究美国农业劳动力转移的过程和条件,作为我国现代化事业的参考借鉴是不无益处的。

## 一、近百年来美国农业劳动力转移历史概述

美国在独立战争前是英国的一个殖民地,经济主要是农业,资本主义手工业的发展极有限。独立战争以后,美国得以独立地发展本国经济。特别是第二次英美战争(1812—1814)以后,美国的工业革命认真展开,到1860年基本完成工业革命,确立了资本主义工厂制度。这一时期美国工农业生产都获得长足发展。

从19世纪初起,通过屠杀印第安人、强行购买和武力威胁,美国夺取了密西西比河以东大片土地和原法国、西班牙、英国占领的大片殖民地。美国政府不断改革土地政策,降低出售土地的最低限额和价格,鼓励人们向西部拓殖。与此同时,美国政府大力兴办并鼓励私人修建公路、运河和铁路,到1850年,美国已有铁路9021英里,超过英国成为世界上铁路线最长的国家。西进运动的不断扩展,使农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1800—1860年,美国农业生产总值增加5倍以上,人均粮食产量几近一吨。(1)在迅速发展的农业基础上,工业以更快的速度发展。1810—1860年,工业总产值增加近9倍。(2)这阶段工农业就业人数都迅速增多,但工业人数增长速度快于农业。工农业迅速发展需要的大批劳动力,这时期主要靠高出生率和大量移民得到解决。1820—1860年,入境移民达500万人。(3)移民中除少数能工巧匠直接进入工厂外,很多移民因缺少创办农场的费用和农作经验而聚集于城市。据统计,1855年纽约市62.3万人口中移民占52%,其他大城市也有不少外国出生人。(4)大批移民补充了城市劳动力的不足,从而帮助了东部人口的西迁,扩大了农业劳动力的数量。

1861—1865年的南北战争完成了资本主义战胜奴隶制度的伟大社会飞跃,也使美国经济最终摆脱对英国的依赖,工业化的步伐大大加快。南北战争后美国工业的迅猛发展和这时期欧洲各资本主义国家工业化的发展,增加了对美国农产品的需求。《宅地法》颁布后,西进运动更形广阔地发展。中西部地区的开发,使手工耕作更加不能满足需要,迫切要求实行机械化。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半个世纪,正是美国基本实现工业化时期。美国的钢铁产量在80年代超过英国而居世界首位,1913年,生铁和钢的产量都超过了3100万吨。强大的钢铁工业为机器制造业奠定了基础。美国的农机具产值从1850年的684万美元(5)猛增到1910年的17060万美元(6),提高近24倍。1910年,仅用作动力的马、骡就达2400万匹,(7)基本实现了农业半机械化。据美国农业部统计,1870—1910年,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了32%。(8)

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相对减少了农业对劳动力的需求,而工业的发展则扩大了对劳动力的需求。在农业集约化程度高,工业化水平又高的地区,较早发生了农业劳动力转移。东北部新英格兰地区于1890年以后最早出现农业劳动力的绝对下降——农业劳动力向城市非农业部门的转移开始了。不过,从全国范围看,工农业就业的绝对数都在增加,只是工业增加的相对数大大高于农业。1880年,美国非农业就业总数已超过农业。1910年,仅工业和建筑业就业人数就已接近农业了。(9)

南北战争以后到一次世界大战前,美国工农业迅速发展需要的大批劳动力,仍然是由源源不断的移民来补充的。一方面,这时期东欧、南欧等农业国的移民大大增加,农民在移民中占很大比重;另一方面,《宅地法》的实施也使务农更加容易了。1861—1914年,入境移民达2700万,这个数字几乎同1855年美国总人口相等。(10)据估算,移民中有50%左右是劳动人口。(11)“正是欧洲移民,使北美能够进行大规模的农业生产。……这种移民还使美国能够以巨大的力量和规模开发其丰富的工业资源。”(12)

农业半机械化虽然使农民摆脱了大部分繁重的手工劳动,但劳动生产率提高的程度有限,农业单产没有什么提高,随着西部土地开发完毕和人口的不断增加,美国农业面临新的问题。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接踵而来的20年代农业危机迫使农场主纷纷采用机器,以降低成本增强竞争力。1920—1945年,拖拉机从24.6万台增加到235.4万台,增加8.6倍。谷物收割机从4000台增加到37.5万台,增加92.8倍。(13)机械动力在农用动力中所占的比重由1920年的23.1%上升为1940年的93%。(14)30年代后,伴随着农业机械化进程,施用化肥,改良和培育新品种,防治病虫害等先进技术也有一定程度的推广,使农业劳动生产率大大提高。从1910年起,农业劳动力的绝对数已开始下降。全国范围内的农业劳动力向非农业部门的转移开始了。1910—1945年,美国农业生产所用全部工时从325.47亿个下降到188.38亿个,减少了42.2%。(15)据美国农业部估算,1920—1930年,有600多万农村人口离开农业,占1920年全部农村人口的19%。1930—1940年,又有350多万人离开农业,占全部农业人口的13%。(16)

值得注意的是,由于农村中非农业部门的发展,30年代以后农村人口的就业结构发生了变化。1920年,农村人口在农业就业比重为62%,1940年减少到53%。非农业就业的比重从38%上升到47%。(17)这表明农业中转移出来的劳动力除大部分进入城市非农业部门外,还有一部分进入农村的非农业部门。农村人口的非农民化开始出现了。大批农业人口的转移,改变了城乡人口的比例。1910年,美国农村人口占全人口的54.3%,1940年下降为43.5%。城市人口的比重相应从45.7%上升为56.5%。(18)

第二次世界大战使美国农业摆脱了长期危机。由于科技革命的推动,在发达的工业、交通运输业等有利条件的基础上,美国农业机械化迅速向高程度发展。1940—1980年,美国农场资产构成中,机器与车辆的价值增加了30倍。(19)到1959年,谷物种植的机械化程度达到100%,几乎所有农场都使用了电力。化肥和良种的使用更加受到重视。20年代培育成功的高产玉米,到1960年几乎使单产增加一倍。(20)战后在农业机械化、化学化和生物化三大技术革命推动下,美国农业逐渐向机械过程和生物过程相结合的工厂式生产发展,特别是畜牧业已摆脱土地和自然的束缚,实行完全工业化生产。畜牧业的工业化程度高于种植业,畜牧业劳动生产率提高也快于种植业。(21)1945—1970年,尽管畜牧业在农业中的比重略有提高,畜牧业总工时还是稳步下降。(22)这样,不仅种植业不断有大批劳动力转移出来,畜牧业的过剩劳动力也开始增多了。1940—1950年,农村中净转移出的人口超过900万,占1940年农村人口的31%。1950—

1960年,净转移出的人口大致也是40年代的水平。(23)1950—1979年,美国农业人口从2300万降到624万,农业劳动力从546万降到330万,到1984年,直接从事农业的劳动力只有270万人了。(24)从1910年起,美国全国范围内的农业劳动力转移已经历了近80年时间。

## 二、美国城乡工业化水平的提高与农业劳动力转移

从上面对美国农业劳动力的转移的历史概述可以看出,农业劳动力转移从一开始就是与工业革命和工业化紧密联系的。城乡工业化水平的提高在以下几方面影响着农业劳动力的转移:

### 1. 工业化大幅度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从而使农业劳动力发生转移。

美国农业劳动力转移是在农业实现半机械化后开始的。19世纪末,最早发生转移的新英格兰地区既是城市多、开发早、工业最发达的地区,又是全国农业生产集约化程度最高的地区。(25)进入20世纪,随着农业机械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的速度也在加快。1930—1970年是美国农业劳动力转移最快的时期。这期间,农业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5.1%,农业劳动力年均下降2.7%。(26)这40年中,在人均占有农产品量不断提高的基础上,农业劳动生产率每提高1%,农业劳动力则下降0.5%左右。具体每个年代的变化见表1。

表1 美国人口、农业总产值、农业劳动生产率、农业劳动力变动情况(1930-1969)

年份	全国人口年均增长(%)	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农业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	农业劳动力年均下降(%)
1930-39	0.7	1.6	1.88	0.7
1940-49	1.3	1.9	6.00	2.4
1950-59	1.7	1.8	7.35	2.8
1960-69	1.3	1.9	6.92	4.5

资料来源:据《美国历史统计——1970》第8页,126—127页,480—481页数字计算。美国农业部:《农业—粮食政策回顾:展望80年代》第40页表6,其中总产值按1958年美元不变价格计算。

### 2. 工业化决定农业劳动力转移的部门流向和地区流向。

美国的工业化是从城市发展起来的。随着工业革命的开展,东部最先出现一系列的大城市。以后,随着西进运动和工业化的深入,中部、西部也建立了许多工业城市,发展速度甚至超过东部。经过20年代资本主义相对稳定时期的发展,美国的工业进一步迅速增长,特别是一些新兴工业部门增长更快。汽车、石油、电气、化学、航空等都成几倍甚至十几倍增长。1929年,美国工业在资本主义世界工业生产中的比重达48.5%。(27)不断扩大的钢铁、机械制造、石油、汽车、化学等工业不仅为农业机械化提供了大量装备、化肥和电力,而且也吸收了农业中排斥出的大批过剩的劳动力。据估计,1929年,仅汽车制造业就直接和间接为370万人提供了就业。(28)这个数字相当于当年制造业就业总数1053.4万的35%。事实上,1922年和1924年连续颁布的移民法,使入境移民锐减,减轻了农业中过剩劳动力的压力。因慢性农业危机而被迫放弃农业的农民,大部分流入城市。相对稳定时期的工商业,特别是工业,成为他们新的安身立命之处。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到50年代,美国农村的非农产业(主要是制造业)还很不发达。据20年代初对全国各州140个村的抽样调查,每村平均有4.6个企业,几乎半数企业平均雇用10个工人,且多为季节工。由于资本少、管理差,在竞争中经常破产。(29)50年代初,农村中各种非农产业(制造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起来。同时,农业的产前产后服

务业、农工一体化也迅速发展。这些使战后美国农村的社会经济结构发生巨大变化。进入60年代后,农业转移劳动力在进入城市的同时,也越来越多地转向农村非农业就业。整个60年代,农村私人非农业就业岗位增加1450万,这个数字大大超过同期农场人口净转移820万人的水平。(30)美国农村中非农业就业的比重从1940年的26.7%上升为1970年的44.2%,同期农村中非农业人口的比重也由46.7%,上升为82%。就是说,到1970年,非农业人口在农村中已占绝对优势。(31)

从1970年起,由于城市环境污染、交通拥挤等原因,美国最大城市人口开始减少,主要是一些中等收入者开始向农村迁居。东北部城市带最为明显,70年代仅纽约一市就减少80万人。一些企业也因地价和劳动力价格高等因素,开始向农村和小城镇分散。农业劳动力在农村中的就地转移加上城市人口向农村倒流,使美国农村人口占全部人口比重下降的趋势逐渐减缓。在1970年农村人口比重下降到26.5%以后,1980年仍保持在26.3%。

(32)这种城乡人口比例基本不变的现象,是美国农村城市化的产物。

农业的工业化和农村的城市化,迅速改变着美国农村的传统社会结构。家庭主要劳力都从事农活的家庭农场数目越来越少,取代它的是一种新型的农场——部分时间农场。在这类农场中,农业生产已变成少数劳力甚至业余时间干的事情,这使美国农场人口的就业结构和收入结构发生明显变化。1960年,美国农场劳动人口从事农业劳动的比例为37.7%,1984年降为31.5%。同期从事非农业劳动的比例从19.3%上升为30.9%。

(33)战后美国农场个人收入中,来自非农业的部分逐渐扩大,70年代末已超过来自农业的部分,成为农场人口收入的主要来源。(34)一般来说,农场越小,来自农场外收入的比重越大。1982年,销售额在2万美元以下的小农场,其农业平均收入甚至出现负值。同年销售额在50万美元以上的大农场,其非农业收入平均不到5%。(35)这表明,大批小农场主虽然没有离弃农场,但已部分地成为农业转移人口了。目前这种农场人口收入构成变化的趋势还在发展,它已成为70年代以来美国农业劳动力转移的主要形式。

工业化的发展还影响农业内部生产结构的变化,从而使农业内部不同部门的劳动力转移程度不同。统计数字表明,1910—1944年的农业机械化时期,农业中减少了近30亿个工时全部是种植业减少的。畜牧业不仅未减少,还增加了5亿多工时。(36)也就是说,这时期农业中转移出的劳动力全部是从种植业转出的,畜牧业不仅未能转移出劳动力,还吸收了一部分种植业转出的劳动力。这主要是三方面的原因造成的。

首先,随着工业化的深入和人民收入的提高,对畜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1909—1937年,美国人均年消费面粉从210磅降为154磅,减少26.7%,同期加工乳制品的人均年消费量从434磅增为464磅,增加6.9%。(37)农产品消费结构的变化,要求畜牧业生产有更大的增长。

其次,农业机械的发展,由于机械技术水平的限制,经历了一个由简单到复杂,由笨重到灵活,由种类少到多种多样的过程。用于种植业的机械比用于畜牧业的机械不仅问世早,而且配套快。在19世纪下半期的半机械化时期,种植业中已经普及各种机械,而畜牧业中却还没有一种专门的机械。1910年以后拖拉机、载重汽车、联合收割机大量应用于种植业,使畜牧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更加相形见绌。1910—1944年,谷物生产单位产品消耗工时减少40—60%,而畜牧业单位产品工时消耗仅减少15%。(38)种植业与畜牧业劳动生产率之间的差异,使畜牧业吸收了一部分种植业转移出来的劳动力,以维持畜牧业的生产总规模。

最后,1910—1945年,这一时期美国农业经历了20年代慢性农业危机和30年代大危机的打击。当危机到来时,商品价格普遍下跌,但谷物,饲料价格下跌幅度大于畜产品、蔬菜、水果等产品。所以,以购买饲料为基础的畜牧业生产受危机的打击相对较轻。资本主义生产过剩危机在农业各部门发展的不平衡,迫使资本和劳动力向受危机打击较轻

的畜牧业、蔬菜水果业转移。

### 三、美国农业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方式

如前所述,美国农业劳动力转移的直接推动力是农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其中主要是农业机械化程度的提高。由于农业中劳力不足,劳动力价格提高,促使农民采用机器进行农业生产,而农业机械的广泛发展,又会极大地扩大农场规模,置换出大批劳动力。农业机械化的发展是与农场规模密切相关的。

表2 美国农场规模扩大与农业劳动力下降(1910-1983)

年份	农场数(千)	每个农场平均耕地(英亩)	农场工作人数(千人)	每个农场平均工作人员(人)	每个工作人员平均耕地(英亩)
1910	6366	139	13555	2.12	66
1950	5388	216	9926	1.84	117
1975	2521	420	4342	1.72	244
1983	2370	432	3773	1.62	270

资料来源:《美国历史统计:殖民地时期——1970》,第459页、461页、468页。《美国农业统计》1984年,第375页、389页。

一般说来,农场规模越大,不变资本比重越高,越能有效利用劳动力,从而把对劳动力的需求减少到最低限度。据美国学者调查,1944年全部玉米带各州不同类型的农场中,大型农场(产值2万美元以上)投资超过10万美元,而小型农场(产值500—1199美元)投资不到5000美元。但小农场使用的劳动力几乎与大农场相同,即在24英亩土地上使用1.1的成人劳动(按家庭劳动者中成人的劳动效率计算)。而大农场在308英亩土地上仅使用1.4的成人劳动。由于投资多、集约化程度高,大农场每个劳动力可掌握220英亩土地,小农场每人约掌握21英亩,还不及大农场的1/10。(39) 养殖业也是如此。1950年,宾夕法尼亚州拥有14头奶牛以上的农场都摆脱了手工挤奶的方式。牛群规模在15头以上的农场,生产每头牛每年所用工时为114个,每100公升牛奶耗工时3.5个。而拥有1—4头奶牛采用手工挤奶方式的小农场,则分别需要183个工时和8.8个工时。即使同样采用手工方式挤奶,大农场(5—14头奶牛)生产每头牛耗工时166个,生产100公升奶耗工时6.2个,也能比小农场更经济地使用劳动。(40)

随着资本主义竞争的加剧和工业化水平的提高,美国农场规模不断扩大。农场购置机器、运输车辆、饲料、化肥、种籽等项目的支出比重日益增大,而雇用劳动力的费用相对减少。1910年,美国农场雇用劳动力方面的支出占农场总成本的21%,1953年占总成本的14%,(41) 1983年,进一步降为总成本的8.6%。(42) 农场资本构成的变化,说明生产集约程度较高,较大规模的农场对劳动力的需求越来越少了。表2说明在农场平均规模扩大的同时,每个农场平均工作人员数在不断减少。

表3 美国各类农场的最小成本规模(1979年)

(销售额:美元,耕地:英亩)

地区 / 农场类型	90%经济水平的规模		100%经济水平的规模	
	销售额	耕地	销售额	耕地
北部平原 / 小麦-大麦农场	13000	177	105000	1475
太平洋、西北区 / 小麦-大麦农场	54000	449	156000	1887
玉米带 / 玉米-大豆农场	60000	299	145000	639

南部平原 / 小麦-高粱农场	28000	399	100000	1488
三角洲 / 棉花-大豆农场	47000	335	122000	1237
南部高原 / 棉花-高粱农场	58000	395	175000	974
东南地区 / 花生-大豆-玉米农场	55000	143	130000	399
七种农场的算术平均值	45000	314	133000	1157

资料来源:美国农业部:《农业—粮食政策回顾:展望80年代》,第53页表22。

美国农村为数众多的是家庭小农场。这些家庭农场数量虽多,但在美国农业生产所占份额微不足道。规模较大的农场比小农场在技术装备上占着明显的优势。特别是二次大战以后,机械化的发展不仅扩大了生产规模,而且提高了农作质量,使单产增加。1959年大农场的主要作物单产比小农场高30—100%。(43)

竞争使美国农业成为资本密集型产业。据前美国总统福特1975年8月宣称,美国制造业工人平均占用固定资本55000美元,而农业工人高达98000美元。生产中需要如此巨大的资本投入,使小农场根本达不到技术经济要求。从表3可以看出,按美国官方统计,1979年七种主要种植业农场中,即使要达到90%技术经济规模,也需要有314英亩土地,销售额要达45000美元。但实际上,1978年美国267.2万个农场中,有210万个年销售额在4万美元以下,占总数的78.5%。(44)可见,几乎占总数80%的小农场达不到基本的技术经济要求。1980年以后,销售额4万美元以下的小农场,其农业经营收入都不足以支付家庭生活费用,必须靠非农业收入来补助才能维持家庭的最低生活水平。

大农场的排挤使小农场不断破产。美国农场数1935年达到最高峰,为681.4万个,1978年减少到267万个。1939—1978年的40年中,以销售额2万美元为线,以下的小农场从575.2万个减少到177.2万个,减少70%,以上的大农场从9.5万个增到90万个,增加近9倍。(45)尽管其中包括通货膨胀的因素,实际增加没有那么多,但也不难看出,美国农村中属于中间地位的全部时间经营的家庭小农场正在走向消灭。有的美国经济学家估计,到2000年,美国农业中将一边是5万个超级总场,一边是为数众多的部分时间经营的小家庭农场。(46)大批兼业小农场主的收入大大低于美国平均收入水平。他们不愿完全脱离农业,靠把一只脚插进非农业部门来缓和竞争的冲击,而又不得不顽强忍耐国内最低水平的生活,这仅仅是为了维持其独立生产者的地位而已,因为舍此别无更好一些的生活出路。

美国农场平均规模的扩大,生产集约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大批家庭农场在竞争中破产,从两方面减少了农业中劳动力的数量,构成了美国农业劳动力转移的主要方式。

#### 四、美国政府促进农业劳动力转移的措施

随着工业化水平的提高和产业结构的变化,非农业部门对转移劳动力的要求也是不断提高的。如果转移劳动力的素质较差,就会在激烈的就业竞争中处于劣势,增加向农业外转移的困难。

在工业革命时期和工业化初期,美国工业中占主要地位的是轻工业,工厂技术复杂程度低,对劳动力的要求主要是体力和手工操作技巧,对一般教育和训练水平要求还不高。由于普及教育的发展赶不上人口增长和移民增加的速度,19世纪时美国城乡广大劳动者的一般教育水平相差不大。所以1910年以前,农业中少量转移人口进入城市寻找就业机会,遇到的竞争还不很强烈。

1910年以后,城市制造业技术水平日益复杂,对劳动力素质的要求也逐渐提高。而农村转移人口则由于以下原因在就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首先,美国城乡教育水平有了较大差距。从表4可以看出,60年代以前,仅文盲率一项指标,城乡相差一倍以上。

表4 美国城乡文盲率变化情况(1930-1959)

年份	农村农业人口	农村非农业人口	城市人口
1930年	6.9%	4.8%	3.2%
1959年	4.3%	2.2%	1.7%

资料来源:美国商业部:《美国人民的教育》1960年普查专论第117页。

其次,农业转移人口中刚进入就业年龄的青年占多数。1950年美国农业向非农业转移人口中,几乎60%在25岁以下。(47)这些青年因缺少技术,不容易被非农业部门雇用。

再次,农业转移劳动力有约1/3是粗工、农业工人和工头,一般操作工人的比例也大于非农业之间转移的劳动力。(48)这些人缺少专业技能,因而重新在非农业部门就业较为困难。

最后,随着科技的发展,产业结构的变化,非农业部门就业人员中知识技能结构,体力和脑力劳动者的比例明显变化。白领职位增多,蓝领职位减少。因此,非农业部门适合农业转移人口就业的职位越来越少了。

美国农业劳动力转移的困难,表现在农业失业率长期高于非农业的失业率。1948—1970年的23年中,有18年农业失业率比非农业综合失业率高2个百分点以上,4年高1个百分点,只有1949年比非农业失业率低0.2个百分点。(49)危机期间,农业转移人口就业就会更加困难。据美国学者估算,一般国民失业率每提高3—7%,农业过剩人口转移率要降低1%。(50)

大危机以后,美国政府为了解决农业中过剩劳动力转移问题,一方面,扩大政府支出,直接吸收他们到国家兴办的工程、企业或团体就业;另一方面,顺应经济结构变化,提高农村劳动力的素质,以便他们适应非农业部门的要求。从50年代中期,特别是60年代起,美国政府制订了各种加速农业人口转移的计划和立法,并成立了一些旨在促进农业人口转移的机构,美国农业人口转移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其中主要的计划和立法有1962年的“人力发展与训练法”和1964年的“就业机会法”。

由美国劳工部负责实施的1962年“人力发展与训练法”主要是通过提供训练机会来“解决农业中就业不足问题”。规定家庭年收入少于1200美元的农户,其家庭成员被认为属于失业者之列,因而有优先选择或被推荐接受训练资格。

由总统行政办公室就业机会办事处负责实施的1964年“就业机会法”,着重进行一体化的农村发展计划。包括政府援助兴建成人教育、就业服务、医疗服务设施等。该法还包括为农村青年和妇女提供训练和受教育的计划。1964年,政府组织的16—21岁青年待业队,有一半人接受农业技能训练,其余则接受非农业技术训练。此外,该法还包括为低收入农户提供贷款(最高为2500美元)。帮助他们开办非农业企业或参加合作社。该法还向农村失业者提供迁居费方面的资助。

自60年代以来,美国农村居民平均教育水平有较大提高。例如,在艾奥瓦州,1960年农村居民平均教育水平比城市少1.5年。到1970年,农村与城市的差别缩小到0.1年。(51)所有这些立法和做法,都有助于加速农业人口的转移。

应当指出的是,从直接农业生产中转移出来的劳动力并非全都离开了农业,美国政府的教育和训练计划有很多是直接为农业服务的,或更准确地说,是为现代大农业服务的。50年代以来,工业化和专业化的发展,使农业生产日益社会化。生产的劳动分工愈来愈细,许多原属农业的部门逐步独立为专业部门。农业服务业迅速增多,形成了“农业供应——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销售”这样一个庞大的“粮食——纤维系统”。1984年,直接从事

农业的劳动力270万人,农业产前部门有劳动力200万人,农业后部门的劳动力高达1630万人。与农业有关的部门共吸收劳动力2100万人。(52)占同年全国劳动力总数的20%。如加上美国统计中未反映的大量临时工的数字,这个比例就更加可观。农业工业化使传统农业转变为现代大农业,从传统农业中转移出的大批劳动力,仍然有相当多的人是就业于现代大农业的。

然而,仍有许多因素阻碍着农业劳动力的转移。首先由于青年流入城市的比重大,农村人口不断老化。农场主的平均年龄1945年为48.7岁,1969年上升为51.2岁。

(53) 高龄劳动力重新就业是较为困难的。其次,最重要的是70年代以来结构性危机带来的结构性失业,使失业率普遍提高。70年代,美国农业劳动生产率年平均增长7.22%,与50年代和60年代大致相同(参见表1),而农业的失业率一直仅次于建筑业而居第二位。即使在农业最景气的1973年,农业失业率也高达7%。(54)目前,资本主义产业结构的调整带来的结构性失业还未消除,因而今后美国农业劳动力的进一步转移仍将是步履艰难的。

#### 注释:

(1) (2) 樊亢、宋则行主编:《外国经济史》,第一册,第192,201页。

(3) 黄绍湘:《美国通史简编》,第157页。

(4) Mary Beth Norton等:《民族与国家:美国史》,第288页。

(5) 张培刚:《农业与工业化》,第135页。

(6) 《美国历史统计·殖民地时代——1970》,第701页。

(7) 樊亢、宋则行主编:《外国经济史》,第二册,第35页。

(8) 美国农业部:《美国的农业劳动生产率1870—1958》(英文),1961年,第6页。

(9) 《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统计集1848—1960》,第17页。

(10) 同上,第6页。

(11) Robert William Fogel & Stanley L. Engerman编:《美国经济史的重新解释》(英文),第397页。

(12)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第5页。

(13) Willard W. Cochrane:《美国农业发展》(英文),第198页,表10.1。

(14) 广东社科院编:《美国农业经济概况》,第101页。

(15) 美国农业部:《农业生产与效率的变化,1978》(英文),第33页。

(16) Carl Eicher & Lawrence Witt:《经济发展中的农业》(英文),第215页。

(17) 《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结构》,社科出版社1980年,第35页。

(18) 《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统计集1848—1960》,第7页。

(19) 《美国历史统计——1970》,第480页;《美国统计摘要》1981年,第670页。

(20) Yujiro Hayami & Vernon W. Ruttan:《农业发展》,伦敦,1971年,第339页。

(21) 参阅《美国历史统计——1970》,第500页。

(22) 美国农业部:《农业生产和效率的变化,1978》,第33页。

(23) Carl Eicher & Lawrence Witt:《经济发展中的农业》,纽约,1964年,第215页。

(24) 美国农业部经济研究局:《农业概览》,1986年12月,第26页。

(25) 参见列宁:《关于农业中资本主义发展规律的新材料》,《列宁全集》第22卷,第2

7页。

(26) 据美国农业部:《美国农业实际手册》1980年,第27页;《美国历史统计:殖民地时代——1970》第126、127页数字计算的几何平均数。

(27) 樊亢、宋则行主编:《外国经济史》,第三册,第35页。

(28) 阿瑟·林克和威廉·卡顿:《1900年以来的美国史》上册,第303页。

(29) Edmund Cles, Brunner:《美国农村的村庄》,纽约1927年,第123—127页。

(30) 据《美国统计摘要》1979年,第681页数字计算;并见《美国的农业与农村》,农业出版社1983年,第74页表4。

(31) 刘振邦、李成林编:《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农业现代化》,第64页。

(32) (33) 《美国统计摘要》1986年,第15、634页。

(34) 参见《美国历史统计——1970》第483页和《美国农业实际手册》,1984年,第21页。

(35) 《美国农业实际手册》,1984年,第21页。

(36) 美国农业部:《农业生产和效率的变化,1978》,第33页。

(37) Deane W. Malett & Boyce F. Martin:《农村工业》,纽约,1939年,第257、38、314页。

(38) 据《美国历史统计——1970》第501页数字计算。

(39) (40) 乔治·惠勒:《美国农业的发展和问题》,世界知识出版社,1962年,第174、169页。

(41) 同上,132页。

(42) 《美国农业统计》,1984年,第419页。

(43) 广东社科院编:《美国农业经济概况》,第122—123页。

(44) 《美国农业实际手册》,1981年,第29页。

(45) (46) 转引自《世界经济》1982年第1期,第60、62页。

(47) 美国艾奥瓦州立大学:《劳动力流动与农业人口》,1961年,第19页。

(48) 美国商业部,1960年普查专论《美国人民的教育》,第20页。

(49) 《美国历史统计:殖民地时期——1970》,第136页。

(50) 美国艾奥瓦州立大学:《劳动力流动与农业人口》,第18页。

(51) 罗得菲尔德等著:《美国的农业与农村》,第75页。

(52) 美国农业部经济研究局:《农业概览》,1986年12月,第26页。

(53) 《美国历史统计:殖民地时代——1970》,第465页。

(54) Donald J. Bogue:《美国人口:历史趋势与未来预测》,1985年,第589页。

## 美国产品责任法介绍

吴正与

### 一、引言

近20多年来,美国的产品责任法发展很快,真是令人眼花缭乱。这是一个很复杂而又

不断变化的法律领域。有的评论家认为，美国产品责任制已经失控，存在着某种“产品责任危机”。

美国的产品责任法首先是由法院的判例发展起来的，迄今适用的仍基本上是判例法。美国是个联邦制国家，又是个普通法国家（路易斯安那州例外），各州在产品责任问题上的司法实践差别甚大，因此实际上很难对这一领域的美国法加以概括。这篇短文仅就美国的产品责任法作一些粗略的综合性介绍。

在美国，如果制造商生产的产品有缺陷，造成了伤害，受害人有三项诉因可选择，据以控告制造商和销售商，即：他可以提起过失行为的侵权之诉，或者违反明示或暗示担保的合同之诉，或者严格责任的侵权之诉。美国各州如今都以某种形式采纳了严格责任制（1）。严格责任原则正在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而这种应用又是最无定性和难以预测的，因此是我们下面讨论的重点。

## 二、过失行为诉讼

在美国，据说每个人都有义务避免那种不适当地增加他人伤害风险的行为或不行为。法院已将这个一般原则适用于制造商和装配商，认为他们有义务使用“适当注意”（即一个具有理智的人应有的注意），生产安全的产品。

一个里程碑式的判例，是1916年纽约州的麦克弗森诉布依克汽车公司案。该案判决敲响了以存在契约性相互关系作为起诉前提这一要求的丧钟，法院裁定以过失行为为由对一家关系遥远的制造商的控告可以成立。该制造商生产的一部汽车，车轮制作有缺陷，结果发生爆破，伤了原告。法院认为，“如果一件东西粗心大意地制造出来，其性质可以合理地肯定会危害生命和肢体，那么这样的东西就是危险之物”，“如果除危险性之外，制造商还明知这样的东西除购买者外，还会有其他人使用它而不会进行新的检验，那么不论有无契约，这种危险物的制造商负有小心制造它的义务。”这种义务的存在不以直接买卖关系的存在为转移。“我们已摒弃这样的观念：认为虽然后果可预见，但担保生命和肢体安全的义务仅仅源于契约而无其他。我们已经将这种义务的根据放在合适的地方。我们将这种根据放在法律之中。”麦克弗森案的判决，为后来的判决广为承袭。如今，在涉及过失行为指控的人身伤害诉讼中，契约性相互关系问题几乎不再有人提出了。

此外，如果一件产品不可避免地具有危险性，或者对此产品可预见的使用或误用，除非使用人采取某些预防措施，可能有危险，那么制造商就负有义务告诫使用人此种危险，并建议适当的预防措施。这种告诫必须相当清楚地将危险性质和程度传达到一个理智而谨慎的人的脑中。而且这一告诫义务是连续的，不一定随着产品的出售而告终。这些原则起初最经常地适用于药品，后来适用于其他产品。在诺埃尔诉联合飞机公司案（1964年）中，被告飞机螺旋桨制造商早已经发现，在飞机发动机关掉之后，不能使螺旋桨叶周期变距，偶尔超转以致引起螺旋桨与减速器脱离。一架飞机因为螺旋桨与减速器分离而栽入海中，并由于螺旋桨叶打击了机身而起火。在发生该事故前五个月，一种防止螺旋桨超速的装置已经制成。初审法院裁决螺旋桨制造商犯有过失行为，表现在既未在事故发生前将新的安全装置提供给飞机所有人，又违反告诫义务，未将此次事故前已在其他飞机上发生过的多次危险超转通知飞机所有人。这一裁决为美国第三巡回区上诉法院所确认。在此案中，法院还裁决螺旋桨制造厂负有研制改进螺旋桨系统的连续义务。不过，这后一裁决，在后来美国第二巡回区上诉法院对布雷尼夫航空公司诉柯蒂斯—赖特公司案（1969年）的判决中未予承袭，虽然该法院以其他理由认定被告制造商犯有过失行为。

## 三、违反合同诉讼

因违反合同担保而提起的诉讼，通常是遵循《统一商法典》第2节的规定。除路易斯安那州外，各州都已接受该节规则。在多数情况下，以违反明示或暗示担保为由提起的违约之诉，可能给原告提供比过失行为之诉或严格责任之诉更大的胜诉机会。

明示担保可以合同语言、产品技术规格、产品的样品或模型、甚至广告为依据（见《统一商法典》第2—313节）。如果只以违反明示担保为由请求赔偿，则法院通常要求原告证明在受到伤害之前对该项担保有某种程度的依赖，或者至少是意识到有该项担保。至于契约性相互关系问题，在有些州，法院仍然把担保看做在本质上是契约性质的，违反担保的诉讼只能存在于有契约关系的双方之间。但在麦克弗森案之后，特别是自1960年法院对海宁森诉布卢姆菲尔德汽车公司案的判决以来，至少在人身伤害的诉讼中，对契约性相互关系的要求实际上已经取消。这一判例法趋势已为《统一商法典》所承认（见《统一商法典》第2—318节评论3和4）。

暗示担保，按《统一商法典》规定，包括两项重要担保。第一项担保是可销售性担保，其基本含义是所出售的商品必须至少适用于使用该商品的通常目的。这项担保，只在销售者是出售该类商品的商人时才适用（见《统一商法典》第2—314节）。第二项担保是适宜性担保，指担保所售商品适宜用于出售者知晓的任何其他特殊目的（见《统一商法典》第2—315节）。这项担保并不要求出售者必须是商人，它与可销售性担保的主要区别在于要求买方对商品的适宜性有更高程度的依赖。

这些担保可予否认（即出售者可声明不作担保）。但是暗示担保的否认方式必须是明确和引人注目的（见《统一商法典》第2—316（2）和（3）（a）节）。特别是适宜性担保，其否认必须是书面的。不少案例裁决否认条款无效，理由是语言含糊，不足以引起买方的注意。而且，否认条款可以因其不合理性而被判定无效。一个重要的判例就是上面提到的海宁森案。该案判决尔后证明不仅在契约性相互关系问题上，而且在否认条款的问题上，是个有很大影响的判例。该案中，原告对汽车制造商和销售商出售有缺陷的汽车造成人身伤害和间接损失提出赔偿请求。该厂商提供的标准汽车担保将责任限于负责替换有缺陷部件，被法院判定无效，不能妨碍原告以违反暗示担保为由要求赔偿。判决的根据不仅是因为该担保的形式意思不明和不引人注目，而且因为汽车产业与消费者之间的讨价还价地位不平等。法院判决说：

“我们前面放着的担保是一份预先设计好供群众使用的标准化格式。这是强加给汽车消费者的。管你接受不接受，反正你要买汽车就必须接受。就此而言，不存在讨价还价。事实上，虽然表格是经过销售商送到买方手里，销售商也无权更改，他的作用是照例执行——仅仅递交表格。这种担保格式不仅是克里斯利汽车商行使用的标准格式，而且……它是汽车制造商协会的统一担保格式。

……因此在汽车产业界面前消费者所处的讨价还价地位极其不平等，这是显而易见的。在明示担保方面，汽车制造商之间没有竞争（作者按：因为汽车制造商协会制定了统一担保格式）。买方能到哪里去谈判，取得更好的保护呢？以此担保来控制 and 限定买方的法律补救，是不利于公众福利的，至少要求法院谨慎行事，以避免由于严格适用契约自由的普通法原则而造成不公正。

《统一商法典》承认了判例法在这方面的发展，给予法院在宣布否认条款“不合理”方面广泛的自由裁量权（见《统一商法典》第2—302节）。但有些法院拒绝附和海宁森案的论证。如在判决马歇尔诉默里·奥尔德斯摩比尔汽车公司案（1967年）时，弗吉尼亚州法院称：“我们厌恶对既定法律原则作如此急遽的改变，不愿意以公共政策之类的含糊理由宣布当事者之间的正式承诺无效。”

## 四、严格责任诉讼

### （一）概述

严格侵权责任说是新近发展起来的一种理论。许多州在发展严格侵权责任原则时从过失行为诉讼中涉及的侵权概念找根据，而另一些州则把发展严格责任原则与担保说相联系，认为只是取消了担保说中所要求的契约性相互关系。这两种不同观点造成了许多混乱。但是，原来持有严格责任说是从暗示担保说发展而来的这种观点的大多数州，现在已改变看法承认严格责任诉讼事实上是一种侵权行为诉讼，而不属于违反合同诉讼的范畴。

麦克弗森案的判决被认为是取消了契约性相互关系作为起诉的前提。但直到海宁森案（1962年）和格林曼诉尤巴电力产品公司案（1962年）的判决出来后，严格的侵权责任说才获得广泛的承认。在格林曼一案中，原告的妻子从被告零售商购买了一种多用途组合工具交给了她的丈夫。一天，原告使用这种工具作车床旋一块大木头，制作高脚酒杯，不料木头飞出机器，打在了他的前额上，造成重伤。他提起对该电动工具的制造厂和零售商的诉讼，要求赔偿损失，声称被告在出售该产品时犯有过失行为并违反担保，因为该产品没有安装足够的螺丝，如果设计得当，本来是可以避免这类事故的。

上诉法院维持了初审法院的判决，认为制造商违反了一份销售说明书中的明示担保。“此外”，法院说，“在本案的具体情况下，要制造商承担严格责任并不需要原告证明存在明示担保……如果制造商把一种产品投放市场的时候明知人们使用该产品时不会去检查有无缺陷，而结果证明产品具有伤害人类的缺陷，那么制造商就负有严格的侵权责任。”制造商的责任“不是由契约担保法律决定的，而是由严格侵权责任法律决定的”。“为了确定制造商的责任，只要原告证明他是在按预定的使用方法使用该工具时受的伤就足够了。”这样，为了受伤害消费者的利益，加利福尼亚法院就把担保诉讼的种种障碍，包括违反担保的通知的要求，一扫而光了。

随后严格责任说被收入《侵权法注释汇编》（第二版）第402A节。该节已为美国法院广泛采用，作为对严格侵权责任规则的具体表述。按照该节，任何从事营业的人，如果他出售的产品未经任何实质性改变，处于有缺陷状态，对使用者或消费者或其财产是不合理地危险的，他必须承担责任。不论销售者在制备和销售该产品的时候是否已经做到尽一切可能地小心从事，也不论使用人或消费者是否从该出售者直接购得该产品或与其有无契约关系。

基本上，为了使制造商承担严格责任，原告只需要证明：（1）制造商的产品是有缺陷的，（2）该缺陷在产品脱离制造商的控制时即已存在，（3）该缺陷是造成原告伤害或损失的直接原因。

### （二）产品缺陷的定义

美国大多数州，特别是已采用《侵权法注释汇编》（第二版）第402A节的各州，都要求制造商产品责任案的原告证明：涉诉产品“处于有缺陷状态，对使用者或消费者或其财产是不合理地危险的”。“不合理地危险的”这一要求使得在某些情况下需要决定究竟是以消费者的指望为依据还是以谨慎的制造商的观点或其他观点来判定危险性的合理程度。

在大多数涉及制造缺陷的产品责任案中，运用诸如此类的不同判定方法，结论并无不同，但是在涉及设计缺陷的产品责任案中，结论却可能取决于如何来评定危险性的“合理”程度。制造缺陷通常是由于产品不符合制造商的设计规格或性能标准。设计缺陷包括出于无心的设计错误所造成的设计缺陷和出于自觉的设计选择所带来的缺陷。后一种缺陷现在越来越引人注目。

显然《侵权法注释汇编》（第二版）第402A节采用的是“消费者指望”这一判断标准，认为“如果一产品的危险性超过购买该产品并具备社会成员对于该产品的共同常识的普通消费者所预期的程度”，那么该产品就是“不合理地危险的”。另一方面，从制造商来说，

自然宁愿采用谨慎的、有知识的制造商在作有关设计选择时的观点来回答“合理性”问题。“谨慎制造商”的标准可以表述为一个合情合理的制造商是否会出售某项出于自觉的设计选择和权衡利弊而具有某些已知风险的产品。

在对特纳诉通用汽车公司案(1979年)的判决中,得克萨斯州最高法院确认严格责任原则应适用于那些带有自觉的设计缺陷的产品责任案,但裁定审理此类诉讼案过程中给予陪审团的指示既不应包括“普通消费者”因素,也不应包括“谨慎制造商”因素。(2)

有些州则完全摒弃有缺陷产品是否是“不合理地危险的”这一概念,而只看后果。加州就是这样。1972年在对克罗宁诉S·B·E·奥尔森公司案的判决中,加州最高法院称,“不合理地危险的”这一要求可能造成陪审团认识上的混乱,是对“缺陷”这一概念加以不适当的限制性解释。在对巴克诉洛尔工程公司案(1978年)的判决中,该法院认为:

“如果(1)原告证明产品在按预定的或可合理预期的方式使用时未能像普通的消费者指望的那样安全地发挥作用,或者(2)原告证明产品的设计是造成伤害的近因,而制造商未能证明,根据有关各种因素权衡利弊的结果,受到指责的设计所提供的利益超过该设计的固有风险,那么该产品的设计就是有缺陷的。”

加州采用了两项判定设计缺陷的定义性标准,只要指称的缺陷符合两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制造商就可能被判决负有责任。此外,加州法院把按照第二项标准证明造成伤害的产品没有缺陷的举证责任转到制造商身上。关于这一权衡利弊标准,该法院进一步说明:“在严格责任诉讼中,与过失设计责任诉讼形成对照的是,陪审团的注意焦点被正确地引导到产品本身的状况,而不是制造商的行为是否合理。因此制造商已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这类事实……并不排除按照严格责任原则判定负有责任,只要事后陪审团得出该产品的设计对消费者、使用者或旁观者不安全的结论。”巴克案的判决对美国西部各州有很大的影响。

按照严格的侵权责任原则,产品的缺陷这一概念,包含有缺陷的告诫,即产品具有某些危险属性,而制造厂未将这一属性通告该产品的使用者以引起注意,那么该产品就是有缺陷产品。

### (三) 因果关系

如同过失行为诉讼一样,严格的侵权责任诉讼的原告,不仅必须证明涉讼产品在脱离制造商之手时是带有缺陷的,而且必须证明该缺陷是造成他的伤害的原因。如果证据足以证明伤害是由数个原因造成的,而制造商只可能对其中一个原因负有责任,人们认为适当的做法是将这个因果关系的问题提给陪审团,由其决定可归责于制造商被告的原因是否是造成原告伤害的重要因素。可归责于制造商的原因不必是唯一原因,如果它同造成伤害的其他原因一起存在,甚至于不必是造成伤害的最后或最直接原因。

有时因果关系可以是产品是否有缺陷的决定性因素,因为所指称的缺陷,如果并未造成事故,也许根本就不是缺陷。例如,一项产品缺乏安全装置,不一定就是有缺陷的。如果安全装置对于该产品的预定使用目的是完全不必要的,装上了反而不能使用的話。又如,一项产品可能不只有一种用途,作这种用途时需要另安合用的安全装置,而作另一种用途时则不必,那么,如果制造商充分告诫直接的购买者或装配商在什么情况下必须安上安全装置,就不能认为该产品是有缺陷的美国现代侵权法,往往把“可预见性”作为一个判断标准对原告和伤害种类予以限定。当原告和伤害种类是可以预见的,属被告有缺陷产品引起的风险范围之内时,这样的原告和伤害种类就符合这一标准,原告应对之负责。如果一项产品对于非预定的但是可预见的用途来说实际上是不安全的,那么这种缺陷可以认为是事故的原因。如果用途是不可预见的,那么就推定伤害是由于误用而不是由于产品的缺陷造成的。一般认为不应该让制造商或销售商对误用其产品所造成的稀奇古怪或不可预见的后果负责。

与可预见性标准密切相关的是所谓“介入行为”,包括随后对产品的修改和变更。如果介入行为是原告能够预见和采取措施预防的,原告应判负有责任。另一方面,如果伤害虽然

可预见,但不论被告采取什么措施也是不可能预防的,那么他就不负责任。法院经常认定“汽车的预定用途不包括参与同其他物体冲撞”。因此许多法院都遵循这种限制性看法:不能要求制造商负担义务,把汽车制造得更耐冲撞,以达保护乘客不受“第二次碰撞”之害(3)。

#### (四) 财产损坏和经济损失

一般而言,无论在过失责任案还是严格责任案中,财产损坏都是可赔偿的。据认为,物质财产的损坏与人身伤害非常相似,没有理由将两者加以区别。

关于经济损失,一些州认为在过失行为和严格责任诉讼中是可赔偿的,另一些州则不认为是可赔偿的。在侵权责任诉讼中一般的损坏赔偿规则是,侵权者应对他的侵权行为直接造成的一切可预见损害承担责任。这些损害赔偿的目的在于使原告恢复到在不发生侵权行为的情况下所处的状态。在实践中这类损害赔偿的范围只限于被告过失行为作为近因造成的损失和可合理地预见的损坏种类。但加州已通过法规取消了“可预见性”这一要求(见《加利福尼亚民法典》第3333节)。

根据加州最高法院对于西利诉怀特汽车公司案(1965年)的判决产生了一条通则:制造商的责任只限于赔偿有形物质损害,不赔偿单独的经济损失。亦即经济损失,包括修理成本和利润损失,都不能获得赔偿,除非这种损失是伴随“事故”造成的人身伤害或直接财产损坏而来的。

另一条容易引起混乱的成文法是普通法的老规则,即:如果一项财产完全损坏,那么赔偿不得多于被毁坏财产的本身价值。根据这一规则,只有当财产遭受部分损坏时,原告才可获得修理成本和修理期间因不能使用而带来的损失的赔偿。加州最高法院对这一通则进行分析后,已拒绝遵从。在雷诺兹诉美国信托及储蓄协会银行案(1959年)中,该法院判决,因被告过失行为造成飞机完全毁坏而不能使用所带来的损失,可以获得赔偿。

#### (五) 对适用严格责任原则的限制

在三角航空公司诉道格拉斯飞机公司案(1965年)中,原告控告飞机制造商,要求赔偿因飞机前起落架脱落需要修理而产生的开支。加州初审法院驳回了原告提起的过失行为和严格责任诉讼,理由是,飞机销售合同免责条款将制造商的责任限于合同担保条款的规定。上诉后,美国第五巡回区的上诉法院于1974年8月确认维持初审法院的驳回判决。在北欧航空公司诉联合飞机公司案(1976年)中,原告要求赔偿两架飞机的两个喷气发动机在两个不同场合失灵所造成的损失。这两次失灵造成了两个发动机本身的损坏并造成装配那两个发动机的两架DC-9飞机的损坏。上诉后,美国第九巡回区上诉法院于1979年7月判决:由于双方是从相对平等的经济实力地位出发,在商业基础上进行交易,而且双方就产品规格和产品缺陷可能造成损失的风险进行了谈判,达成了协议,因此严格责任原则不适用。法院强调指出,公共政策考虑(严格责任原则的基础)旨在保护小消费者,而将风险分派给最有能力承担风险的人。后来的东京海事及火险保险公司诉麦克唐纳·道格拉斯公司案(1979年),是涉及两家大公司之间的销售合同的。美国第二巡回区上诉法院对此案判决时,在关于严格责任的适用问题上承袭了加州法院的判例。上述案例说明,不能简单地认为严格责任原则适用于一切产品责任案。

#### (六) 抗辩

在严格责任诉讼中,以使用者行为为依据的抗辩理由可以归结如下:(1)使用者的非正常使用,(2)使用者甘冒风险,(3)使用者未注意明显的缺陷状态。制造商负有证明这些抗辩理由的举证责任。一般说来,即使使用者的损失是由于使用人误用该产品所致,只要这种误用是制造商可以合理地预见的,制造商还是可被判负有责任。如果使用者的行为按常理是不可能预见的,那么就属于非正常使用的范畴了。正如《侵权法注释汇编》(第二版)所述,“如果伤害是出自非正常的处置,如为了开瓶盖而将酒瓶往暖气片上敲击,或出自非正常的制备,如在食品里添加了过多的食盐,或出自非正常的消费,如小孩进食过量的糖果

而生病，那么出售者是不负责的。”（见《侵权法注释汇编》（第二版）第402A节评论）使用人未能发现产品缺陷或者谨防可能存在的缺陷或犯有共同过失，通常并不妨碍获得赔偿。“原告的共同过失如果仅仅在于未发现产品缺陷或防备可能存在的缺陷，则不能作为抗辩理由。另一方面，共同过失行为如果表现为自愿地或不合理地趋往遭遇已知风险，即通常所称的自甘冒险，则可做为抗辩理由。”（见《侵权法注释汇编》（第二版）第402A节评论n）。许多州都已采纳上述原则，并由法院判例明确宣告，虽然自甘冒险是一项抗辩理由，但共同过失在制造商产品责任案中不能作为抗辩理由。有些州则认为《汇编》的语言含义是：仅仅“单纯的”或“消极的”共同过失不能做为抗辩理由，但在某些情况下，原告较大程度的过失，即使尚不构成甘冒风险行为，但只要不是可合理地预见的，就足以禁止或减少赔偿。由于对原告的共同过失不禁止赔偿这一规则不满意，不少法院现已采用某种形式的“比较过失”规则。按此规则，对原告的赔偿责任应根据原告和其他当事方及非当事方（包括原告的雇主和被告原告免究责任的人们）应负责的程度予以减除或实行分担。

达到“目前工艺水平”也是制造商可使用的一项抗辩理由。如威尔逊诉派珀飞机公司案（1978年）。被告是飞机制造商，于1968年制造了一架“派珀·切洛基”式飞机，该机于1971年1月失事，两名乘客和驾驶员遇难。唯一的幸存者是机上的一名飞行教官，但他对所发生的事已全无记忆。原告指控说，这次伤亡事故是由于飞机汽化器上结冰导致发动机失灵所致，而飞机后舱里乘客的死亡是由于该舱室的设计错误造成的，但是原告未能证明在那时可以有可替代的更安全的设计。俄勒冈州最高法院称，证实设计缺陷的要素是证明实际上存在某种可替代的更安全的设计。该法院驳回了原告关于复审此案的请求。此案说明，着重点在于制造商可能做到什么程度，而“目前工艺水平”就是现实可能性。对比起来，加州最高法院在上面提到的巴克案的判决中则认为，如果原告证明产品设计缺陷造成了伤害，则制造商必须证明造成事故的产品所提供的利益超过了设计缺陷所带来的风险，从而将设计缺陷诉讼的举证负担从原告转移给被告。

“遵守政府标准”则是一个更复杂的问题。一般而言，不遵守政府规定是犯有过失的表面证据，但并不等于说遵守政府规定就必定可以作为抗辩理由。在威尔逊诉派珀飞机公司案中就碰到这个问题，法院裁定遵守政府规定在责任问题上不是决定性的。但是，如果政府的意图是其规章为强制性的、非遵守不可的，那么遵守规章就是决定性的证据，证明制造商按照当时的“目前工艺水平”作了适当选择。在此问题上，值得参考的是，美国商业部1979年提出的《标准统一产品责任法案》（以下简称《标准法案》），虽然该法案尚未获得议会的通过。《标准法案》规定：

1. 遵守行业或非政府标准的证据在判定一产品是否有缺陷时可予以考虑。（见《标准法案》第107（C）节。）

2. 遵守政府规定则表示该产品不应认为是有缺陷产品，除非原告以占有优势的证据证明一个合理谨慎的人必定会采取额外的预防措施。（见《标准法案》第108（A）节。）

#### （七）时效问题

在美国，老产品索赔案耗费越来越大，因而引起人们极大的关注。作为解决此问题的部分答案，一些州通过立法规定了诉讼时效和产品责任时效。产品责任时效法规规定某个固定时限，过了该时限制造商即不負責。各州产品责任时效法规对责任截止期的规定不一，从初次出售或制造之日起六年至十二年的都有。大多数州都有诉讼时效法规，从遭遇伤害或损害之日起一年至四年不等。提起产品责任诉讼，除了要符合产品责任时效法规规定外，还要符合诉讼时效法规规定，但是有些州只有一种单一的时限规定，既作为诉讼时效法规又作为产品责任时效法规。

此外，有些州已颁布法规，承认制造商以产品使用寿命为依据的抗辩理由。制造商必须证明该产品的使用时间已超过产品原设计使用寿命。《标准法案》也规定了谨慎的出售者

应负责任的期限。按照该法案，在产品“使用安全寿命”期过后，产品出售者即不负责任。产品的“使用安全寿命”定义为“可以指望该产品安全地发挥作用的时期”，法官或陪审团可以对五种因素予以考虑，包括产品的磨损程度，由于自然原因、气候和使用及存放产品的其他条件引起的质量退化，产品使用人和出售人的正常作法，关于产品的说明、指示和告诫，以及使用人或第三者对产品修改或变更的程度。但是在十年之后，法院必须假设该产品已过了使用安全寿命期，而受伤害的原告必须提出“明确的和具有说服力的证据”才能推翻此项假设，这是较之平常更为困难的举证责任。

应该注意，即使按照产品责任时效此项可反驳假设不适用，制造商仍然可以提出证据证明产品的使用时间已超过了使用安全寿命。另一方面，应该指出，如果存在着明示担保或制造商有意作虚伪陈述，则产品责任时效法规就不适用。

## 五、趋势和前景

美国产品责任制的发展日新月异，难以预测。一些人甚至断言，美国正走在通向“无过错”经济的道路上，在此经济环境中制造商和销售商将要由对产品造成的一切伤害承担责任。这一场“法律革命”首先是由州最高法院的法官们掀起的。从加州开端，各州的法官们争先恐后地宣布一种新的法律规则，用以判决产品使用者因产品发生毛病对其造成的伤害而提起的诉讼案件。法官们将过失责任老规则抛到九霄云外，而推行严格责任原则。百万美元的赔偿裁决在1979年还是大新闻，而今已有上亿美元的裁决。(4) 这类特高的损害赔偿裁决已大开了受害人及其律师们的胃口。

试图改变产品责任诉讼规则的努力并不成功。在70年代末，曾有过半数的州通过了旨在使赢得产品责任诉讼不那么容易的法规。接着美国商业部抛出了《标准法案》，该法案虽然有相当影响，但并未如所期望的那样被广泛接受。关于产品责任制改革的法案，已有几个未能通过参议院而胎死腹中，另一些又正提到参议院面前。产品责任的联邦立法也许永远得不到通过，即使得到了通过，也难免要加进水份，冲淡得以致对产品责任的爆炸性发展起不到任何实质性影响。而在同时，可以预料法院将在产品责任问题上继续扩大制造商的潜在责任。

说了上述种种之后，还是应该补充一句：即使在美国，严格责任制也并非绝对严格的赔偿责任制。仅仅因为产品造成了伤害，并不总是可以得到赔偿的。

### 注释：

(1) 所谓严格责任，是一种后果责任，指制造特别是销售有缺陷的产品使消费者受到伤害时应负责任，而不问或不注重责任人行为有无过错，亦称无过错责任或非过失责任。

(2) 按照美国民事诉讼程序，在法庭作证告终或取得其他证据后，法官就法律规则指示陪审团。陪审团在秘密会议中考虑事实并做出有利或不利于被告的裁决，在民事赔偿案中，还确定赔偿费数目。在例外的案件中，法官可能撤消这一裁决。如果他接受陪审团的裁决，该裁决就成为判决的基础，不再受审查。因而陪审团关于事实的决定（如被告有无过失）以及对赔偿费的决定，也就是最终决定。

(3) 在产品责任诉讼案中，据说有时初始事故——“第一次碰撞”，如汽车与其他物体或汽车相撞、飞机失事等，虽然不是由于产品的缺陷引起的，但是由于产品有缺陷，才在受冲击后又促成或加强了对原告的伤害，此即所谓“第二次碰撞”。按第二次碰撞说，如果产品无缺陷，在发生事故后，对原告的伤害本应是可以避免或减轻的。

(4) 在美国，初审法院所作的成为当时轰动新闻的巨额赔偿裁决，在经过上诉审后往往大

为减少，这是应该注意的。

## 北美新大陆的移民社会与宗教自由

李世雅

美国革命颇为重要的成果之一，是实现政教分离和宗教自由。1791年美国国会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一条规定：“国会不得制定下列法律：确立一种国教或禁止宗教自由，……。”美国史学一般认为这是美国在政治和宗教两个领域里，对世界文明所作的最大或主要贡献。(1) 这样评价似嫌过高；但美国实现政教分离的确是对维系西方文明一千余年的政教结合传统政治体制的首次决裂，(2) 是民主政治的重大发展；对西方诸国的思想解放、科学与社会进步以及经济发展、政治稳定，都有深刻而长远的影响。

美国独立革命前不存在统一的完全的教会统治，革命期间也没有严重的反对教会势力的任务。它之制定宗教自由立法近乎水到渠成。“禁止确立国教法”是对当时社会生活中已经基本形成的传统作法律上的认可和固定，而不是借助于法律去根除那些被革命刀剑所砍倒的东西。它所完成的不是北美自身宗教生活形态的转变，而是从欧洲的政教结合国教统治到北美的政教分离宗教自由的转变。这个转变过程始自欧洲移民前往北美之日，贯穿于整个殖民地时期，独立革命只是使它臻于完成的最后步骤。

以下试从移民、经济、政治、革命等四个方面，探讨美国人的宗教生活怎样实现由国教统治到宗教自由的转变。

### (一)

导致欧洲移民在北美的生活全面蜕变的第一契机，自然是跨越大西洋的生活地域大转移。宗教方面直接伴随移徙行动和地域转换本身出现的变化，是教派结构和各派封闭状态的改变。16世纪初开始的欧洲宗教改革打破了罗马天主教会的统治；不到半个世纪，路德教、英国国教（安立甘宗）和卡尔文教等新教三大教派的影响已遍及欧洲。随后，宗教战争延续近百年，生命财产损失惨重。武力斗争停止后宗教敌对状态依然存在，诉诸《圣经》和理性的争辩持续不断。崇奉何种宗教由各国统治者主宰、人民并无选择之权。王权与神权结合使欧洲国家无一例外地实行国教制，“一地政府一种宗教”；宗教统一被视为政治统一的根本。新教各派在英格兰、苏格兰、荷兰和斯堪的那维亚诸国被尊为国教，反过来排斥天主教，对从新教而出的其他非国教派也并不宽容。排斥、迫害和歧视异端的暴行煎熬着整个社会肌体。这一切和科学的崛起促使宗教理性主义发展，主张宗教自由的新教派不断出现。在处于领先地位的英国，17世纪末至18世纪初，结合牛顿宇宙始因论产生了无宗派的自然神论，影响及于欧洲各地特别是法国。洛克为复辟王朝宗教诛除政策的恶果所震慑，在荷兰匿名写下了著名的《容忍书》，首次提出国家应与教会分离的原则，呼吁结束不容异教存在的痛苦局面。“光荣革命”使英王颁布了《（宗教）容忍条例》，洛克《容忍书》英译本也在同年得到发行。到18世纪下半叶，普鲁士王腓特烈大帝（1740—1786）、神圣罗马帝国皇

帝约瑟夫二世(1765—1790)、葡萄牙大政治家蓬巴勒侯爵(1699—1782)等人都成了温和的自然神论者,转而倾向于宗教宽容。但现实却是,即使在法国,伏尔泰此时仍不得不为接二连三的处死新教徒冤案奔走呼号。要之,在北美殖民地时代的欧洲,宗教和平、教派平等、信教自由已成为社会发展的迫切需要,先进的人们和明智的统治者也已经逐渐对此有所觉悟,但以政教结合为核心的现有体制和观念却对此构成了严重的障碍。这便是移民从欧洲出走时所秉承的宗教传统;也是他们前往北美追求宗教自由征途的起点。

欧洲宗教生活面临迫切需要而又无法就地实现的转折,大迁徙遂成为摆脱困境的一种出路;逃避宗教迫害乃至追求宗教自由成为移居美洲的一个不可忽视的动机。但在中南美洲,西班牙建立了罗马天主教会一统天下的殖民体制,只有北美十三个殖民地由于吸收来自欧洲各国的移民而呈现出教派驳杂的局面。基督教各派移植美洲所形成的这一总格局,是北美与中南美宗教发展方向背道而驰的开端,也是整个美洲开发过程中只有北美能通过大移民而走向宗教自由的原因之一。

移民在北美殖民地形成的独特宗教生活格局,包含着萌发宗教自由之花的基因。它的第一个特点是新教占优势。由于在欧洲要求移居者以受天主教和各国统治教会迫害的新教徒居多,而在美洲他们唯一的避难所是北美,不同派别的新教徒移民遂集中到了北美。美国人的“移民始祖”五月花号乘客中坚分子,就是主张与国教分离的独立派。建立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的移民起初多是清教徒,1630—1640年间该派曾有20000—25000人抵达新英格兰。有些在欧洲受迫害最深的教派甚至以北美为主要基地。创立于17世纪40年代末的教友派,因其教义否认《圣经》、教会、牧师、神父等一切权威,受到特别严厉的迫害;其创始人于70年代带领信徒移居北美。浸礼宗支派邓克派1708年创立于德国,不久便由创始人率领全体信徒迁居宾夕法尼亚,在德裔移民定居地建立教会,其信徒在兰卡斯特郡构成居民多数。法国新教胡格诺派经历过将近40年内战和不时的大屠杀,南特敕令撤销被迫出逃时有少数人来到北美。在莱茵兰倍受战争蹂躏的教友派,1683年在宾夕法尼亚建立德国城。与他们同样持和平主义观点的其他宗派立即追随他们而来,视宾夕法尼亚为“和平之地”。被英国政府和国教强迫归顺的苏格兰—爱尔兰人(4)长老会教徒大量移居北美,其教堂在宾州山麓地带星罗棋布。如此等等。其结果,在北美这个宗教避难所里,新教的人数占了绝对优势。

这一特点有利于宗教宽容和自由的发展,构成了通向宗教自由的一个起点。从新教的阶级基础看,市民与贫民——资产者与劳动者的矛盾使它的分裂不可避免。在思想上,新教关于信徒无须神职人员作中介即可与上帝相通的教义,孕育着不断分裂的因素。在组织形式上,新教奉行反专制主义的教会共和化民主化原则。这一切使新教不可能长期独尊一派。更何况,直到18世纪30—40年代之前,聚集在北美的新教各派都不是土生土长的,彼此间非但无积怨,甚且有“同是天涯沦落人”之感。(5)那些受迫害最深的教派,如从改革派左翼而出的门诺派、邓克派,从清教徒左翼而出的浸礼派、教友派等,不但要求本教派的自由,而且是争取宗教普遍自由的先锋。

第二个特点是教派林立,任何一派都没有而且也不可能占到优势。西欧封建统治的国际中心罗马天主教会的统治在此被摆脱;除清教徒在马萨诸塞建立过半个多世纪的神权统治之外,几乎到处都是多种教派杂处的局面。由于这些教派的来源突破了许多欧洲国家的国界,其数量和分布密度都大大超过任何一个国家。据估算,教会组织在50个以上的教派就有9个,50个以下的大约数十个。公理会的教会数最多(658个),超过总教会数的20%,几乎全集中在新英格兰,但也并不是那里的唯一教派。即使是因在欧洲的历史积怨而在此受到某些歧视的天主教派,也有50个教会组织。教派驳杂成为教会组织众多的一个重要原因。据最谨慎的计算,13个殖民地共有教会组织3105个,北部、中部和南部各有大约1000个。(6)

这一特点同样有利于发展宗教宽容。众多教派并肩杂处于茫茫荒原,使相互宽容成为生活本身的需要。它不仅使各教派信徒因相互了解而大大淡化了对本教派专有教义或崇拜仪式的固有信念,而且使他们因逐渐熟悉原始民族的神话而进一步增长了对《圣经》的怀疑。同时,垦荒生活环境使人们无暇亦无意于顾及宗教斗争。对异端的残暴迫害早在17世纪就已经不像18世纪下半叶的法国那样,只激起伏尔泰等启蒙思想家的抗争,而是招致民众骚乱之类更具有社会性和广泛群众性的后果,(7)从而有力地制止了这类暴行的扩展。

罗杰·威廉斯(1603-1683)创建了奉行极端宗教自由放任主义的罗德艾兰殖民地。那里最初没有任何正式教会组织;以后宣传宗教自由最为积极顽强的浸礼会成为它的主要教派;同时主教制派、公理会派等在那里也都畅行无阻,包括威廉斯个人所厌恶的教友派以及犹太教,都可按自己的意愿举行崇拜仪式。西方世界第一个将完全的宗教自由付诸实践的政治实体,就这样在不同教派并肩杂处的条件下产生了。

## (二)

作为新大陆,北美是一块通过自由移殖才得到开发的殖民地。这一移民社会的经济特点深刻地、决定性地影响了宗教作为一种社会组织的存在形式。

在北美殖民地的经济生活中,有三个明显影响当局宗教政策和居民宗教生活形式的特点。第一,劳动力在此特别紧俏,是开发土地以维持占领的关键要素。当局为吸引移民以解决劳动力问题,不得不允许某种程度上的自由散居;宗教自由便是这种移殖自由的一个组成部分。

北美殖民地被占领之初,虽幅员辽阔却没有现成的财富可供掠夺,没有现成的人力资源可供奴役。因此,对于移民定居乃至统治者的占领来说,农业生产自登陆之日起就是紧迫的事情。这种生产的紧迫性,迫使殖民当局必须采用适应它所面临的生产力状况的社会制度;特别是适应这一生产力中的决定因素——人的意向,对劳动者移民的要求给予必要的让步。在这种情况下,移民的宗教派别问题自然不在限制之列。从这个角度看,宗教宽容是劳动者倚仗他们在北美具有的特殊优势地位争得的,劳动力高昂的经济价值是它的物质基础。

英国殖民当局为解决劳动力问题而对移民采取放宽宗教限制的政策,最初是试探性的,以后就发展成为常规。伦敦公司曾派一名国教牧师与首批登陆詹姆斯敦的移民同行,但因国教徒移民太少,很快放弃了排斥非国教徒的设想。整个17世纪期间,弗吉尼亚议会曾一次又一次地制定“确立宗教法”,但由于土地所有者需要奴仆和定居人口,实际上并没有人挑剔新来移民的宗教信仰。1635—1705年间输入弗吉尼亚和马里兰的契约奴平均每年达1500—2000人,无人问及他们属何种教派。据当时人记载,17世纪末至18世纪初,弗吉尼亚大约已存在5个非国教派小教会。到18世纪70年代,莫拉维亚派、浸礼派和新光派已大量增加,还有从宾夕法尼亚迁来的德国人路德派或改革派。英国政府允许被詹姆斯一世流放到荷兰莱登的清教徒独立派移居北美崇奉他们自己的教义。马里兰业主为天主教徒设立避难所,却从未企图独尊天主教。该地清教徒一度以独尊新教的立法取代他的《宗教宽容法》,并宣布褫夺天主教的公民权;废除清教徒此项立法之后,未敢反转来掠夺他们的公民权。1660年以后建立的五个殖民地,都是一开始就采取宗教宽容政策。伦敦贸易大臣宣称:“实行宗教自由对于一个产业国家的致富及发展是极端重要的。英王陛下的殖民地均应对此奉为神圣。”(8)威廉·宾在为教友派设立避难所的同时鼓励任何愿意前来的团体移居宾夕法尼亚。有系统地按既定原则反对确立官方宗教的结果,教友派、路德派、长老会、主教制派、浸礼会、莫拉维亚派、邓克派、门诺派肩并肩地生活在该地,构成基督教派自由竞争、竞相争取信徒和威望的“教派体制”,是中部殖民地实行事实上的宗教自由的典型,为未来美国宗教的民族模式提供了雏型。

第二,自由小农经济地位相对稳定,独立性较强,致使居民宗教信仰淡化,教会组织松散,日常生活中出现背离宗教的趋势。

由于土地广大,当时到北美的移民常有机会占有自己开垦的土地,农民小土地所有制因此得到巩固和发展。到殖民地时代末期,60%以上的人口拥有土地。即使是在奴隶制种植园经济占统治地位的弗吉尼亚,小土地所有者也占土地持有人的90%以上。直到工业化以前,北美是一个以独立农民为主的国家。这种自耕农民的自由土地所有权和自由经营的小农业,是北美殖民地繁荣的秘密。因为利用奴隶或农奴开垦荒地征服自然界只能是幻想;自耕农民的自由土地所有权是这种情况下最正常、生产效率最高的土地所有制形式。“这里由独立的小农场主经营的土地,生产的谷物、肉类和奶油比他们迁来的地方的产量高一倍。”(9)这种超越劳动者个人生活所需的农业劳动生产率,为资本主义发展奠定了基础。

自由小土地所有者的独立性使居民产生了背离宗教的倾向。信徒居住分散,各派教会组织难以建立;已建立的教会由于没有土地作经济支柱,也不可能像欧洲教会那样,对信徒享有至高无上的制裁权。马萨诸塞神权统治对持异议者的处置,也只限于驱逐出境。而这种处置的结果往往是被驱逐者另立门户,获得宗教自由。罗德艾兰、康涅狄格都是由波士顿当局所驱逐的宗教领袖建立的。马萨诸塞的清教神权中心因此被人比作不断飞出分离派“蜂群”的“蜂巢”。这些“蜂群”之所以能够飞出“老巢”,是因为它们能够获得另行“筑巢”之地。没有纳拉甘塞特河谷和康涅狄格河谷的土地,威廉斯和胡克就无法从波士顿出走。分离主义者有恃无恐,敢于藐视并摆脱官方教会的权威,所持就是土地属于人民而不属于教会。

信徒与教会的关系疏远,信教而不加入教会不参加礼拜仪式成为常事。革命爆发时,虽十有九人信仰新教,但绝大多数人不是正式教徒。早在18世纪20年代,一位弗吉尼亚绅士就说过,“远非必要的庄重与严肃,过于讲究的礼拜仪式,是我不能入教的原因”。(10)实际上殖民地教堂设备简陋,并未达到教士们反复要求的“庄严与秩序”。其他若干教规,如死者葬入教堂墓地之类,也因地广人稀的环境限制而无法实行。在心理上,这种信仰淡化正是实现多种教派和平相处的一个重要前提。因为人们对一件事冷淡时,对于别人在这件事情上的态度和作为自然易于容忍。

在特有的拓荒农业经济基础上,居民对教会的疏远已达到相当一部分人不再信教的程度。“弗吉尼亚第一绅士”、托利党人伯德以轻蔑的口吻评论北卡罗来纳人说,他们“不为任何有关宗教的情绪所烦扰,对礼拜天和其他任何一天的区别不比鲁宾逊·克鲁东知道得多”。(11)这种对宗教的态度遍及北美殖民地的一切边疆地区。不信教人口的数量随着移民增加边疆向前推进而增加。

第三,北美是一个以世界市场为前提条件萌发资本主义关系的典型地区;与当时正在形成中的世界市场建立了密切而富有特色的联系。因此,尽管其国内市场直到独立时还远未形成,海外贸易却特别活跃。在这种开放性、外向型的经济环境中,人们的宗教信仰不能不是多种多样的和自由的。

北美的对外贸易在整个美洲殖民地体系中是与众不同的。除了主要以奴隶制种植园农产品与宗主国的制成品进行不等价交换之外,它还有自由小农业的产品出口,其输出对象不限于宗主国而以南欧和西印度为主。新英格兰参加殖民国家从事的奴隶贸易,建立了以它自己为轴心的小三角贸易体系,发展了航运业,输出大西洋贸易由东向西航程中唯一的制成品商品船舶;并与中部殖民地一道,以奴隶和粮食为契机,与大西洋贸易的枢纽和主要商品(蔗糖)生产中心西印度群岛,建立了结构性的联系。这种自主性的商业,对外通向主体市场各地,对内牵动农业生产,涉及广泛的社会阶层,对居民的宗教观念和当局的宗教政策,都有强烈影响;特别在城市,具有决定意义。

没有一个商人愿意舍弃利润去坚持宗教的纯洁性,这是导致马萨诸塞神权统治跨台的基本原因。商业活动自然而然地打破了早期清教徒的宗教孤立主义。随着商人的致富,城市的

繁荣和市民生活的发展，愿意并且能够遵守《严峻法规》，〔12〕以取得受上帝恩宠的证据，成为“上帝选民”而够格加入教会的人，愈来愈少。1631年建立神权统治后，只经历了约一代人的时间，到17世纪中叶，教会就因此陷入了进退维谷的困境：原有教会成员的子弟往往拿不出“得到上帝恩宠”的证据；教会若允许他们入教，必损及教规的权威；若不允许他们入教，则教会成员人数减少必导致其权力的下降。为解决此问题，马萨诸塞1662年宗教会议作出了一项被人讥为“半教义协定”的决议，授予这些人有保留的成员资格。只要他们表示信仰基督教教义，愿意加入教会，即可同意他们入教而享有选举权；但在他们拿出受到上帝恩宠的证据之前，不得在教会内举行圣餐仪式，不得享有教会正式成员的全部权利。在此，清教统治对生机蓬勃的商业经济摧枯拉朽的攻势全无招架之功。

纽约市更是“要利润不要虔诚”的典型。最初荷兰人曾将荷兰改革教会确立为官方宗教。到英国占领时，共建有11个该派的公理会。但新英格兰清教此时就已经渗入长岛等地。17世纪50年代末期，荷属西印度公司转而制止当地官员排斥异教的行动。到1664年英国人将此地更名为纽约时，这里已是教派林立的局面。英国政府命令它的接管官员不得干预其中任何教派。英国国教到1693年才被定为四个教区的官方宗教〔13〕。1707年当皇家总督以“无证讲道”的罪名监禁一位长老会派牧师时，法庭宣布将他“无罪释放”；地方议会随即就此通过禁止宗教迫害的法案。到殖民地时期之末，纽约已成为“不同教派的礼拜堂”；其中包括一个犹太教公理会。这对于一个通行19种语言的商港来说，是极其自然的。

### （三）

移民是欧洲古老国家中的进步个人，他们对政治民主和个人自由的追求，在北美新大陆内外开放和拓荒的环境里，得到某种程度的实现和发展；移民社会的地方政治生活中因而形成了共和主义的氛围。宗教宽容在这种氛围中日趋发展，为独立后制定宗教自由立法奠定了基础。

北美当时是一个与欧洲文明远隔重洋的荒凉所在，17世纪初，英国甚至常有死囚不愿以发配到弗吉尼亚代替极刑的案例。冒险前往者，用马克思的话来说，是那些“因为他们的需要与古老国家里现存的交往形式不相适应”的、“古老国家中最进步的个人”。〔14〕他们所谋取的不仅是经济利益，更有新兴资产阶级所需要的民主和自由。独立革命前后占白人移民人口60%以上的英籍移民，从五月花号乘客到“危险的暴乱物质”〔15〕契约奴移民，乃至下议院反对派领袖桑迪斯一类的贵族改革派，不同程度上都属于这种“最进步的个人”。他们熟悉限制王权的1215年《大宪章》，抵制查理一世暴政的1628年《权利请愿书》，特别是申述英国人民某些“真正的、古已有之的、无可置疑的人权”的1689年《权利法案》，热衷于替英国人民处死和赶走国王的革命行动辩护的政治哲学“主权在民论”。18世纪初开始大量涌入的非英籍移民，包括苏格兰人、爱尔兰人、法国胡格诺教徒、德国人等，也都是久经反封建斗争锻炼的各国人口精华部分。如其中人数最多（总数达25万）的苏格兰—爱尔兰人移民，本是英国政府和国教会的宿敌，大多以契约奴身份进入；至革命前夕，居住在约近500个边疆定居地；所到之处，都成为反对教会税、代役租和英国商业垄断的激进势力。在这样的移民背景下，“最高权力属于人民而不在国王”、“国王的特权与人民的权利、自由、财产之间存在着天然的对立”等观念，成为北美殖民地人民的常识。

新大陆的移民社会对古老国家的进步个人实现其政治追求特别有利。作为新开拓地、北美在它历史开始的时候，既拥有上述“古老国家中最进步的个人”，又“没有中世纪的废墟挡路”。

〔16〕农民多数拥有土地，工匠没有行会和行会师父的束缚，社会阶级界限不甚严格和固定，社会地位上升的机会比同时代的欧洲多得多。所有这些都利于人民维护自身的独立性和自

由。加之地广人稀，与宗主国相去甚远，母国政府及殖民当局往往鞭长莫及。像英国人柏克所说：“他们在这块土地上可以无拘无束地游荡；他们可以改变他们原来的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他们可以把一个跟他们没有关系的政府忘得一干二净；他们可以变为说英语的鞑靼人。”〔17〕更何况，英国统治者与移民同宗或至少同种，受到移民（特别是那些自认为“生来自由”的英国人）的制约，不能随心所欲地使用压迫异族的手段而置本国传统法律和革命成果于不顾，因此其统治势必较为宽松。同时，社会生活的全方位开放状态——外部的多国殖民争夺，多方贸易联系；内部的多民族多种族杂处，多方向多形式的开拓，必使居民多见多识广，大大增强政治活动的能力和能量，增加社会生活中的民主因素。

移民以其固有素质在上述北美环境中活动的结果是，英国法律保存了几个世纪的“古代日耳曼自由中的精华部分，即个人自由，地方自治以及除法庭干涉以外不受任何干涉的独立性”，被移植到了北美。〔18〕殖民地政治生活遵循和发展了资产阶级的国家与法的原则，用议会制、陪审团制、边疆自发建立自治机构的习惯、个人自由体制〔19〕等，奠定了共和制的基础。它的一个重要表现形式，是以拓荒农业为基础的边疆地区政治生活体制。这一体制影响极为广泛深远，因为北美殖民地的每一块地方都曾经经历过边疆生活，它历史上任何一个时候的西部边界线上都存在着边疆地区。那里同村镇的居民为了垦荒、狩猎、与印第安人作战、抗衡奴隶制种植园大地主、反抗殖民当局的压迫等一系列需要，自发地实行了建立在直接民主制基础上的地方自治。地方的生产、防卫、民兵组织、安置新移民等大事，往往由全体（自由人）男子会议讨论决定。殖民地历史上从合法的自治殖民地、市镇会议到非法的占地者集合体、自订约章者运动，都是这种地方自治的形式。

在这种政治生活氛围中，宗教信仰在多数场合下成为不受政府干预的私事。如崇尚宗教自由的罗德艾兰人所说，他们没有一种法律“可以用来惩处任何这样的人，这些人只是用语言之类的东西，表白他们对崇奉上帝以求获救和进入不朽境界的方式与途径的见解和认识。”〔20〕群众性的社会政治运动从来不以宗教派别为旗帜。著名的1676年培肯起义和1689年莱斯勒起义，都直接诉诸政治语言。甚至1730—1740年代号称“大觉醒”的宗教复兴运动，尽管鼓励了宗教放任主义，将分裂引入各教派，却仍然有利于促进激进的政治运动和殖民地的团结。

英国统治者为适应上述环境，以保全和扩大殖民利益，早在其本土尚奉行“一种教义，一种惩戒，一种宗教”的原则〔21〕时，就在北美采取了比较灵活的宗教政策；这在客观上有利于北美宗教宽容的发展。他们坚持以民族主义为殖民扩张的旗帜，对参加殖民活动的臣民采取超教派的宗教民族主义方针，给移居北美的非国教派以宽容。雷利、哈克吕特、吉尔伯特等倡导和率先从事美洲殖民活动的统治阶级代表人物，异口同声地反复呼吁，英国必须尽快将#W1 不论是哪一派#w的新教徒安置在美洲海岸的战略要地，以便让他们在那里阻挡信奉天主教的西班牙人。国教牧师纷纷宣 担器涂 19.乐薨卅詬，上帝特别恩宠的是#W1 英吉利人#w，而不问他们属于哪一派。1613年出版的《弗吉尼亚佳音》一书声称，由于上帝偏爱英国人，魔鬼的阴谋诡计往往不能摧毁弗吉尼亚公司的建树。首批进入百慕大的一位国教牧师1615年写道，上帝像安置九位小天使守卫在伊甸乐园门前那样，“破坏、阻止世界上一切其他民族进入和定居在这些岛屿，直到英国人作好占领它们的准备为止。”〔22〕

反之，为了巩固殖民扩张的成果，在新夺得的殖民地里，英国政府又主动放弃民族主义的宗教政策，对当地非英籍移民的宗教信仰——包括他们原来的#W1 国教#w，采取宽容态度。夺取纽约后，允许当地原有各种教派，包括荷兰国教“改革教会”继续存在。夺取加拿大之后，允许法裔居民继续信奉天主教；到美国革命来临时，为了离间他们与新英格兰清教徒的关系，防止他们支持或参加后者的反英起义，又制定《魁北克法令》，允许天主教法国的习惯法继续在加拿大通行。此外，英国政府还允许瑞典人带来他们的国教路德教。这样，在英国统一

13个殖民地之后,北美出现了奇特而又自然的“国教林立”局面:众多“国教”并存,但包括英国国教在内谁也不是真正的国教。它势必导致一般而不仅是某一特定国教的权威在北美的衰落。英国政府很早就放弃了在北美殖民地建立国教统治的企图(23),但它坚持在对各种教派兼容并蓄的同时,将安立甘宗定为官方宗教。1710年前后还曾考虑过用国教归化外国新教徒的问题。然而,居民多数属非教会成员,普遍反对给任何一个教派组织以特权。其结果,在新英格兰的三个殖民地被树为正统的是当地大多数居民信奉的公理会,它的官方宗教地位较弗吉尼亚的国教更巩固。国教会直到1870年代才在这里出现,且不受法律支持。在中部殖民地(更不必说罗德艾兰),很少有国教会的踪迹,极少数地方法律上残存的国教特权,往往在事实上被取消。确立官方宗教的法令终于只在马里兰以南各殖民地制定(24)。但国教徒在这些地方并非多数。弗吉尼亚国教徒人数最多,也只占教徒半数;其余半数教徒属长老会、浸礼会、卫斯理公会、莫拉维亚教会等。在马里兰,非国教徒超过国教徒;在两卡罗来纳和佐治亚超过得更多。这自然是不利于国教正统地位的因素之一。

国教会在南部殖民地的特权是有限的。它受官方财政支持,但不能获得政府征收的全部宗教税。各派教徒所纳税金归他们自己所属的教会,只有本派无教会组织的非国教徒所纳,才由国教会额外享有。即使在弗吉尼亚,非国教会应向政府登记的规定常被回避;新教派非国教徒的选举与任公职权不受限制;即使天主教徒也常突破对他们的“排除法”而担任公职。非国教徒既可自由举行自己的礼拜仪式,也不因拒绝出席国教会的公祷仪式而处于不利地位。他们定居西部更备受当局欢迎。

更重要的是,国教会在殖民地时期的北美不再是主教制教会。它不设主教,每个教区由信徒选举12名教区代表组成教区委员会,对教会进行独立的控制。同时殖民地议会利用这种教区制度控制地方牧师的任期和薪俸。整个北美殖民地一直未建立起统一的国教会。这里的安立甘教会名义上属伦敦主教统一管辖,后者也曾一再指定代理主教,但始终未能行使管辖教区会的权力。反对设置美洲主教的斗争成为反对殖民统治斗争的组成部分。在大多数殖民地占压倒多数的非国教徒固然视主教为专制的标志而加以反对;就是在弗吉尼亚,人们也认为接受一位伦敦任命的主教,意味着增税和削减教区会的权力,是不可取的。一位自称“正统宗教的忠实儿子”的政治家说,此举势必导致“比迄今为止在地球的这个部分所发生过的任何事件都更大的动乱”。(25)伦敦方面1749年再次提出设置主教的计划,就因为遭到非国教徒和国教徒的一致反对而作罢。到18世纪中叶,英国这一企图进一步被视为强化大不列颠帝国统治的一种努力。1759年国教会把它的“福音传道会”(26)机关安置在坎布里奇哈佛学院的大门口,宣称要“拯救”人们于“不奉国教的野蛮状态”,引起对设置美洲主教辖区的普遍恐惧。波士顿一位牧师发表小册子指斥它“企图树立圣坛以反对圣坛”——指望新英格兰的非国教徒归顺国教会;宣告无论王室或国会都无权在北美设立这种驾凌一切的国教会。(27)1765年反印花税运动之后,斗争更为激烈。康涅狄格的公理会派和纽约、宾夕法尼亚等地的长老会派为此建立了“通讯委员会”,大有结成“非国教联盟”之势。至此,英王终于完全放弃这一企图。

截至革命前夕,英国终于未能在北美建立统一的殖民政权,更谈不到支持一个占统治地位的教会;各殖民地的政教关系颇有差异。民间实际的宗教生活形式,其基本特征,用当时一位神职人员的话来说是:“由于胡乱设置牧师和教堂,加以粗鄙地轻蔑教义和教规,……搅和成了一盘子真正的大杂烩。”(28)这一盘“和菜”正好是宗教自由的上乘“营养品”。在此,任何争取本教派统治地位的企图都未能成功;各教派在长期共同生活中养成了相互容忍的习惯。当革命到来时,如当时一位牧师所说,“我们已经踏上了通往宗教自由之路。”(29)然而,殖民统治当局所承认的毕竟只是宗教宽容,而不是宗教自由。如美国长老会派教会制度创始人J·威瑟斯庞牧师(《独立宣言》签字人)所说,宽容只不过意味着高高在上的政府和国教会俯顺下情。事实是,官方宗教所在之处必然构成对非官方教派的歧视,引起后者

的愤懑。在南方诸殖民地，尽管什一税常被回避，非国教徒仍有足够的理由感到不满。以北卡罗来纳为例，殖民地末期国教牧师仅有6人，而兄弟会和长老会都达到此数，教友会还超过此数；国教牧师却独享受俸权。总督特里昂公然声称，宽容不等于解除非国教徒支持官方宗教的义务。直到1766年，当地未经主教派牧师主持的婚礼均属“非法”，非国教派信徒不得担任牧师。处于边疆状态的北卡罗来纳尚且如此，“老领地”弗吉尼亚自然更不必说了。北部三个殖民地的官方宗教公理会，虽信徒占居民大多数，同样受到当地安立甘宗和浸礼派的攻击。总之，北美殖民地只实现了某种不完全、不正规、未建立法律保障的宗教自由；实现全美范围法定宗教自由的历史任务，将由美国独立革命来完成。

#### (四)

独立革命是美国人的宗教生活由宽容转化为完全自由的转折点。新大陆移民社会的宗教宽容决定了美国革命没有铲除教会统治的任务；能够既在纯政治战线上作战，同时又以超教派的形式利用宗教作为自己的一种意识形态动力；清除国教制残余的运动在非官方教派与官方教派政治团结的前提下进行；全美宗教自由立法经过革命的洗礼并凭藉共和制独立国家的权威顺利制定；国家与教会分离却并不与宗教分道扬镳；宗教生活经过战后衰落时期后很快进入第二次复兴〔30〕；美国式宗教体制逐渐形成。

革命和战争从精神与物质两方面深刻地影响了宗教生活，促成了这一质的飞跃。首先，在政治上和思想上，美国革命的政治理论纲领“天赋人权论”，给非官方教派的反官方宗教斗争提供了新的刺激和武器。“人人生而平等”的论点彻底摧毁了官方宗教特权的理论基础；革命的政治气氛使反官方宗教的斗争伴随反英政治运动的高涨而达到前所未有的、争取法定宗教自由权的水平。

对官方教派的攻击在18世纪40年代的“大觉醒”运动中，曾经形成某种浪潮；1763年以后才日趋激烈。运动主要发生在国教会占优势的弗吉尼亚和公理会占优势的马萨诸塞。公理会派政治家的革命宣传与该派法定特权的反差甚为刺目，促使该地浸礼派发出要求宗教自由的请愿。其他非官方教派也都对官方教派采取“你们用以衡量别人的尺度，必将被用来衡量你们”〔31〕的策略：既然“任何课税只要是剥夺了纳税人支配自己金钱的自由，就不可能公平合理”，我们就要求豁免什一税〔32〕。“无代表不纳税”；“你们这些绅士们在上帝面前充当浸礼派的代表，替他们的灵魂和良心负责，比英国代表美洲有任何更适宜之处吗？！”〔33〕总之，“在你们裁判别人时，也就给你们自己定了罪。”〔34〕

斗争目标集中于争取权利。如他们的一位牧师所说，“当前我们最大的异议是在基督教事务中屈从于一项课税权。”〔35〕有人援引神学原则否定政府征收教会税的权利说：“不论是依据基督的教义或是天理，你们对浸礼派或其他少数派课税、强制他们支持一种不属于他们自己的宗教礼拜仪式的权利，都超不过你们向天使征税或允许一个人切割另一个人喉咙的权利。”〔36〕

宗教宽容已成为攻击的对象——官方教派的“宽容权”受到了挑战。非官方派指出，只要官方教派有权裁决什么样的宗教活动“正规”到可予宽容，就没有宗教的自由和教派的平等。例如公理会裁定浸礼会“不正规”，或者分离派不接受公理会赐予的宽容，政府就强迫他们纳税支持官方教派，这不是宽容，而是伪善、奴役。〔37〕即使是立法会议也无权表决一种宗教活动合法与否，因为“上帝自己说过，‘当许多人走上大路时，只有极少数人找着小路’”；而况，“在上帝面前，每一个人都必定为他自己辩护，因此，按理说在宗教事务中立法会议不能代表任何人。”〔38〕

非官方教派始终把民族利益放在第一位，他们的行动以参加独立革命为前提，以和平、合法的请愿为限度。这使他们政治上立于不败之地而终于达到目的。他们宣布“争取（俗界

和宗教)自由的两项运动在逻辑上和道义上是同一的,一项的成功有赖于另一项”(39),并实际投入战斗。反官方宗教颇积极的长老会,信徒几乎全是爱国派,以致英军把他们特有的宗教用品当作识别“叛乱分子”住宅的标志。马萨诸塞浸礼派联合请愿书指出:“本省各地浸礼派教会同当地其他任何教派一样,在当前争取自由的事业中与他们的同胞联合在一起,并同样准备竭尽全力保卫它”,所以理应豁免教会税。(40)弗吉尼亚的非国教派严正警告说:如果在“礼拜同一个上帝并全体为同一项公共事业共同奋斗”的人民中,一个教派被树为正统,那必将是“十足的权利侵害”。(41)非官方派的斗争因此得到官方派信徒乃至神职人员的支持。通过革命的洗礼,美国人的宗教自由观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这可以《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案》为标志。该法从国家干涉宗教信仰之无理和宗教依赖国家权力之危险两个方面,论证政教应当分离。它确认俗界和教会的统治者“都只不过是常有过失的凡人”,他们的观点和思想方式不可能是“唯一完美无缺的真理”。据此,“容许行政官员将其权力侵入信仰领域,……是一种危险的错误”;政府“等到人们的思想爆发为妨碍和平与秩序的明显行动时,再予干涉还完全来得及”。同时指出,任何想以人世间的压迫手段去限制和影响人的精神世界的企图,“结果将只能造成虚伪和卑劣的习性”;“一种宗教以世上独占的荣誉和报酬作为赠品去奖励那些表面上信奉和遵循它的人们,只会导致其教义的毁灭。”

其次,美国革命通过赋予其纲领——民族主义以宗教形式,使各教派信徒一致将美利坚民族主义当作是宗教教义那样,共同予以崇奉,从而以神学化的民族观念冲淡乃至取代了宗教派别观念,有利于宗教自由的发展。

萌发这种宗教民族主义意识的土壤,来自美利坚民族形成历史进程的沉积。殖民当局推行的英国人宗教民族主义,给英籍移民的自我意识观念打上了深刻的烙印;整个垦殖事业蒙上了“神灵授意”的光彩;新英格兰清教徒持有“特选子民”的信念;种族特权养成了主宰弱小民族的以色列意识,等等。所有这些都是神化本民族的思想养料。民族革命使它们集中、升华为美利坚人“上帝选民”意识的胚芽。

革命领导人的宗教观点是决定革命这样处理政教关系的一个关键因素。他们的宗教观念是理性主义的,大多既信仰神和来世,又不信神能支配人们生活在其中的世界;对宗教态度冷淡。革命的思想家富兰克林、杰斐逊、潘恩等人,都是自然神论者。他们认定上帝只是为了创造有理性的世界而存在;在创造这个世界之后,就让它按照自然的不变的法则运转下去,不再干预它的事务。如著名的“青山少年”游击队领导人自然神论者伊桑·艾伦所说,这是“最适合于共和制美国需要的宗教。”(42)据此,革命领导人能够以超然的态度处理宗教派别矛盾。杰斐逊的名言是:“我的邻居说有20个上帝或者说根本没有上帝,对我都无任何损害,既没有掏我的腰包,也没有打断我的腿。”(43)

在这些政治家的领导下,美国革命创造出基督教世界历史上前所未有的政教关系形式。它既以无任何教派色彩的共和主义和民族主义为旗帜,进行纯政治斗争,对所有各教派信徒一视同仁;又利用宗教作革命的一种动力。这两个相反相成的出发点鲜明地体现在《独立宣言》中。《宣言》作为政治文告,“吁请世界人士的最高裁判”来肯定自己事业的正义性;庄严宣告独立。但同时它又宣称美国人要求获取的在“世界列国”中“独立平等的地位”,乃是“上帝意旨”所规定的;“人人生而平等”,其权利是“他们的造物主所赋予的”;以此民权神授论为根据,论证主权在民,政权民授。它的签字人起誓时还一致表示“怀着深信神明福佑的信心”。

革命期间的政教关系形式与《宣言》的这种形式相同。革命内部实行政教分离,政治第一。大陆会议及地方议会、大陆军和民兵组织内部,都不区分宗教派别。革命及政府的权威不仅像通常那样具有绝对性,而且由于含有“替天行道”的意味而驾凌一切教派之上,被公认为具有超教派的权威。国家的象征和代表,包括《独立宣言》及其发表日、大陆会议、大陆军等,都不同程度地具有某种神圣色彩,不但是政府在百姓中划分良莠的试金石,而且也

是人民心目中区分善恶的最高分水岭。拥护者为同胞，是善；反对者为敌人，皆恶。因此政府要求的“效忠宣誓”绝少遭到出于宗教原因的反对；布道坛上并且发出了“热爱我们的祖国”的呼声。经过这样的政教关系实践，如长老派声明所说，他们“将服膺于那些曾经激励美利坚合众国的观点。”〔44〕

第三，建立民族政权的过程成为制定宗教自由立法的契机。中部诸殖民地和罗德艾兰将它作为理所当然的权利写入州宪。马里兰（1776）、北卡罗来纳（1776）、南卡罗来纳（1778）都通过州宪的制定取消了国教的特权。弗吉尼亚为此经过一番斗争，其立法影响最大。1763年以后，那里的非国教派给官方教会施加了强大的压力；议会站在国教派立场上，于1769年着手制定新的《宗教宽容法案》，以扩大对非国教派的限制：只允许白天集会、禁止给奴隶施行洗礼和讲道，在法庭强制按国教教规宣誓等。非国教派针锋相对，要求“任何时候在本殖民地的任何地方布道或传教”的充分自由。〔45〕长老会还对国教牧师要求保留官方薪俸的请愿发出反请愿书。浸礼派、教友派、卫理公会派随后加入他们的行列。于是此法草案终于在1772年被撤销。议会拟定的新法案规定豁免非国教徒支持国教会的税务；承认非国教派牧师主持的婚礼合法；停止执行一切支付国教牧师薪俸的法令；拟统一征课宗教税而允许纳税人有宣布税款缴纳对象的自由。此方案得到P·亨利（可能还有华盛顿）的赞同，但仍未能通过。战争爆发后，非国教派开始通过常规途径提出有关立法建议。如奥格斯塔县的民兵和自由财产持有人嘱托他们的代表说，在争取美洲权利的斗争中，不要忘了“宗教观点不同所产生的褊狭”，要争取发布一项“无论什么教派均不得在此共和国确立为官方教派”的宣言。〔46〕

《独立宣言》发表前夕，弗吉尼亚议会通过著名的《弗吉尼亚权利法案》。经对非国教派处境深表同情的J·麦迪逊建议并执笔，将“充分的宗教宽容”改写成第16条，规定：“宗教或我们对我们的造物主所负的责任和尽责的方式，只能由理智与信念，而非力量或暴力加以指导。”然而，围绕对这一条款的理解，争论再次高涨。议会随后继续通过意在维持国教会正统地位的法令；为国教派谋利的请愿书传遍全州。非官方教派抗议“我们的议会践踏他们自己关于权利的宣言”。〔47〕要求议会“毫不迟疑地彻底废除官方教会”，宣布“断然反对任何集团享有不同于其他各教派共同享有的某种专有或独占的薪金与特权。”〔48〕曾有一份浸礼派请愿书征集到上万个签名者。运动随即发展成非国教派的联合行动，终于迫使议会在1777年通过一项法案，“永远解除非国教徒奉献国教会的义务；宣布不论针对何种宗教崇拜方式的刑罚和迫害法令一概无效、作废。”〔49〕

在此基础上，杰斐逊和麦迪逊于1779年起草了《弗吉尼亚宗教自由法案》，但州议会拖延到1786年1月才予通过。这是历史上首次出现确定个人宗教信仰自由权的立法。〔50〕像《弗吉尼亚权利法案》为宪法十条修正案《人权法案》提供了蓝本一样，这项法案显然也为禁止国家以法律确立官方宗教的立法奠定了基础。

第四，战争对宗教组织和设施的破坏，从物质方面促使宗教信仰衰落，教派观念趋于淡漠。古人云，人不能同时侍奉战神玛尔斯和主基督。大陆军正是以“不修行”著称。社会的注意力在战争期间也很少顾及宗教。国教教区组织离散，许多牧师担任随军教士或迳直担任军职，也有不少人投敌。教堂作为当时几乎唯一的大型建筑物，多被敌军强占为营房、医院、指挥所等；往往塔尖被锯断，坐椅等物被用作燃料烧毁。在大陆军中，热心保护教堂的行为被嘲为“女人气”；他们同样以教堂作军用。

战争破坏是使战后宗教信仰普遍低落的一个重要原因。不仅投敌牧师较多的国教派在战争和非国教化运动的双重打击下失去了活力，〔51〕就是牧师与信徒都积极投入爱国事业的公理会、长老会、浸礼会等教派，活动也都进入低潮。如弗吉尼亚一位浸礼派史学家所说：“战争虽然非常有利于浸礼派的自由，但同时对他们的宗教生活也有一种相反的影响。……他们经受了一个真正的淡季。除极少数例外，衰落遍及全州。许多人对本派的恋情渐渐冷却，

有些牧师倒下了，另一些人失足，许多人蛰伏于他们的职位，犯罪活动遍地皆是。”〔52〕战后来到美国的旅行家，不论其民族与政治背景如何，异口同声地证实，宗教活动衰落的现象在公理会和长老会跟安立甘宗一样；在波士顿、纽约和费城也一样。

革命给宗教生活带来的另一重要后果，是宗教理性主义得到发展。自然神论从少数知识分子传播到普通人民。“美国革命之笔”潘恩将他所著《理性时代》——18世纪末最有力的反基督教自然神论通俗代表作，“献给美利坚合众国同胞”，请求“置于他们的保护之下”。

〔53〕该书传遍美国的每一个角落，使成万人放弃了他们的信仰。信仰衰落期间不同教派信徒自发联合组成许多社团，以增进宗教与道德，倡导社会改革为宗旨；常称“正义帝国”，一度形成一股泛基督教主义的潮流。

在这种形势下，全美宗教自由立法未经争论即被纳入“权利法案”，通过全国性争取修改宪法的民主运动——而不是任何宗教派别运动，以《宪法》第一条修正案的形式制定。同时，在制宪时期，除公理会之外的一切重要教派相继建立全美性教会组织。〔54〕虽然官方宗教的最后痕迹直到1833年马萨诸塞取消对公理会的财政支持才最终完全消失；到1800年，彼此平等竞争的教派体系已经形成。在这个没有国教而且国家没有确立官方宗教的国家里，如它的首任总统华盛顿所说，宗教和道德仍是促使政治昌隆不可或缺的两个“伟大支柱”。其利用宗教的途径在使政治神学化，核心的方略是让一切教派的信徒确信，真正的上帝选民乃是“美利坚人”，而不是任何一个教派的信徒。可以说，这是美国人经过革命之后，民族文化和本身特性更具有美国特色的一个典型表现。

在北美新大陆的移民社会里，宗教自由立法作为美国革命的一个附加成果，较为容易地制定了。美国因此成为世界历史上第一个纯粹的非宗教的共和制国家，反过来给它所由“退化”出来的欧洲古老国家以新的启迪。与欧洲第一个实现宗教自由的国家法国相比，美国跨出这一步不但在时间上领先，而且也更为直截、更为彻底、更自然地体现了民族的心态。北美移民社会超出欧洲古老社会的新活力来自多种文明的交相覆盖，杂交，摆脱古老国家过时社会关系的束缚，从欧洲当代文明的高度出发在新大陆的“白纸”上绘制最新最美的图画等等，总之，来自欧洲古老国家的进步个人跨越大西洋与美洲新大陆处女地的结合。也就是说，来自哥伦布发现美洲之后出现的世界性交往和世界历史横向大发展。因此，从世界历史的角度看，我们可以而且应该说，基督教国家实现政教分离与宗教自由的开端，是由世界性交往促成的，并且本身是世界性交往进程所实现的世界性进步的一种表现和组成部分。

从最初的世界性交往中吸取能量最多的美国率先西方各国实现宗教自由；这或可算是交往的普遍发展给人类社会的发展输入新的活力、交往本身具有促进社会发展的力量的一个例证。

#### 注释：

〔1〕参见 *Dictionary of American History*, Vol. VI, p. 80; J. Franklin Jamson,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Considered as A Social Movement*, Beacon Press, Boston, Seventh printing, p. 90.

〔2〕美国从未宣布自己是一个基督教国家，但基督教一直是它信奉人数最多的宗教；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将它划归基督教世界。

〔3〕非洲黑人移民被排斥在移民社会生活之外，本文将不论及。

〔4〕Scotch-Irish, 指住在爱尔兰北部的苏格兰低地人后裔，尤指移居美国的这种人的后裔。

〔5〕例如，胡格诺派信徒到北美不久，便在南卡罗来纳皈依了英国国教，并无“叛教”的内疚。

〔6〕以上教派统计数参见詹姆森前引书第85页。其他主要教派的教会组织数为：长老会

5 4 3 个, 浸礼会 4 9 8 个, 安立甘宗 4 8 0 个, 教友会 2 9 5 个, 德国和荷兰的改革派 2 6 1 个, 路德派 1 5 1 个, 天主教会 5 0 个。

(7) 例如: 1 6 5 0 年马萨诸塞清教徒政府以援助受迫害的教友派的罪名对一位名叫威廉·布兰德的老人施加酷刑, 引起一场波士顿民众骚动。1 6 9 1—1 6 9 2 年撒冷发生处死巫覡案件, 受害者次年得到平反昭雪, 被没收的财产退回。

(8) 卡罗尔·卡罗金斯主编:《美国社会史话》中译本, 第 7 0 页。

(9) 杰弗里·巴勒克拉夫主编:《泰晤士世界地图集》中文版, 第 1 9 8 页。

(10) Louis B. Wright, *The Cultural Life of the American Colonies*, Harper & Row, Publishers, N.Y., 1957, p. 76.

(11) L. B. Wright, op. cit., p. 88.

(12) *Blue Laws*, 清教的戒律, 包括安息日禁止工作和娱乐; 禁止跳舞、演戏、饮酒等生活享乐。

(13) “establishment”, 或译作“确立宗教”、“确立教派”、“确立教会”。

(14)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 第 8 0 页。

(15) 语出弗吉尼亚公司申请移民的报告。见 Charles M. Andrews, *The Colonial Period of American History*, Newheaven, 1962, Vol. I, p. 62.

(16)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 第 2 5 6—2 5 7 页。

(17) 杨生茂主编:《美国史学家特纳及其学派》, 商务印书馆, 1 9 8 3 年, 第 3 3 页。

(18)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 第 3 9 5—3 9 6 页。

(19) 北美最早的个人自由权成文法是马萨诸塞海湾殖民地议会 1 6 4 1 年制定的《自由体制》, 共 8 0 余条。

(20) L. B. Wright, op. cit., p. 84.

(21) 1 6 0 3 年英王雅各一世就位, 驳回清教牧师关于简化教仪的请愿, 规定此原则。

(22) L. B. Wright, op. cit., pp. 73-74.

(23) 詹姆斯一世 1 6 0 6 年颁发给弗吉尼亚的特许状规定: 英格兰的钦定教旨仪式和信仰必须灌输给殖民地。此法几乎未实行过。

(24) 此法制定时间: 弗吉尼亚, 1 6 0 6 年; 马里兰, 1 7 0 2 年; 南卡罗来纳, 1 7 0 6 年; 北卡罗来纳, 1 7 1 5 年; 佐治亚不详。

(25) B. Bailyn, *The Ideological Origins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The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 Cambridge, 1977, p. 258.

(26) “福音传道会”和“基督教知识增进会”是历届代理主教在北美的主要“建树”。

(27) B. Bailyn, op. cit., pp. 254-256.

(28) 乔·帕森斯 1 7 7 4 年波士顿惨案纪念日布道词, 贝林前引书第 2 7 1 页。

(29) 塞·威廉斯 1 7 7 5 年布道词, 题为《热爱我们的祖国》, 贝林前引书第 2 7 1 页。

(30) 相对 1 8 世纪 4 0 年代的“大觉醒”宗教复兴运动而言。

(31) Commager and Morris, *The Spirit of Seventy-Six, the Story of the American Revolution as Told by Participants*, Harper & Row, Publishers, New York, 1967, p. 397. 语出 1 7 7 4 年 1 1 月 2 2 日马萨诸塞各地浸礼会联合请愿书。

(32) B. Bailyn, op. cit., pp. 266, 265.

(33) Ibid., p. 268.

(34) (35) (36) Ibid., p. 267.

(37) 贝林前引书第 263 页; 所引上帝的话中, 大路指通向灭亡之路。出自《新约全书》中《马太福音》第 1 3、1 4 两节。原文为:“你们要进窄门。因为引到灭亡、那门是宽的、路是大的、进去的人也多。引到永生、那门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

- (38) B. Bailyn, op. cit., p.266.
- (39) Ibid., p.267.
- (40) 《76年精神》第397页。
- (41) B. Bailyn, op. cit., p.260.
- (42) 摩累斯著:《为美国的自由而斗争》中译本,第268页。
- (43) 参见卡罗金斯前引书第78—79页。
- (44) B. Bailyn, op. cit., p.261.
- (45) Ibid., pp.258-259.
- (46) Ibid., p.259, notes 27.
- (47) 《76年精神》第399页。
- (48) B. Bailyn, op. cit., pp.260-261.
- (49) 《76年精神》第399页,非国教派联合请愿代表报告请愿经过和结果的信(1777年)。
- (50) 它规定:“任何人均不得被强迫参加任何宗教仪式、出入任何宗教会所或资助任何教职人员,也不得因其宗教观点或信仰而在人身或财产上遭受强制、约束、负担或损害;所有的人均应享有宣传和用争辩维护其宗教观点的自由,他们的这类行为丝毫不得削减、扩充或影响他们的公民权利。”
- (51) 革命爆发时,马里兰有44个教堂和牧师,战争结束时只剩下18—20个;弗吉尼亚的95个教区中完全废弃者23个,无牧师者超过34个,原有91名国教牧师只留下28人,其中仍在原教堂任职者仅5人,其余13人被驱逐或拒绝。拥有居民3000—4000人的州首府威廉斯堡,参加主教会和长老会在礼拜日轮流举行的仪式者,每次不足20人。以上材料参见詹姆森前引书。
- (52) Jameson, op. cit., p.94
- (53) 《潘恩选集》中译本,第347页。
- (54) 安立甘宗于1789年成立美国新教制教会;天主教会于1784年筹建美国天主教会布教总会;卫理公会1784年从国教会分离出来建立自己的独立组织;长老会1789年成立全美组织;荷兰改革派(1792年)、自由意志浸礼会(1786年)、兄弟联盟(1789年)、浸礼派(1784年)等也都进行过类似的组织活动。

## 杰斐逊的农业理想国

刘祚昌

在美国开国元勋中,只有托马斯·杰斐逊是一位知识型的理想主义者。他所追求的理想是:使美国成为一个以农立国的、以小农为主体的、充满人情味的、牧歌式的农业共和国。我简称之为“杰斐逊的农业理想国”。

杰斐逊最早是在他所写的《弗吉尼亚纪事》(写于1780—1783年)一书中提出建立农业理想国的构想的。在该书“第XV I I I问”中他写道:“我们对于农业的感情是如此深厚,对于外国的制造品是如此爱好,以致不管明智与否,我们的人民将尽可能早日回到原料品的栽培(指农业。——引者注)中来,并且用这些原料品去交换比他们自己生产的更为精美的制造品。……当我们有土地可耕的时候,让我们不要希望看到我们的公民在工作椅上工作或摇动一个卷线杆……对于制造业的一般运行来讲,让我们的工厂留在欧洲吧!”

(1)

在同书“第XX I I I问”里他写道:美国应该放弃海洋,把海洋让给其他国家,“让他们把我们所需要的(工业品)运来,把我们能够节省下来的东西(指农产品。——引者注)运走。”“这会使我们在欧洲面前不致受到伤害……并且会把我们的全体公民都变为农民去种地。”(2)

1795年在致霍根道普书中,他又写道:“……倘若让我坚持我自己的理论的话,我希望她既不从事航海业,也不从事商业,而是在对待欧洲的关系上,站在中国站的立足点上(即从事农业。——引者注)。这样,我们就可以避免战争,我们所有的公民都将是农民。”

(3)

可见,杰斐逊希望美国以农立国,而反对在美国发展工业。

他之这样构想,是有他的理由和根据的。

首先,这是因为他认为与欧洲的情况不同,美国得天独厚,它的优越的自然条件适合于建立一个农业共和国。他在《弗吉尼亚纪事》“第X I X问”中写道:“在欧洲,土地或者被开垦了,或者被封锁起来不让耕地人使用。因此,必须依靠制造业,以维持过剩的人民的生活,这是不得已的,而不是出于自愿的选择。但是,我们这里有大量的土地在向农民招手。”

(4)在他看来,美国一望无际的未经开垦的处女地,具备建立一个农业共和国的条件。

然而,杰斐逊之所以如此向往一个农业社会,主要是因为他眼中,务农的人“抱朴全真”,忠厚善良,有优良的道德品质,而工业发展会使人们趋向腐化堕落。他在《弗吉尼亚纪事》“第X I X问”里写道:

“在土地上劳作的人们是上帝的选民,如果他曾有过选民的话;上帝有意使这样的选民的胸怀成为特别贮藏他那丰富纯真的道德的地方。这里才是上帝保持神圣之火旺盛地燃烧的中心,否则这个神圣之火就会从地球上消失。耕种土地的广大群众道德腐化的例子在任何时代,任何国家都没有过。为了维持自己的生活,不像农民那样尊重上苍,尊重自己的土地和尊重自己的劳动,而是依靠偶然性和顾客的反复无常的性格的人们(指工业人口。——引者注),才会走向道德的腐化。依赖会产生奴性和贪财之心,会扼杀道德的萌芽,并且为野心(家)的阴谋提供适当的工具。这是技巧的自然进展的后果,它有时可能被偶然的环境所阻抑;但是一般说来,在任何国家,公民的其他阶级的总数与农民的总数之间的比例,就是其不健康的部分与其健康部分之间的比例,并且是衡量腐化程度的很好的晴雨表。……大城市的暴民之于纯洁的政府,正如脓疮之于健康的身体。保存一个共和国的旺盛的精力,是一国人民的态度和精神。这些东西之蜕化,就是一种癌症,它很快地会侵蚀到它的法律和宪法的核心中去。”(5)

在给朋友们的书信中,他一再强调农民的优良品质和工人的恶劣品质。在致约翰·杰伊书中他写道:“土地的耕作者是最有价值的公民。他们的精力最为旺盛,自尊心最强,最有道德……因此,只要他们能在这方面找到工作,我就不希望把他们变为水手、工匠或任何其他种人。……我认为工匠阶级是助桀为虐的人,是被利用去推翻一个国家的自由的工具。”

(6)

在致麦迪逊书中他又写道:“我认为我们的政府经过许多世纪后仍将是道德的,只要

他们在基本上是务农的，只要在美国的任何地区存在空闲的土地。当他们都拥挤在大城市的时候，如在欧洲那样，他们也将和在欧洲一样腐化下去。”（7）

1804年2月1日在给法国学者J. B. 赛伊的信里，他又强调农业人口对于工业人口的“道德上的和物质上的优越性”。（8）

这样，杰斐逊之倾向于一个农业共和国，是着眼于道德。

他的另一个着眼点，是政治上的。他在给约翰·杰伊的信里写道：

“耕种土地的人们……用最持久的纽带与他们的国家联结在一起，与它的自由及利益联结在一起。……”（9）

在给约翰·亚当斯的信里他又写道：农民“由于他拥有财产，或者由于满意于自己所处的地位，最关心维持法律与秩序，这样的人可以令人放心地全面控制他们的公共事务。”（10）

这即是说：他认为农民是与民主、自由血肉相连的，农民的善良的胸怀，刚健的性格和独立的精神，是民主政治的可靠的保障。而且，农民是独立、自由的公民，他们最关心自由和权利，他们的目标是与民主共和国一致的。

他主张以农立国，还因为他发现农业可以带来好处。1787年8月1日他在给华盛顿的信中写道：“农业是我们最明智的职业，因为它终究最有助于创造真正的财富、良好的道德和幸福。靠投机和掠夺而得到的财富，就其本性来说，是瞬息即逝的，并且使全社会弥漫着赌博的精神。而农业可以带来适度的、可靠的收入，产生持久性的改进、安静的生活和公私守法的行为。”（11）

1785年4月29日在给移住美国的法国朋友德麦尼尔的信中，杰斐逊劝他在美国当农民，理由是：农业“是最安静、最健康和最有独立性的。……我想这是会产生最大的幸福和使您的哲学气质得到满足的职业。”（12）

他之执着地追求农业理想，在颇大程度上与他的个人性格、爱好有莫大的关系。他自幼生长在弗吉尼亚的西部边陲，天天接触农民和土地，所以对于农业和农民生活产生一种天然的感情和由衷的爱好。田园生活的情趣像磁石一样始终在吸引他，即使在公务丛脞或远离故国时他也不忘情于故园的风物，而梦魂萦绕他的蒙蒂赛洛（13）家园。而且，他生性淡泊，不慕荣利，农村田园生活最适于他的这种性格。他一再辞官返里，原因就在这里。他在给朋友书中表达了这个心迹，他写道：“……我但愿幽居在一所朴素的农舍里，和我的书籍、我的家人以及少数老朋友一处生活，吃粗茶淡饭，把世俗的盛衰荣辱完全置之度外，而不愿身居高位，大权在握。”（14）

在给另一位朋友的信里他又写道：“我生性鄙野，所以我酷嗜蒙蒂赛洛的森林、荒野和僻静，而厌恶这个华丽的首都（指巴黎。——引者注）的一切令人眼花缭乱的享乐。所以我将以新的爱慕之情，怀着极度欣赏的心情，重返我的故里；因为虽然那里（指故乡。——引者注）并不富足，但是却有更多的自由、更多的安逸，而苦恼很少。”（15）

这样，他对于农村的田园生活是一往情深，享受田园生活是他一生的夙愿。推己及人，很自然地他也希望美国同胞都享受这种生活乐趣。杰斐逊之倾心于一个农业社会，也由于在他心目中农业生产效果大于工业。1816年在致本杰明·奥斯汀书中他表明了 this 看法，他说：由于土地有一种天然的能力，农民对土地施加劳动，可以增加数倍的产量，比如每播一粒小麦，就可以生产出20或30甚至50粒小麦，而制造业者的劳动却不能增加任何东西。（16）他这个理解是错误的，而且这也不是他向往农业社会的主要原因。

“杰斐逊的农业理想国”是有其思想上的渊源的，这个渊源可以上溯到罗马古典文学。他自幼耽读古罗马田园诗人维吉尔的作品，因而悠然神往于农村的田园生活。他之梦想美国成为一个充满田园情趣的农业国家，显而易见是受维吉尔的思想影响。

最后，“杰斐逊的农业理想国”也是北美独特的地理环境的产物。波涛浩淼的两大洋把

北美大陆与旧世界隔开，这就在北美居民中产生一种隔绝感，产生一个建立与世隔绝的、不受外界干扰的“世外桃源”的幻想。杰斐逊的农业思想集中地反映了这个幻想。

杰斐逊向往农业理想国的背景就是如此。但是美国学者劳伦斯·卡普伦却另有解释。他认为杰斐逊之主张美国成为一个农业社会，是出于对英国的恐惧。他说：美国建国初期，它的国民经济处于英国的控制下，英国商品大批涌入美国，严重地威胁了美国的经济独立。杰斐逊“相信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会自动地把美国从英国商人的控制下解放出来。”（17）

这个解释显然是错误的，因为它缺乏有力的根据。

第一，杰斐逊的农业共和国并不是自给自足的。他在许多场合表示他的农业社会在工业品及生活必需品方面要仰给于欧洲。

第二，英国之控制美国经济只是在美国独立后几年内的一个短时期内的事，而杰斐逊却是终生爱好农业社会，让美国保持一个农业社会一直是他内心中潜在的理想。

## 二

那么，杰斐逊所设想出来的这个农业理想国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社会呢？它有哪些特点呢？

透过他的言论，我们可以窥见到一个概况：在这个排除工业发展的农业社会里，几乎所有的公民都是农民。家庭是社会细胞，也是生产单位。社会的基层是“分区”（ward），一个县应该分为若干个“分区”。“分区”是自治的，每一个成年男子都有选举权，都可以参加“分区”的管理。每一个“分区”都设立一个初级学校，儿童免费受三年初级教育。农民都是小土地所有者，（18）实行小土地所有制。

这个理想社会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农民在经济活动上是自由的、独立的，既不受人剥削压迫，也不剥削压迫别人。他们为自己劳动而不是为别人劳动，过一种“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的自食其力的生活。这是农民小土地所有制所决定的，关于这一点，C. B. 麦克弗森（McPherson）作了如下的说明：“一个人如果拥有自己的小块地产，他就不能从属于别人了。而且小块地产是防止政府暴政和防止经济压迫的重大保障。杰斐逊之希望美国保持为一个小块地产所有者的国家，就是为了保证个人自由，以及只有在坚固的独立经济中才能成长的一切品德。”

他又写道：“总之，对于拥有地产的正当性的辩明，是以比动物更高的生活水平的权利为基础的：有免除强制劳动和专横统治的自由，被认为是充分意义上的人的生活的一部分。同时，对于它的正当性的这个辩明，就是维护对于劳动手段的权利。全部要点是：一个人由于在自己的土地上或其他生产手段上劳动，才能够是独立的和自由的。”（19）

2. 情谊高于经济利益。1784年杰斐逊在给麦迪逊的信里写道：“……和谐友爱的社会对于幸福和我们的生存价值来说，是有头等重要性……要好好地衡量一下：和谐友爱和金钱利益哪一个价值大，并且问一问您自己，在您一生中哪一个最能增加您的幸福。”（20）

杰斐逊的这一席话反映了他的价值观：与金钱利益相比，他认为情谊更有价值。他希望在他的理想国里也建立这样一个情谊高于金钱的人际关系。在这个社会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应该是互让互利的关系。他认为，如果人类忘记“他们自己”，而专门去为发财赚钱而奋斗的话，到最后必将达到人们“互相吞噬”的地步。（21）

3. 人人有知识，人人有文化。杰斐逊一向认为愚昧是民主和人民幸福之大敌，所以他提倡普及教育不遗余力。关于教育的重要性，他发表的言论多得不可胜举。在给他的老师威思的信里他写道：“我认为在我们整个法典中最重要法案便是有关在人民中间传播知识的法案。为了保存自由和幸福，想不出任何其他可靠的基础。……我亲爱的先生，请提倡一个

反愚昧的运动吧；制定和改进关于教育普通人民的法律吧。”〔22〕

杰斐逊既然如此重视普及教育，在他的理想国里，无疑问一切公民都应该是文质彬彬的有文化素养的人。

4. 人人都享受家庭的天伦之乐。在出使法国期间，在从巴黎写给国内朋友贝立尼的信里，他把法国与美国的家庭关系作了一个对比，他写道：在法国

“不正常的男女关系在年轻人中间有，在有野心的人们中间有，在年事已高的大人物中间亦有。在他们中间不存在夫妇之爱，完全不知以夫妇之爱为基础的家庭的天伦之乐为何物。在他们中间只有追求，这个追求助长和加强了我们全部的恶劣的情欲，只带来片刻的狂欢，每天每月处在不安和痛苦之中。这比美国坏得多了，因为美国家庭的温暖使居民大多数人享受平静的，历久不变的幸福。”〔23〕

他之赞美美国家庭生活，实际上反映了他个人爱好或思想倾向，他所欣赏的就是夫妇亲子之间的互相关心、充满骨肉之爱的、恬静而幸福的家庭生活。而且他本人也实践了这个理想，他的家庭就是夫妻互敬互爱、父慈子孝的雍和静穆的家庭。他中年丧妻后始终没有再婚，但是到晚年子孙绕膝，充分享受了天伦之乐。

他期待于他的农业理想国的，当然就是这种人人都享受天伦之乐的家庭关系。

5. 富于悠闲情趣的生活。清教主义要求人们从黎明劳动到曛暮，从髫髻之年劳动到老死，要求人们像牛马一样无休止地劳动，不给他们闲暇时间和剩余的精力，以免“堕落”、“犯罪”。杰斐逊反对这种苦行僧式的生活，他认为追求幸福是人的自然权利。因此，在他的理想国里，农民应该过一种“悠闲”的生活：愉快地劳动，有节制地劳动，有时间和精力从事娱乐和文化活动。

而且，他所提倡的农民小土地所有制本身就决定了农民生活的“悠闲”的性质，因为和农奴不同，和工资劳动者也不同，自由的小农可以完全自由地安排自己的劳动。如果说“紧张”是农奴及工资劳动者的劳动特点的话，那么“悠闲”便是“杰斐逊的农业理想国”里的居民的劳动特点。

6. 讲求科学技术以提高人民的生活。杰斐逊一向重视知识，重视科学和技术，因为他深知它们有助于人民生活的改进。他这个态度也表现在行动上。他在出使法国期间为了向美国引进欧洲科学技术及新的发明成果做了大量的工作。他本人也从事科学研究及技术创造活动。

因此，不难看出：在他的理想国里，科学技术占有重要地位。

重视科学技术，说明杰斐逊并不想使他的农业共和国倒退到中世纪时代。

他虽然鼓励科学技术，主张用科学方法种地，但是他反对农业生产的无限制的发展，他认为农业发展要适可而止。因为在他看来如果农业生产发展过度，就会出现奢侈腐败现象，会蹈工业社会的覆辙。〔24〕他要求生产有节制，人的欲望有节制。

可见，“杰斐逊的农业理想国”实际上是体现了中庸之道。

7. 禁绝投机、赌博，人人过一种严肃的生活。杰斐逊在1816年给克劳福德的信里写道：“……我们在我们自己身上有最丰富的幸福资源，不许感染上放荡和赌博的狂热病的少数公民，把危险带给在家内从事无害的、安全的工作的广大群众。”〔25〕

他本人从未涉足于土地投机、金融投机活动。〔26〕据他家中的黑人仆役艾萨克口述，杰斐逊不但自己从不赌博，而且也禁止家里人赌博。〔27〕

可以想见，杰斐逊的理想国应该是一个投机、赌博绝精神文明的、生活严肃的社会。

8. 实现种族友爱。在这个理想国里也有印第安人的地位。印第安人习惯于原始的狩猎生活，不懂得农耕。杰斐逊希望把印第安人吸收到他的农业社会里来，所以在任总统期间他一再向印第安人部落写信，向他们晓喻农业生活的优越性。他的努力虽然失败了，它至少说明他希望在他的理想国里白人与印第安人共处，以实现种族友爱。

顺便指出：杰斐逊没有让黑人参加他的理想社会，这是因为他发现黑人在智力上劣于白人，害怕黑、白人混血会降低白人的素质。相反地他发现印第安人在智力上与白人相等，所以他不担心白人与印第安人混血。

归纳起来说，这是一个人情和美，其乐融融的社会，因为这里没有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现象；没有勾心斗角、尔虞我诈、损人利己，甚至图财害命的现象；也没有人欲横流、利欲薰心、穷奢极欲以及精神空虚的社会病。一句话，它是一个丰衣足食的、富有人情味的、充满田园情调的“世外桃园”。

但是这个社会也有其经济基础，那就是小土地所有制。它与这个社会所具有的上述种种特点的关系是皮与毛的关系，假若没有这个小土地所有制，这些特点也就无所附丽了。

### 三

杰斐逊不但有崇高的理想，而且也有实践精神。他没有睡在这个温馨、美妙的理想上自我陶醉，他曾为实现这个理想而奋斗过。为了为这个理想社会打下经济基础，作为实现这个理想的第一步，建立小土地所有制是他争取的主要目标。

1776年他在弗吉尼亚宪法草案中提出无代价分配小块土地的建议，这是他争取实现小土地所有制的最早的尝试。然而，该宪法草案未获采纳，他的建议落空了。

后来，他又把实现小土地所有制的希望寄托在西部土地上。1777年他在弗吉尼亚议会里提出了一项法案，规定把西部土地分成小块无代价地分配给无地的劳动者。但是，该法案在议会的讨论中遭到肆意删改，结果被通过的法案已面目全非，完全失去了原来的民主性质。于是，杰斐逊的努力又化为泡影。(28)

1776—1779年间，杰斐逊在弗吉尼亚议会中提议废除长子继承制和限定嗣续法(entails)，其主要目的是打击大土地所有制，为最终实现小土地所有制铺平道路。经过他的斗争，这两个封建法制被废除了。但是从效果来看，它们之废除并未导致大土地所有制的削弱，反而有愈益加强之趋势。(29)

总之，杰斐逊实现小土地所有制的努力以失败而终。

但是，他并未因此而心灰意冷，他也从其他方面为实现他的农业理想国而努力。

1778—1781年他担任弗吉尼亚州的议员和州长期间，他积极支持民族英雄乔治·罗杰斯·克拉克在弗吉尼亚西北边疆的反英武装斗争，并且一再帮助他制定军事计划。杰斐逊的动机是很明显的：他不但企图借此来巩固弗吉尼亚的战略地位，而且也希望把西北地区从英军占领下解放出来，以便为在西北地区实现他的农业理想创造前提条件。(30)

1784年任邦联国会议员时，杰斐逊曾为国会起草了“西北法令”，其主要内容有三：第一，在西部成立新的州时，必须实行民主；第二，西部新州可以以与旧州平等的资格加入联邦；第三，在西部禁止奴隶制。这些措施的主要目的在于为他有朝一日在西部实现的农业理想社会提供政治、经济上的保障。这个法令虽然获得国会的通过，但是由于种种原因被束诸高阁。因而杰斐逊的打算又化为乌有。(31)

这样，杰斐逊为了他的理想国所作的种种努力都归于失败。

但是他一生中的许多活动，都说明他始终不忘情于他的农业理想国。

在出使法国期间，他特别热心于把欧洲的农作物新品种引进美国。他为了把欧、亚、非诸洲的优良的大米品种引进美国而耗费了大量心血。他说过：“为国家的耕种增添一个有用的植物，也是对国家的最大贡献。”(32)农业理想一直萦绕在他的心头，他任何时候也不忘为他的美国农业“大花园”增添一草一木。

杰斐逊在欧洲旅行期间，特别留心考察当地的农业，而对于工业则不甚措意。他旅行的目的“是为了看农村，而不是看城市”。(33)这是为什么？很明显，他是想以欧洲的农业状

况作为他在美国实现农业理想国的借鉴。

他也是一位现实主义者，理想主义与现实主义在他身上恰当地统一起来。他说过：“在像政治经济学那样复杂的学科中，没有一个原则对于一切时代及一切环境都是正确的、有用的。”（1816年）（34）

他没有不分时间和条件顽固地坚持自己的原则，在严峻的现实面前他也不能不让步。到18世纪末，他不再反对制造业了，他同意发展制造业。到1801年他已经以肯定的口气谈到：“我们财产的四根柱子——农业、制造业、商业及航运业”。

他的态度的这个重大转变，与拿破仑战争有很大的关系。在这一场波及全球的战争中，中立国的船只在海上遭到交战国船舰的肆意劫夺，以致欧洲的工业品无法运到美国来。1809年，杰斐逊进一步认清了这个现实，他说：美国人要想生存下去，就必须依靠“农业、制造业与商业之间的平衡”。当然，在他的价值表上，农业还要领先，但是他看到制造业、商业及航运业对于美国来说，已成为迫切的需要了。（35）他还说：“工业的精神已经在我们中间扎下了很深的根，而且其基础是靠很大的牺牲才打下的，所以不能放弃。”（36）到1816年，他对于工业的重要性有了更为深刻的认识，他写道：在拿破仑战争中，“海盗行为蔓延于陆地和海上，……在这个国与国之间秩序混乱的情况下，我们有上千只船被抢劫……这样，我们就完全被从海上排挤出来。……为了独立，为了生活上的舒适，我们就应该自己从事制造。现在我们应该把制造业者放在农民身旁。……我们是制造自己的生活用品呢，还是不这样而依靠外国的意志呢？现在反对国内制造业的人，一定是或者希望我们降到对外国依靠的地位，或者让我们赤裸着和野兽一样过穴居生活。我不是这样的人，经验告诉我：制造业现在对于我们的独立和舒适的生活都很重要。”（37）

但是必须看到以下几点：

第一，杰斐逊之向严峻的现实让步，是很勉强的，不是出于心甘情愿，因为他在1812年对英战争爆发后写信给友人肖特道：“我们的敌人（指英国。——引者注）感到恶魔般的安慰，因为他把我们第一代双亲（指农业。——引者注）从天堂移开：他把我们从一个和平的、务农的国家变为一个军事的、制造业的国家。”（38）

第二，杰斐逊之从反对工业化到赞成工业化的转变，并不是受争霸的野心所驱使，而是由于他关心美国人民的生活和幸福。诚然，他在赞成工业化的时候，对于美国应该工业化到什么程度，是否让它发展到超出本国需求之外并且与外国竞争的程度，还不太清楚。但是可以断言的是：对于工业化，他是按照社会帐目表（亦即人民的幸福），而不是按照资本家的帐目表来衡量的。（39）

第三，他是在环境的压迫下不得不同意工业化的，他在思想感情上爱好农业、歌颂农民和关心农民的命运的态度始终未变。他照旧关切农民的利益。这最清楚地表现在他任总统期间购买路易斯安那的问题上面。

1803年，美国从法国手中以很低的价钱（60000000法郎，相当于16000000美元）购买密西西比河以西的大片领土路易斯安那（相当于当时美国的全部领土）。关于这次购买的重大意义，杰斐逊在致国会的咨文中作了说明，他说：

“密西西比河的财产和主权及其水道，不但为西部诸州的产品确保了一个独立的出路及其全程不受（外国）控制的航行，从而可以避免与其他强国的冲突及对和平的危害，而且这块土地之肥沃、它的气候和土地的广袤，为我们的财政部门在恰当的时刻提供了重要的帮助，为我们的子孙提供了丰富的物资储备，而且为实行自由和平等的法律，提供了广阔的场地。”

〔40〕

在这里，“自由和平等的法律”，不言而喻，意味着无代价地分配小块土地给西部居民。而且显而易见，通过路易斯安那的购买，杰斐逊是希望吸引大批移民到路易斯安那安家立业，使他们享受悠闲自在的、自食其力的农民生活。易言之，他仍在梦想在大西部实现他那海市

蜃楼式的农业理想国。

但是，不管他如何苦心孤诣地为实现自己的理想而奋斗，这个理想终究是可望而不可即的，因为在资本主义工业在世界范围内胜利进军中，杰斐逊的农业理想是违反历史潮流的。

#### 四

杰斐逊是用诗的语言描绘这个理想国的。他没有使用政治经济学上的枯燥乏味的、生硬的术语和词句，没有求助于理智上的思辩或逻辑上的推理，而是凭借他那丰富的想像力，用饱含感情的绮丽多姿的辞藻，通过文学形式表述了他一心向往的理想社会。实际上，他那有美学价值的、充满诗意的农业理想国，以及其中蕴涵的优美的境界，也只有用他所使用的优美的语言，才能生动地、洞见底蕴地表达出来。

那么，学者们是如何估价、评论“杰斐逊的理想国”的呢？

波科克（J. G. A. Pocock）把提出这个理想的杰斐逊描写成一位充满怀古之情的、害怕近代化的思想家，并且把他和否定人类一切文明而提倡人类回到自然去的卢梭等量齐观。

〔41〕这种观点是难以令人首肯的，因为杰斐逊固然很欣赏印第安人的原始社会，也希望用原始社会的古朴质素的精神去医治文明、科学及艺术的高度发达所带来的社会病，但是如上所述，他是重视科学技术，重视文化，重视农业生产改进的。这正是他与卢梭的主要分歧所在。

理查德·马修斯（Richard Mathews）的提法比较合理，杰斐逊的农业理想是一种“中庸之道”（golden mean），是一个介乎荒野的无忧无虑的无政府状态与城市污秽场所的堕落的过度的文明之间的整洁的、丰盛的花园，是把旧世界的艺术、科学和技术的优点移植到新世界尚未为（近代文明）所污染的乐园中来的产物。〔42〕

也有些作者把杰斐逊的农业思想与重农学派的学说混为一谈。诚然，二者是有其类似之处，因为二者都重视农业，都认为农业可以创造真正的价值；但是二者却有很大的区别，因为杰斐逊同情农民而反对大土地所有者；重农学派忽视农民的利益，只提倡大农场制度。二者之间的区别还不止于此，更有其本质上的区别。列欧·马科士（Leo Marx）写道：“虽然农业派（agrarian）〔43〕这个名称通常被用来概括杰斐逊在这里所赞赏的社会理想，但是如果称杰斐逊的这个社会理想为‘牧歌式’（partoral）则更为准确，更有启发性。这并不是模棱两可的语言：其中包含一个重大的区别。……那么，区别在哪里？主要区别在于这两个词（指农业派和‘牧歌式’。——引者注）对于经济因素的重要性的看法有所不同。称杰斐逊为一个农业派，就等于说他的论点在本质上奠基于对农业经济的重视上面。但是，在《弗吉尼亚纪事》一书中的）‘第XIX问’里面他明显地否认了在评价各种不同形式的社会的优劣中采用经济标准的重要性。尽管他那时代的真正的农业派重农学派曾经证明大规模农业的效率优越，杰斐逊继续维护小型的家庭经营的农场。”〔45〕

这样，马科士一针见血地指出了重农学派的学说与杰斐逊农业思想之间的本质上的差别：重农学派是用经济标准去评价各种不同的社会经济制度的，他们重视经济效率；而杰斐逊则持相反的态度，他所欣赏的不是经济效率，而是“牧歌的”情调。

但是，如果往更深一层去追究，我们可以发现杰斐逊的农业理想国反映了他所特有的价值观。

首先是他对于“人”的重视。在他的理想国里，“人”的地位提高了。农民经营独立自主的经济，在他们身上体现了“人”的尊严、独立的人格。相反地，在工业社会里只看到人的依附地位——工人变为机器的附属品，金钱支配了人，物支配了人，人失去了独立存在的价值。在对待“人”的态度上，杰斐逊与亚历山大·汉米尔顿形成了最明显的对比，因为前者把人看成是目的，认为一切其他，包括财产或政府在内，都不过是为他人谋幸福的手段；相

反地后者把财产放在首位，把人放在次要地位，把财产当作目的，把人看成是手段。他的财政纲领就颠倒了人和金钱，人和物，人和财产的关系。为了发展工业资本主义，为了使资本家发财，即使任意蹂躏妇女儿童，他也毫不内疚于心。当他一心一意筹划把妇女儿童驱进工厂当工资奴隶时，杰斐逊正在满腔热情地为实现他的普及教育的计划而奋斗，为提高人的素质而呕心沥血。（45）

其次，是他重视情谊而轻视金钱利益。在他的农业理想国里，人际关系是互利互助的，没有残酷的斗争，人与人的关系是友谊的关系、骨肉情爱的关系，而不是金钱利害的关系。

再者，是他把精神生活放在第一位，把物质生活放在第二位。在他的理想社会里，人们过着悠闲的、从容不迫的生活，他们有健康的娱乐，有正常的文化活动。人人都享受内容充实的精神生活。当然，杰斐逊并不忽视人的物质生活，他希望通过科学技术的发展来提高农业生产，使农民能够享受舒适、富裕的生活。但是，他反对狂热地追求物质上的享受而忽略高尚闲雅的、富有情趣的精神生活。

这样，杰斐逊在构思他的农业理想国时，力图最大限度地实现人的价值，使得人们生活得更更有意义、更为充实，从而达到精神生活与物质生活互相协调的康乐之域。因此，我的结论是：杰斐逊是一位名副其实的伟大的的人文主义（humanistic）思想家，他的农业理想充满了人文主义精神。

杰斐逊之提出富有的人文主义精神的农业理想，在欧美思想界可以说是异军突起，是对于16世纪到19世纪初在欧美盛行的思潮的大胆的否定。

从16世纪以来，欧洲许多政治理论家纷纷出来为上升中的资本主义设计它的发展准则。他们虽然言人人殊，但是有一个共同的基调：放手让每一个人都去追求个人的狭隘的私利，并且认为如果每一个人都循着这个方针去做的话，社会整体就会稳定、繁荣和进步，国家也会发达昌盛。这种思想，在实质上就是“有占有欲的个人主义”（possessive individualism）。伯纳德·曼德维尔（Bernard Mandeville）以简洁的语言概括了这个思潮如下：“这样，每一个部分都充满了邪恶，然而整体却是一个天堂”。（46）

这个思潮，美国学者马修斯称之为“市场哲学”，其核心便是以物质利益来衡量一切。金钱至上，个人利益第一，便是其响亮的口号。根据这个市场哲学，人与人的关系只能是金钱关系，或贷方与借方的关系。

美国建国伊始，汉米尔顿等人继承了 this “市场哲学”的衣钵，成为有占有欲的个人主义传统的嫡派传人。汉米尔顿渴望资本主义充分发展，他眼中只看到财富、权力和所谓“荣耀”。在他看来，“人类社会在本质上是一系列市场关系”。他相信人性是恶的，每一个人都“有野心，好报复，贪婪成性”，一切国家，一切时代概莫能外。他认为“个性只有在累积财富中才能得到充分的实现，只能由某些人积累财富，只能靠牺牲他人的个性”。他还认为，为了让这样的社会运行下去，必须运用政治权威去保护一部分人加速积累财富。因此，他鼓吹要有一个奠基在资本主义扩张上面的强大的国家主权者。（47）

与这个“市场哲学”针锋相对的，是杰斐逊的人文主义，因为他的人文主义在社会经济意义上是“非市场哲学的”，“非资本主义的”（noncapitalism）。

有趣的是：杰斐逊的人文主义与中国儒家思想有惊人的类似。

《论语·乡党》：“厩焚。子退朝，曰：‘伤人乎？’不问马。”这不是重视“人”的价值吗？

《论语·先进》：曾皙曰：“莫春者，春服既成，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浴乎沂，风乎舞雩，咏而归。”“夫子喟然叹曰：‘吾与点也’”。这里，孔子所击赏的，不是一种生趣盎然的“悠闲”的情趣吗？

《论语·里仁》：“子曰：‘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孔子提倡“仁”，主张“爱人”，提出“忠”、“恕”之道。他反对“争”，强调“让”。这些，不是说明孔子所向往的是一种重

视情谊的、富有人情味的人际关系吗？

可见，杰斐逊与孔子的价值观在基本上是一致的。这是人类思想文化史上一个非常值得注意的现象，它有力地证明：中、西文化并不是水火不相容的，而是有其相通之处。

注释：

- (1) *Jefferson: Writings*, pp. 290—291.
- (2) *Ibid.*, pp. 300—301.
- (3) 转引自 *Thomas Jefferson: A Profile*, edited by Peterson, 第144页。
- (4) *Jefferson: Writings*, p.290.
- (5) *Ibid.*, pp. 290—291.
- (6) *The Papers of Thomas Jefferson*, Vol. 8, p. 246.
- (7) *Jefferson: Writings*, p. 918.
- (8) *Ibid.*, p. 1144.
- (9) *Ibid.*, p. 818.
- (10) 转引自 Richard Mathews: *The Radical Politics of Thomas Jefferson*, 第31—32页。
- (11) *The Papers of Thomas Jefferson*, Vol. 12., p. 38.
- (12) *Jefferson: Writings*, p. 1029.
- (13) 蒙蒂赛洛 (Monticello) 是他家乡的一座小山，他的住宅就建立在上面。
- (14) *Domestic Life of Thomas Jefferson*, edited by Sarah Randolph, p. 133.
- (15) *The Papers of Thomas Jefferson*, edited by Boyd, Vol. 8., p. 500.
- (16) Richard Mathews, *op. cit.*, p.48.
- (17) Lawrence Kaplan, *Jefferson and France*, p. 22.
- (18) 杰斐逊在他草拟的弗吉尼亚宪法草案中规定州政府无代价地分配土地 (50 英亩) 给每一个成年男子，其已拥有土地但不足 50 英亩者，其不足数由州政府予以补足。见 *Jefferson: Writing*, 第343页。
- (19) 转引自 Richard Mathews 前引书，第51页。
- (20) *The Papers of Thomas Jefferson*, Vol. 7., pp. 558—559.
- (21) Richard Mathews, *op. cit.*, p. 123.
- (22) *Jefferson: Writings*, p. 859.
- (23) *Ibid.*, p. 833.
- (24) Richard Mathews, *op. cit.*, p.123.
- (25) 转引自 Richard Mathews 前引书，第37页。
- (26) Dumas Malone, *Thomas Jefferson and His Time*, Vol. 1., p. 252.
- (27) *Jefferson At Monticello*, edited by James Bear (Jr), p. 72.
- (28) Merrill Peterson, *Thomas Jefferson and the New Nation*, p. 122.
- (29) 详情可参看拙文：“杰斐逊改造美国土地制度的宏图”，《美国研究》1987年第4期。
- (30) Merrill Peterson, *op. cit.*, pp.177-178.
- (31) 参看拙文：“杰斐逊改造美国土地制度的宏图”，《美国研究》，1987年第4期。\$
- (32) Dumas Malone, *op. cit.*, Vol.2, p.126.
- (33) Merrill Peterson, *op. cit.*, p.350.
- (34) 转引自 *Thomas Jefferson: A Profile*, 第135页。

- (35) Richard Mathews, op. cit., p.48.
- (36) Richard Hofstadter, *The American Political Tradition*, p.51.
- (37) *Thomas Jefferson: Revolutionary Philosopher*, edited by John Pancake, pp. 114-115.
- (38) 转引自 Richard Mathews 前引书, 第 49 页。
- (39) Vernon Parrington, *Main Currents in American Thought*, Vol. 1., p.348.
- (40) 转引自 Stuart Gerry Brown, *Thomas Jefferson*, 第 121-122 页。
- (41) Richard Mathew, op. cit., p.119.
- (42) Richard Mathews, op. cit., pp.47, 51.
- (43) agrarian 一般译为“土地均分论者”, 但是马科士把重农学派包括在 agrarian 里面去了, 所以只好译为“农业派”。——作者注。
- (44) 转引自 Richard Mathews 前引书, 第 43 页。
- (45) Richard Hofstadter, op. cit., p.54.
- (46) 转引自 Richard Mathews 前引书, 第 36 页。
- (47) Richard Mathews, op. cit., p.123.

## 美国通俗文化研究

[美] 托马斯·英奇

龚文庠 译

编者按: 迄今为止, 世界各国对通俗文化进行系统研究的专家学者还不多, 美国伦道夫—麦康学院的著名教授托马斯·英奇是研究美国南方文学和福克纳的专家, 但他对通俗文化也感兴趣。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主编了三卷本《美国通俗文化手册》(1978-1981) 和一卷本《美国通俗文学手册》(1988), 颇引起美国学术界的注意。1988年夏天英奇教授访问中国时应北京大学英语系及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的邀请, 在北京大学作了《美国通俗文化研究》的专题报告, 这里译载的是征得作者同意后首次发表的全文。

1924年, 吉尔伯特·塞尔德斯发表了那部惊世骇俗的开创性著作《七种流行艺术》(*The Seven Lively Arts*)。从那时起, 通俗文化便逐渐成了美国批评家和学者关注的一个正式的课题。塞尔德斯在那本书中说:

……高雅的娱乐存在于通常与艺术无关的场所; 陈列或上演一件作品的场所与作品本身的价值并无关联; ……通俗报刊登载的连环漫画一天之内可能就会被人撕破, 揉皱, 但它也许像我们美术馆里的许多油画一样, 值得保存下来, 供人反复玩味。(1)

在高雅文化的捍卫者和纽约批评家们惊讶的注视下, 塞尔德斯提出了可能会从根基上动摇知识界固有传统的一系列观点。例如:

高雅艺术与流行（即通俗）艺术并不相互对立。

除了主流艺术空前繁荣的时期之外，流行艺术往往是它所存在的时代中最富有精神价值的现象。

当今美国的流行艺术能供人消遣，很有趣味，地位也很重要。

除了个别特殊情况之外，与被文明社会当作艺术品的多数作品相比，这种流行艺术更能吸引有知识素养的成年人。(2)

在一片谴责声中塞尔德斯提出了这样的看法：二十世纪的美国具有自己独特的艺术传统，这传统不同于欧洲艺术，但却并不比它逊色。从那时起，人们对通俗文化所作的研究只不过是它那本著作中所表达观点的一种延伸。然而直到本世纪50年代，人们才开始认真探讨通俗文化这个课题。例如文学批评家亨利·纳西·史密斯(Henry Nash Smith)，他曾在《处女地》(*Virgin Land*, 1950)一书中把廉价小说之类的通俗文学当作了解美国文化的一个渠道。杜埃特·麦克唐纳(Dwight MacDonald)写了好几篇文章，对大众传播媒介中将美国文化庸俗化的现象表示十分担忧。这些文章后来都收入了论文集《美国精神之逆反》(*Against the American Grain*, 1962)。60年代的批评家如雷奥·洛文索、马歇尔·麦克鲁汉、本杰明·迪莫特、苏珊·松塔格、莱斯利·菲德勒和汤姆·沃尔夫等，(3)都从不同角度研究过通俗文化。他们的观点各有特色，但差不多每个人都不是为了正确评价通俗文化而从事这种研究的。到了70年代，通俗文艺批评开始成熟起来，出现了一些权威性的著作，如腊索尔·B·耐依(Russel B. Nye)撰写的视野广阔的史书《并不羞愧的缪斯女神》(*The Unembarrassed Muse*, 1970)，还有约翰·卡威尔蒂(John Cawelti)的权威著作《六响枪之奥秘》(*The Six-Gun Mystique*, 1971)，论述了西部小说及电影中的模式。

学术界对通俗文化的探讨始于传统学科之内涉及到通俗文化的研究，如社会学家研究大众传播中反映出的社会心理与社会习俗；英语系的教师也开始利用电影，因为他们发现适用于文学的某些批评工具也可以用来研究电影。同样，研究民俗、历史、大众传播、人类学的学者也体会到把通俗文化纳入自己研究领域的好处。

1967年夏天《通俗文化杂志》问世，1969年通俗文化研究会成立。从此以后通俗文化研究便成了一门独立学科。杂志和研究会都是在雷·布朗(Ray B. Browne)倡导下兴办的，而且得到腊索尔·耐依、约翰·卡威尔蒂、卡尔·波德(Carl Bode)和马歇尔·费希维克等学者的支持。1969年雷·布朗还在俄亥俄州的鲍林格林州立大学(Bowling Green)建立了“通俗文化研究中心”。这个中心的职责是搜集材料，组织学术活动，出版书籍及几种杂志，并为该大学通俗文化系中授学位的培养项目提供条件。作为“现代语言协会”和“美国历史协会”的附属组织，“通俗文化协会”参与这两个协会及其他一些学术团体举办的全国或地区学术会议的工作。从1971年起，“通俗文化协会”也定期举办自己的全国性会议。除“通俗文化协会”之外，还有11家定期举行会议的地区或州的协会。另外还有一个“加拿大通俗文化协会”和一个“日本通俗文化协会”，都是在“美国通俗文化协会”协助下成立的。

有关通俗文化的这些学术研究活动对大学的课程设置产生了影响。马克·戈登(Mark Gordon)和杰克·纳西巴(Jack Nachbar)1980年发表了一部关于通俗文化状况的专著《生活的暖流：高等教育中的通俗文化》(*Currents of Warm Life: Popular Culture in Higher Education*)。书中说，在被调查的260所美国四年制高等院校中，当时正开设着近2000门通俗文化方面的课程；根据所搜集的资料，他们估计全国所有的院校实际开设了大约20000门通俗文化课程。最常见的通俗文化课共有七门：通俗文学（尤其是侦探小说和科幻小说）、电影、大众传播、民族研究、电视与广播、历史与通俗文化、通俗音乐。开这些课程的主要是大学的英语系、讲演与传播系、社会学系、历史系、新闻系、美国研究系、民族学系、艺术系（按开课数量之多寡顺序排列）。尽管通俗文化的课程增长很快，但除了鲍

林格林州立大学之外仅有巴尔的摩市的摩根州立大学开办了授予学位的“通俗文化学”专业。当然，由于经济条件的限制，过去几十年里大学文科中的各个学科都发展得十分缓慢。

对通俗文化认真、系统的研究与学习也许是本世纪后半叶美国的学术研究与教学活动中最重要，最富有潜在实用价值的一项发展。这一领域中的学术研究将有助于现代社会更深刻地了解自己，并为运用人文主义原则与传统解决当代的各种问题提供新的渠道与手段。现在我们从事通俗文化研究再也不必以协助完成另一项社会或文化任务为理由了。我们已经认识到，任何一种表现形式或表现媒介都有它独特的美学原则、技巧和表达思想的方式。各种表现形式或媒介都曾被滥用、误用过，但也都曾取得过不同程度的艺术成就，不管用什么尺度衡量都相当出色，尽管对于每种形式或媒介我们最终都必须采用与之相适应的一套自成体系的尺度与目标来评断其价值。对于那些希望实现吉尔伯特·塞尔德斯60多年前提出的观点和预见的人来说，这最后一条也许是他们最紧迫的任务。

### 为什么要研究通俗文化？

通俗文化的研究为什么重要呢？因为没有任何东西比研究一个社会的通俗文化和人们度过业余时间的方式更能明确地揭示这个社会的全貌和本质。诺曼·坎特和迈克尔·沃思曼说得对：

不要小看了游戏。游戏是一种严肃的活动，它集中体现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它反映了人的需要、企望和人的本性。人们游戏时信守的规则不同于多数人类活动必须遵守的规则，因为人们可以凭自己的意愿作出选择——是参加游戏，当一名旁观者，还是完全不介入。在受到政治和经济因素强制性控制的更大范围内更公开的生存游戏中，人们却没有这种选择的自由。因此，这种充分的选择自由便反映出整个通俗文化史的全貌。通俗文化的历史描述了人们凭借自己的才能做了些什么和正在做什么；这历史度量了人的潜力——不是靠描述在外力强制下人能做什么，而是靠展示在获得充分的自主权，能够随心所欲地作出选择的时候，人能够做什么。（4）

换句话说，通俗文化展示了人的最佳状况，展示了人在最富能力，最善创造，心灵也最自由时的状况。因此，一个社会的消遣活动的活跃程度及质量便直接反映了这个社会的健康状况。

通俗文化也是产生出未来新艺术形式的地方。早在希腊罗马时代之前我们就有了戏剧和诗歌，而西方的小说则是在18世纪产生，19、20世纪充分发展起来的。绘画和雕塑在西方文明中有着长远的渊源，而书画印刷艺术则是在发明印刷术之后才问世。然而本世纪却出现了多种新的艺术创作形式。至少电影这种新的艺术形式是在很短的时间内成熟起来的。在许多人眼中它已经成为美术的一种，像摄影一样。爵士乐也被承认为美国的一种独特的艺术形式。一百年来涌现的新艺术形式还包括广播剧、电视剧、连环画、漫画、动画片、活报剧以及各种各样的通俗音乐。这些艺术形式都还没有达到电影那样的成熟程度，但每种形式都可能受到众多艺术家的青睐，并取得杰出的成就。当然，有些艺术形式会自行消失，但另一些艺术形式可能要等到21世纪才会充分发育成熟。无论如何，现在可供艺术家们选择的文化手段之丰富超过了已知人类文明史中的任何时期。

最后，美国人尤其应当更认真地研究自己的通俗文化，以便更好地了解自己。传播媒介揭示了人们生活的环境，提示人们应当用什么方法观察自己，提供从婴儿到老年各个年龄层次的不同角色模式，按照实情发布消息或新闻，提供教育节目，对人们的观点施加影响，为艺术创作创造新的机会。文化来源于社会，它表达出社会的希望和抱负，消除社会的恐惧和不安，并从整个文明和整个种族的神话意识中吸取养份。文化是生活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永久地记录了我们的信仰和我们的存在。未来的历史学家们将会发现长年累月积聚起来的通俗文化是他们研究历史的宝贵资料，而我们现在就可以使用通俗文化这面镜子来照出自己的面容。美国的通俗文化传遍了全世界，默默地充当我国的外交使节。我们应当知道它是怎样

向世界宣传我们的。

### 通俗文化的定义

通俗文化究竟是什么？它的形式那样千差万别，含义那么杂沓纷繁，以至于大多数定义不是偏于狭窄，便是失于空泛。雷·布朗下的定义也许既是最简捷，又是最宽泛的：

……尽管并不总是，但通常是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来传播的、人们共有的一切生活经历……（5）

虽然定义中的定语短语作了补充说明，但“经历”这个词显得太泛，“人们共有的”含义也太模糊。（多少人共有的经历才够得上通俗文化要求的标准呢？）

英国批评家比格斯贝探讨了形容词“通俗”和名词“文化”在含义上固有的歧义：

“通俗文化”一词的含义不易确定，部分的原因是“通俗”本身有多种不同的含义。根据《牛津大辞典》，“通俗”既可指“面向普通人的，适合于普通人的”；也可指“在人们当中普遍流行的，被人们普遍接受的”。后一个定义把所有的人都包括在内，前一个定义只适用于“普通人”，其他人则都被排除在外。于是，有时候通俗文化被解释为只受到大众喜爱的文化（“大众文化”）或是只受到普通人喜爱的文化（“中产阶级文化”），这就印证了那种主张把社会分为不同阶层的观点；有时候通俗文化又被解释为一种跨越各种阶级界限的现象。因此，有些人把通俗文化看作一种纯粹的麻醉剂，另一些人则把它当作能够把不同社会阶层及文化背景的人们联络起来的一种革命和解放的力量。

另外，“通俗文化”的含义容易引起争议的另一个原因是，“文化”这个词可以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广义的文化指的是通过语言、神话、礼仪、生活方式、社会组织（包括政治的、宗教的、教育的组织）等符号形式所表达出来的社会心理和价值观；狭义的文化含义接近马修·阿诺德（Matthew Arnold）和《牛津大辞典》所下的定义：“心灵、情趣和风度的训练、培养和陶冶：受到这种训练和陶冶的状况——即文明的高雅睿智的一面。”……以此类推，通俗文化有时便被定义为：高雅精英阶层以外的人们所特有的神话、礼仪和生活方式表达出来的，这些人所特有的社会心理和价值观；通俗文化有时又被定义为大众的文化，以区别于知识精英的文化。（6）

上述议论中，我们可以利用的观点是文化即“语言、神话、礼仪、生活方式、社会组织”，所有这些东西都是表达社会心理和价值观的符号。然而这似乎是在说，文化是某种自发的、无意识的现象，而不是像在后工业化社会中那样的人类创作冲动的一种主动表达。

迈克尔·贝尔提出了一种有用的定义，将大众文化的目的、形式和功能放在了同等地位：

用最简洁的话来说，通俗文化就是能够感染大众的文化。一件通俗作品受到大众欢迎是因为作者的创作意图是反映大多数人的经历与价值观；是因为作品的创作形式容易被大多数人接受；是因为大多数人不必借助特殊的知识与经历就能理解它。（7）

这也许是我们已经列举的各种定义中最有道理的一个，但作者反复使用的“大多数人”的提法却容易引起争议。是指地球上生活的全人类的大多数呢，还是指一个国家，一个民族，一个经济阶层或别的什么范围内的大多数呢？而且，多少人才算“大多数”呢？

历史学家诺曼·坎特和迈克尔·沃思曼所下的定义也许是最恰当的：

人类的文化是人所知道的一切、所具有的一切、所从事的一切之总和。人类的法律、宗教信仰、艺术道德、习俗观念，这些都是文化的内容。……超越一切文化和亚文化界限的是工作与游戏之间的最基本区别：工作是不得不从事的活动，游戏是自愿从事的活动。

乔治·桑塔亚那（George Santayana）（8）在论述工作与游戏的区别时指出，人在求生和避祸的斗争之外所从事的活动是很重要的。他说：

“一个种族在从事自由选择的、不惜花费金钱的消遣活动方面，在美化生活方面和在凭想像来创造的文化方面付出多大比例的力量可以当作一个标准来衡量这一种族的幸福与文明的程度。因为只有当人在自发地运用才智时才能充分发挥自己的能力并获得真正的幸福。

受奴役是人类容易陷入的一种最可悲的困境。人常常沦为吝啬的大地和冷酷的苍天的奴隶，就像他常常受到一位主人或是一种制度的奴役一样。当他必得用全部精力来避免痛苦和死亡的时候，当他的一切行动都受到外来力量的主宰，没有剩下丝毫时间与精力去自由自在地娱乐消遣的时候，他便是一个奴隶……在这里，工作与游戏具有了新的含义，它们成了奴役与自由的同义词……工作的含义再也不是‘我们从事的一切能带来功利的活动’，而是‘我们为求生存而被迫从事的活动’。游戏的含义再也不是‘我们从事的没有成果的活动’，而是‘我们出于爱好而自发从事的活动，不管它是否能带来功利。’”

通俗文化可被看作是纯粹出于爱好而从事的一切活动和创造的一切成品，所有这些活动都使他的身心能摆脱可悲的生活重压而得到欢娱。通俗文化实质上是人们在工作之外从事的活动；通俗文化就是人对快乐、激情、美和成功的追求。（9）

我要根据自己的观点对上述定义作进一步修正：通俗文化就是我们不在工作，也没有睡觉的时候自愿地用我们的心智和体力从事的一切活动。这种活动可以是热烈的，如打篮球，驾汽车，跳舞；也可以是悠闲的，如看电视，作日光浴，读书；可以是创造型的，如画一幅肖像，吟一首诗，烧一道菜；也可以是反应型的，如玩游戏，看马戏，听音乐。这条定义十分宽泛，也许不够精当，却包罗了我们讨论20世纪通俗文化时可能涉及的多种形式，多种层次的人类身心活动。

### 高雅文化与通俗文化

在我们尝试为通俗文化下定义的时候，几乎所有的批评家都认为应当在高雅或精英文化与通俗或大众文化之间划一条清楚的界限。受过传统的文化分析方法训练的人们很容易在这两种文化的形式、功能和评判方法方面列出看起来相互对立的特性。下面我只列举那些最明显的差异。

#### 形式

人们一般认为高雅文化的风格和内容都是相当清高的，是一心想标新立异的艺术家个人的一种独特、主观的表现，这位艺术家有意想挣脱束缚，拓宽现有艺术形式的疆域。高雅文化注重的是独创及新颖，作品的结构往往是错综复杂的，结局往往是神秘玄妙的，承认现实存在与人的理性推想并不相符。形式因而成了某种哲学观的延伸，这种哲学观承认易变性、短暂性和自由意志是影响宇宙万物发展变化的因素。

通俗文化则被看作是一种大众化的，或是从风格到内容都适合于在全部人口中占相当大比例的群众的一种文化。通俗文化作品往往是由一伙人或是一位有创作能力的工匠制作出的无个性特征或看起来很客观的作品，作者处理素材时使用的是传统的或是在先前的实践中已经取得成功的手法。这种作品往往遵循十分固定的程式，为了获得新奇的效果偶尔会出现一点出乎意料的变异，但这变异不会大到违背欣赏者的期待。人物境遇和道德窘境都大为简化，使人一眼就能辨出忠奸；各种复杂的问题也按照标准的神学范畴划分为简单易懂的类型。通俗文学中很难找到神秘玄奥或违反理性的内容，因为这里的一切都建立在理性的基础上，最终都能解释清楚。这样，通俗文化的形式便反映了那种认为主宰人类生存之基本因素是平和、安定甚至宿命论的观点。

#### 功能

高雅文化的功能是证实个人的经验。创作是一种追求真与美的纯美学行为，正因为如此，它本身便是合理的，无须从别处寻找存在的理由。“为艺术而艺术”通常被用来辩护那些并不反映现实而且完全没有功用甚至没有意义的作品。无论我们是否能够理解一件作品，我们都认为艺术家的目的是启迪人们。不管艺术家的观念多么冷僻、怪诞，只要去接触它，我们就必会得到教益。艺术作品以进攻性的态度创作出来，摆到我们面前向我们对于艺术与生活的固有观念及信仰挑战，并承认那些关于存在的问题尚待答复。这类作品并不提供答案，而是提出问题，并摆出那些无法解决的矛盾与困境。

通俗文化的功能则是证实多数人的共同经验。通俗文化的创作活动是一种社会行为，具有明显的经济或政治意义。它的口号是“艺术为社会服务”，其显而易见的功能是探讨某个社会问题，支持某种政治观点，推销能够满足某种心理需要——如增强自信心——的产品。虽然通俗文化作品中有着某种隐含的教训或是某种潜在的劝喻，但它的主要目的却是使我们得到消遣，让我们精神松弛，从工作、困难和人际关系的重压中解脱出来。我们要欢笑，要忘却，不愿别人再提起人世的悲哀与不公正。我们还希望在通俗文化中确认我们的观念与倾向，证实世上还有与我们心灵相通的同类，鼓励大家去期待光明的结局。通过向人们提供宣泄感情的替代途径和供人们攻击的替代目标，通俗文化活动具有一种治疗效果，能使我们从肉体到精神都感到欢愉。提出的问题都得到了解答，每种境遇都以大团圆告终。

#### 评价

在赏析和评价高雅文化的时候，我们认真总结出了一套系统的——如果不是一致同意的——批评标准，用它们作尺度来衡量和比较同类的每一件作品，评判优劣。对于高雅文化的许多形式，当然也包括文学形式，检验的标准源自古希腊批评家和思想家确立的经典原则，尤其注重一个观念或是一种技巧在历史上存留的时间，似乎时间便是价值的证据。有的人会争辩说，只有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件作品在一个时代的权威批评家中赢得了声誉，它才能得到恰当的评价。作品的最终价值来自它从批评家们那里获得的推崇，来自批评家的大量评论和赞誉。高雅文化唤起了人们的智慧和高尚情操，因而会赢得人们珍视，而不致受到时间的侵蚀，也不会被社会和政治制度的变幻动荡所左右。

通俗文化的服务对象是普通人，是人口中的多数，因而只有凭借消费者个人的欣赏趣味来评价。作品的成功与声誉取决于发行范围之广或欣赏该作品的人数之多。销售量统计表及作者赚得的酬金是评判作品价值的唯一途径。因为通俗文化顺应了我们的感情，满足了我们的需要，它也就迎合了人类天性中较为低下、愚俗的一面。因此，通俗文化最终可能具有败坏、腐蚀的作用，可能潜藏着邪恶，尽管它从不对社会的道德规范提出挑战。这种观点中也许含有清教徒观念的成分：带来欢乐的东西必定是有罪的。

上面详尽比较了高雅文化与通俗文化各自的特点，这似乎与大量经验性的资料以及可用科学方法证实的理论相符合，然而事实上这整套理论只不过是美国学术、批评家（在英国人帮助下）精心设计出来的一种幻象，一种知识的骗局。由学者和教师们充当的文化批评教士们如此有力地鼓吹了这些文化神学的观点，我们竟会毫无保留地接受他们宣讲的教条。是的，我们承认莎士比亚和尼尔·塞蒙〔10〕之间有着巨大的差别，而且在文化权威面前我们可以不顾这样的事实：莎士比亚和赛蒙的戏剧却在可能的条件下赢得了最大数量的观众；两人都在作品中涉及了各自所处社会中人们遇到的根本问题；两人的作品在营利的戏剧舞台上都获得了极大成功，不管是否得到了教士们恩准。莎士比亚的作品流传至今，并不是因为莎士比亚专家们写出了大量批评著作（可以堆满整整一间屋子），而是因为他的剧本值得上演，经久不衰，而且一直能打动不同国家、不同文化的人们。

赫伯特·甘斯（Herbert J. Gans）在他那部有影响的社会学著作《通俗文化与高雅文化》中承认这两类文化事实上是两种独立的现象，但他又从文化多元论的角度分析说：

我认为这两种文化都是文化，我的观点……建立在两个价值判断之上：（1）通俗文化反映并表达了人们的美学及其他需求（所以通俗文化是一种文化而不是商业垃圾）；（2）所有人都有权选择自己喜爱的文化，不管它是高雅的还是通俗的。〔11〕

雷·布朗说，有一个比喻也许能最贴切地描述所有的艺术和文化，那就是一个压扁的椭圆，或是一个透镜：

透镜中央体积最大也最容易看到的是通俗文化，其中包括大众文化。在透镜的两边分别是高雅文化和民间文化，两者在许多方面看起来都基本相似，两者有许多共同点，因为两者都有清晰的直接视象和宽广敏锐的边缘视象。这四种文化在许多方面，在很大程度上都是互

相吸收，互相渗透，共同发展的，任何两种文化之间的边界都是模糊、易变的。（12）

我想比甘斯和布朗都走得更远一点。我想说，我们分别名之为“高雅”和“通俗”的两类文化之间并没有任何区别。这一论断至少适用于20世纪的美国，它经历了工业化、科技和民主带来的深刻社会变化。我们拥有的只是一个美国文化。在我们所生活的大众社会，旧的文化区分法已经失去意义，必须找到新的途径来理解我们文化的形式和功能，寻求评价我们的艺术和创作成果的新方法。这样美国人也许再也不用为下面这个事实感到愧疚：我们仅有的本地艺术形式只是爵士乐和连环漫画，而且我们主要是通过电影才对世界产生了文化影响。事实上，只有这样认识，我们才会为这些特别的文化成就感到自豪。

如果美国人想欣赏高雅文化，他们上哪儿去呢？去美术馆、博物馆、歌剧院，还是去听交响乐，看芭蕾舞？如果他们在首都华盛顿欣赏上面这些艺术，比如说在肯尼迪艺术中心，他们会和文化精英们相遇吗？同去观看演出的也许会有当地大学的几位学者，也许会有几位乐于赞助艺术活动的富人、一两位高级外交使节、几位政界人物以及《华盛顿邮报》的文艺批评专栏作家，但观众中的大多数人会是政府机关的白领雇员、年轻的公司高级职员、律师、美国学生和外国留学生、旅游者；还有其他中产阶级的人们——这些人也许受过很好的教育，有的人或许还得过博士学位，但总的说来他们会是由各种年龄、各种阶层、各种民族的美国人组成的一个典型的混合群体。这类文化活动服务的对象是所有的美国人，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把他们都称作文化精英。他们有时能像专家一样对演出或展览发表在行的评论，有时只是根据个人趣味发表议论，但他们并不构成某种由少数人组成的精英社团。在美国，个人财富从未与文化修养或教育程度联系在一起，所以除了极少数慈善家之外，我国很少有与本来定义相符的艺术赞助人。赞助艺术活动的是千百万普通百姓，他们以掏钱买门票或是纳税的方式向博物馆或演出部门提供资助。

从《鉴赏家》(Connoisseur)这本杂志可以看出在美国高雅文化和通俗文化如何紧密地融为了一体。该杂志寄到千万个美国家庭的一份推销广告册说，《鉴赏家》是“为深知艺术与美之永恒价值的人们准备的一份观点明晰、内容广泛的指南。”广告中这样描述该杂志的读者：“……假如你有古典的、贵族式的艺术趣味，却又愿意用民主的、现代化的方式来欣赏艺术（这说法有些自相矛盾，请别在意），你就是一位最理想的艺术欣赏者——一位当代鉴赏家。”这家杂志保证向读者推荐世界第一流的旅店和餐馆，介绍最美的钻石，还介绍怎样在艺术品拍卖会上成功地喊价，怎样挑选建筑师和装饰美工师，怎样找到可靠的艺术经销商帮你评估你的个人藏画的价值。有几期杂志中的广告介绍了中国明代磁器、稀世艺术珍品、古玩、骏马和高级旅馆。

既然杂志中的用语大多只是麦迪逊大街式的广告宣传，（13）我们还能认为杂志的读者是支持高雅文化的趣味高雅的鉴赏者吗？他们属于少数有文化修养的富人组成的精英集团吗？美国邮局要求所有享受四级邮件优惠的杂志每年必须公布一次产权及发行量。根据这一资料，到1987年10月1日止，当期的《鉴赏家》杂志印刷、出售、发行了374600多册。根据可以得到的最近几年的情报，美国财政部收到的所得税申报单表明，年收入在一百万美元以上的美国人只有17266名。那么，谁是《鉴赏家》杂志现在和未来的读者呢？他们是中等收入阶层的人们，这些人把《鉴赏家》当作寄托美好愿望的杂志，喜欢把它摆在客厅，以表明自己的社会地位。最近正在设法扩大发行量的《鉴赏家》杂志的所谓“鉴赏家读者”不过是一个虚名，世上并不存在这样一大批高雅的鉴赏家。每年只花9.99美元，读者就成了“鉴赏力最高并以此为荣的行家”。杂志订价低廉，大量征求订户，这都表明它针对的读者实际上是向往美好生活的美国中产阶级，而不是真正的艺术鉴赏家——那些人不需要靠一本杂志来提高鉴赏知识。

我们可以举出大量跨越高雅文化与通俗文化界限的例子来证明，这两种文化之间并不存在一条清晰的分界线。通俗艺术作品如影片《公民凯恩》(Citizen Kane)、连环漫画《疯

猫》(*Krazy Kat*)、《小尼莫在睡乡》(*Little Nemo in Slumberland*)和查理·卓别林的喜剧等,都因为各自的成就而被承认为经典作品,而且吸引批评家们写了大量评论文章。另一方面,像莎士比亚的《哈姆莱特》、毕加索的《格尔尼卡》(14)和达·芬奇的《蒙娜·丽莎》这样的高雅艺术品已经深入大众的心灵,得到大众承认,而且甚至可以说几乎每个人都基本上能够理解这些作品。我们也许能用恰当的美学标准来区分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和玛格丽特·米切尔的《飘》,但两部作品都深刻地影响了美国人对作品中所描述事件的态度及美国人对历史的理解。这两本书哪一本拥有更多读者?当然是米切尔那部极为畅销的长篇小说,还不算看过根据小说拍出的影片《飘》的千百万观众。从首映之日起,全世界总有某个地方在放映这部影片,五十年来从未间断。

我们提到的所有这些——高雅文化、低俗文化、大众传播、通俗文化或者别的什么文化——似乎最好仅用“文化”二字来称呼。文化只是我们对生活环境作出的创造性反应,是力图从纷乱中理出头绪的尝试,是从丑恶、荒诞的世界中寻求美与意义的努力。不管这文化是简单还是复杂,属于精英还是民众,是个人创作还是集体生产,我们都应当废除“高雅”和“通俗”这两个形容词,去面对20世纪美国社会的整个文化,不要再拘泥于在现代社会中已经失去意义的那些荒谬的区别。然而在这一天真正到来之前,我们仍有必要继续使用传统意义上的“通俗文化”这个词汇,就像本文的标题那样。

#### 注释:

(1) 吉尔伯特·塞尔德斯(Gilbert Seldes):《七种流行艺术》,纽约:哈泼兄弟出版公司,1924年第一版,1957年修订版,第3页。——原注

(2) 同上,第294—295页。——原注

(3) 这些人姓名的原文依次是:Leo Lowenthal, Marshall McLuhan, Benjamin Demott, Susan Sontag, Leslie Fiedler, Tom Wolfe。

(4) 诺曼·坎特(Norman F. Cantor)和迈克尔·沃思曼(Michael S. Werthman)著:《通俗文化史》(纽约:麦克米伦出版公司,1968年),第23—24页。——原注

(5) 雷·布朗著:《通俗文化及扩展的意识》,纽约,约翰·威利父子出版公司,1973年版,第6页。——原注

(6) 比格斯贝(C. E. Bigsby)著:《通俗文化的研究方法》,伦敦:爱德华·阿诺德出版公司,1976年版,第17—18页。——原注

(7) 迈克尔·贝尔(Michael J. Bell):“通俗文化研究”,见《美国通俗文化简史》,托马斯·英奇编,康涅狄格州韦斯特波特:格林伍德出版社,1982年,第443页。本文经修改后收入《美国通俗文化手册》第二版,格林伍德出版社,1989年。——原注

(8) 乔治·桑塔亚那(1863—1952),西班牙著名哲学家、小说家、学者。

(9) 见坎特与沃思曼的著作第21—22页。——原注

(10) 尼尔·塞蒙(Neil Simon, 1927—),美国喜剧作家,60年代末曾同时有几部戏在纽约百老汇上演。

(11) 赫伯特·甘斯:《通俗文化与高雅文化》(*Popular Culture and High Culture*),纽约,基础书籍出版社,1974年,第7页。——原注

(12) 雷·布朗:《通俗文化与教学》(*Popular Culture and Curricula*),俄亥俄州,鲍林格林大学通俗出版社,1972年,第10页。——原注

(13) 麦迪逊大街(Madison Avenue),纽约市曼哈顿区一条广告公司集中的大街。

(14) 这是毕加索1937年作的大幅油画。

## 附录一：

## 通俗文化批评方法一览表

- 限制：传播方式以及形式和结构所受的局限。  
批评方法：从技术角度批评。
- 发展：某种形式或流派如何在时间参照系中发展。  
批评方法：编年史式的叙述。
- 信息：传播意图——提供消遣、提供信息、鼓动、教育。  
批评方法：社会的、政治的角度。
- 载体：载体结构背后的美学原则。  
批评方法：形式主义（新批评）。
- 意义：潜意识表达——信号、符号和神话含义。  
批评方法：心理分析、符号学、结构主义。
- 传播对象：接受参照系——接受者如何看，如何理解，如何吸收。  
批评方法：读者反应或观众反应。

(托马斯·英奇)

## 附录二：

## 高雅文化与通俗文化对照表

## 形式

高雅文化：	通俗文化：
清高的	普及的
有个性的	无个性的
主观的	客观的
标新立异的、大胆的	传统的
独创、新颖的	程式化的
复杂	简化
神秘化	清楚易懂

## 功能

高雅文化：	通俗文化：
证实个人经验	证实共同经验
美学行为	社会行为
为艺术而艺术	为社会而艺术
非功利的	功利的
启迪	娱乐
对抗	逃避
向固有观念挑战	确认固有观念
改进	治疗

## 评价

高雅文化：	通俗文化：
经典标准	个人趣味

声誉  
批评价值  
智识价值

发行情况  
销售价值  
感染力

(托马斯·英奇)